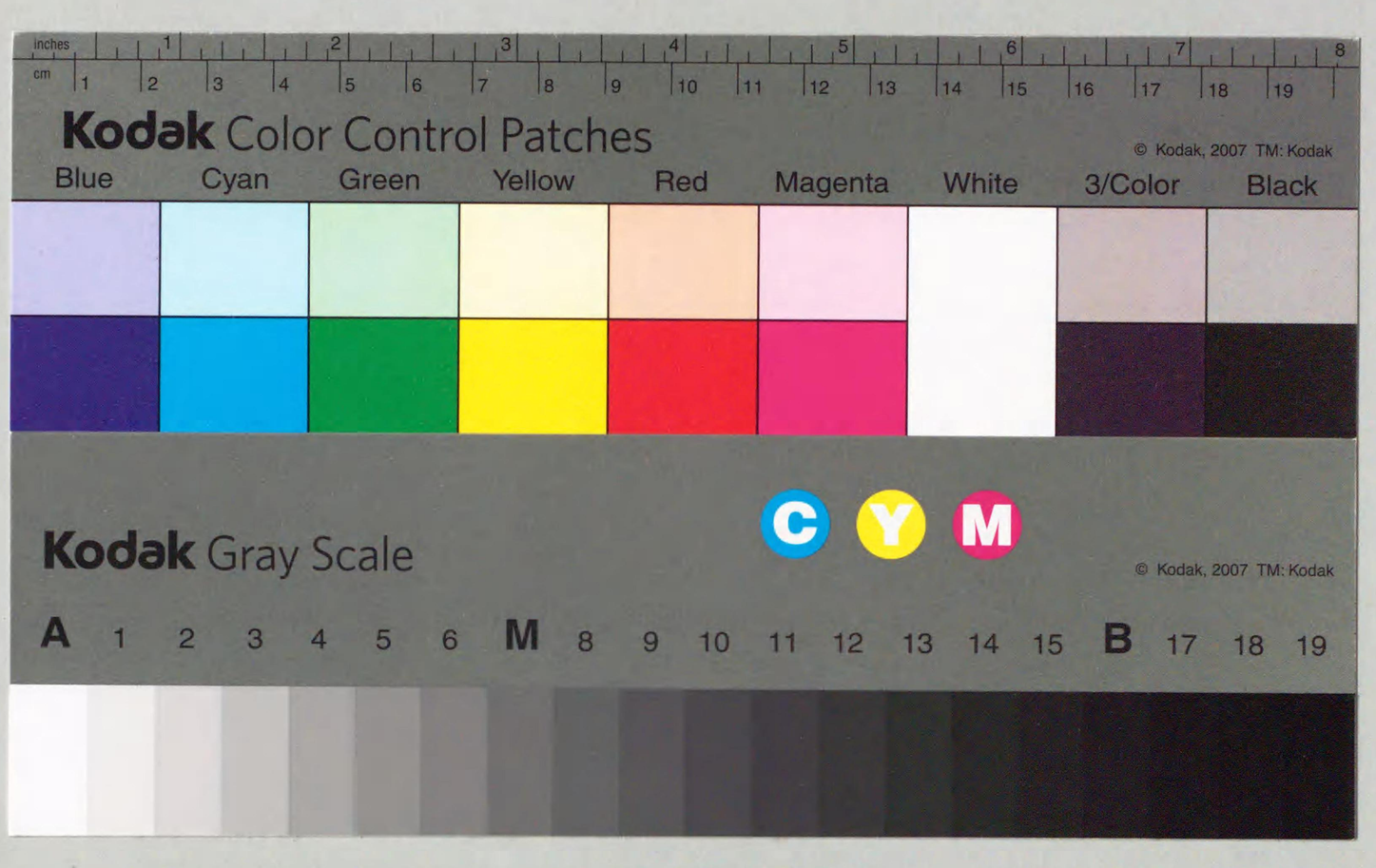
inches
cm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Kodak, 2007 TM: Kodak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Kodak Gray Scale
C
Y
M
© Kodak, 2007 TM: Kodak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朝鮮群書大系續第參輯

東國通鑑 上

朝鮮古書刊行會

082.91
TY992

14613

東國通鑑

東國通鑑序

經以載道。史以記事。經則孔子刪定述作。已垂教於萬世。史則馬班以下作者非一。代各有書。浩穰難記。學者雖窮十年之力。尙不讀遍。況人主日有萬機。復何暇於周覽哉。先正司馬公。裒集歷代史。旁採羣書。撮其機要。上起衰周。下迄五季。作長編曰資治通鑑。誠史家之指南也。紫陽朱夫子。因之作綱目。文約而事愈備。監戒昭而幾微著。深得春秋謹嚴之旨。後有作者。擧不外於二家範圍之中矣。吾東方。自檀君歷箕子。以至三韓。載籍無徵。下逮三國。僅有國乘。粗略太甚。加以無稽不經之說。後之作者相繼纂述。有全史焉。有史略焉。有節要焉。然復襲本史之踈漏。高麗氏統三爲一。傳世三十三。歷年幾五百。雖有國史。中間記載繁簡頗有不同。且未免闕遺之失。恭惟

太祖康獻大王。應運開國。收舊圖籍。以爲秘府之藏。

三宗相承。文治益隆。設官開局撰麗史。有所謂全史者。有所謂節要者。史家制作。於斯漸備。

世祖惠莊大王。聖學天縱。留神經史。嘗謂左右曰。吾東方雖有諸史。無長編通鑑。可擬資治。

命詞臣將欲校讐而事竟未施。我主上殿下。紹膺大統。遹追先猷。命達城君臣徐居正。行護軍臣鄭孝恒。參議臣孫比長。行護軍臣李淑瑊。前都事臣金澤。校理臣李承寧。司儀臣表沿洙。典籍臣崔溥。博士臣柳仁洪。暨臣克墩等。撰修東國通鑑。以進。臣等俱以庸拙。才乏三長。恭承

綸命。凌兢罔措。謹摭三國以下諸史。兼採中國史。用編年記事凡例。一依資治。而寓以綱目筆削之旨。刪繁削冗。務存要領。三國並峙則稱三國紀。新羅統合則稱新羅紀。高麗則稱高麗紀。三韓以上則稱外紀。上下千四百年。國勢之離合。運祚之脩短。君擧之得失。政治之汚隆。靡不直書。至如重名敎崇節義討亂賊誅奸諛。尤加謹嚴。庶幾垂勸戒而訓後世也。先儒之有論斷者。皆取而書之。間亦竊附臣等之臆論。極知狂僭。不足齒作者之列。臣又竊念。箕子以九疇之學。敷八條之敎。當時必有記動記言之官。備載嘉言善行。而今皆泯滅無傳。三國則鄙野荒繆。高麗則脫略舛錯。雖使借手於班馬。尙難爲之詞。況如臣等之謏聞陋識。安能仰體

隆委。而贊一辭乎。姑以管見。彙粹纂次。編成五十七卷。粧潢投進。倘於

宵旰之暇。時

賜觀覽。鑑前世治亂興亡之跡。爲今日左右之箴警。益懋稽古之盛德。則其於至治。未必無小補云。成化乙巳七月二十六日純誠佐理功臣嘉善大夫廣原君兼同知義禁府事世子右副賓客臣李克墩拜手稽首謹序

進東國通鑑箋

純誠明亮佐理功臣崇政大夫達城君兼弘文館大提學藝文館大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成均館事臣徐居正等。謹將新修東　國通鑑。繕寫粧潢投

進。臣居正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

上言。竊以。

興治興興亂亡。興亡可鑑於既往。不虛美不隱惡。美惡當示於將來。歷觀修史之規。咸以編年爲本。通鑑托始於涑水。祛馬史紀傳之冗長。綱目發揮於晦菴。得麟經褒貶之奧妙。少微因之作節要。劉剡述而著續編。雖紀載詳略之殊。其體裁義例則一。念我朝鮮有國。古稱文獻之邦。檀君並立於唐堯。民自淳而俗自朴。箕子受封於周武。過者化而存者神。然古籍之無徵。豈空言之可載。迨四郡瓜分之後。及二府幅裂之餘。諸韓蜂起而漫衰。三國鼎峙而割據。新羅肇基東土。三易姓而歷年最長。麗濟皆出朔方。

兩立國而境壤相接。然各誇强而詫大。曾不息兵而善隣。時干戈之相尋。日疆場之自蹙。考隆替有遲速之異。論得失無彼此之分。第國乘之僅存。而文理之或鑿。事涉不經而荒悖。語多無稽以繆悠。雖再經先儒之校讎。猶復襲本史之踈漏。泰封自絕。麗祖乃興。經營四方。剗羣雄而耆定。削平二國。合三韓以爲家。式恢宏遠之模。永建創垂之業。三十代籙。既傳子而傳孫。五百歲期。間或治而或亂。簡策俱在。臧否焉逃。時運已窮於前朝。曆數竟歸於

眞主。

太祖康獻大王。握符興運。稽古彌文。

法漢祖收秦圖書。

體唐宗購隋典籍。

命搜勝國之史。以備

秘府之藏。逮

三宗之相承。

宣重光而致治。乃設史局。仍掌編摩。有全史既蒐剔而包羅。有節要復研劘而簡切。更數紀而告訖。爲一代之成書。

世祖惠莊大王。德性在躬。

聰明冠古。

惟精惟一。允協舜哲而堯欽。

丕顯丕承。事追文謨而武烈。

慨我國雖有舊籍。無長編可擬前脩。方金櫃之欲紬。遽鼎湖之云邈。恭惟

主上殿下。研窮至理。

恢廓先猷。

巍乎功渙乎章。治道於斯爲盛。

繼之志述之事。制作粲然有文。通鑑之成。適當今日。臣等俱以謭薄之孱質。

叨奉撰述之

綸音。才旣乏於三長。辭何有於一贊。思欲上答於

隆委。祇自俯竭其微勞。博採羣書。裒爲巨帙。凡例皆倣於資治。大義實法乎春秋。因年代之後先。繫時月而序次。論其世考其事。雖略加刪潤之勤。惡則貶善則褒。恐未合筆削之旨。間竊附僭踰之論說。庶發明往昔之是非。上下千四百年。前者覆而後者戒。彙粹五六十卷。義欲正而辭欲嚴。敢塵高明。采增戰懼。

置諸左置諸右。時

賜乙夜之觀。

監有夏監有殷。永作千秋之鏡。所修東國通鑑五十七卷。謹隨箋以聞。無任激切屛營之至。臣居正等。誠惶誠恐稽首謹言。

成化二十一年乙巳七月二十六日純誠明亮佐理功臣崇政大夫達城君兼弘文館大提學藝文館大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成均館事　臣徐居正等　謹上箋

東國通鑑凡例

一　三國以前史書。漫滅無傳。雜採諸書作外紀。

一　三國勢均力敵。不可主一。故依綱目無正統例。以立國先後。分註其年。稱其紀曰三國紀。新羅統一之後。始大書其年。稱某國紀。每王依資治通鑑例。先書某王。

一　新羅之初。其君有稱居西干者。尼師今者。麻立干者。皆王號也。崔致遠年代曆。惡其鄙野。悉皆稱王。今從之。

一　凡君或名或號或謚。妃或稱后。世子或稱太子。或稱正胤。敎或稱詔或稱制。官爵之侔擬上國。皆從實直書。

一　每年。必先書中國年號。尊之也。新羅嘗行年號。僭擬中國。故削之。

一　綱目法春秋筆削之旨。寓褒貶以示勸戒。陳桱因之作續編綱目。至如少微之通鑑節要。張光啓之續編節要。凡有關於名敎國家大體者。則略倣綱目之例。先提其綱。後叙其實。今從之。

一　三國。皆蒭年改元。權近史略。踰年稱元者。惡其非禮也。然記事頗有牴牾。今據實書之。

一　善德眞德眞聖。陰居尊位。非常之變。不可以訓後世。故黜而稱主。

一　忠烈忠宣忠肅忠惠。父子前後爲王。忠宣立則稱忠烈爲上王。忠烈復位則稱忠宣爲前王。以明父子之義。忠肅忠惠倣此

一　辛禑依王莽例。止書甲子。書其年於註。昌立未久。附恭讓元年。

一　災異之驗於事者。必書。餘皆略之。祥瑞。不書而因事乃書。

一　百濟高句麗之八關會。遊幸寺院受菩薩戒。設道場飯僧。時君常事。或書其始。或書其尤甚者。或以事而書之。外國之來投納款者。不可勝書。或書其始至。或因事書之。

東國通鑑凡例　終

東國通鑑目錄

外紀
檀君朝鮮
箕子朝鮮
衛滿朝鮮
四郡
二府
三韓
馬韓
辰韓　弁韓

卷第一
新羅
始祖赫居世　南解王
儒理王
高句麗
始祖東明王　琉璃王
大武神王
百濟
始祖温祚王　多婁王

卷第二
新羅
儒理王　脫解王
婆娑王　祇摩王
逸聖王　阿達羅王
高句麗
大武神王　閔中王
慕本王　太祖王
次大王　新大王
百濟
多婁王　己婁王

蓋婁王　肖古王

卷第三

新羅

伐休王　奈解王
助賁王　沾解王
味鄒王　儒禮王
基臨王　訖解王

高句麗

故國川王　山上王
東川王　中川王
西川王　烽上王
美川王　故國原王

百濟

肖古王　仇首王
沙伴王　古爾王
責稽王　分西王
比流王

卷第四

新羅

訖解王　奈勿王
實聖王　訥祗王
慈悲王　烽智王

高句麗

故國原王　小獸林王
故國壤王　廣開土王
長壽王

百濟

契王　近肖古王
近仇首王　枕流王
辰斯王　阿莘王
腆支王　久爾辛王
毗有王　蓋鹵王
文周王　三斤王
東城王

卷第五

新羅

烽智王　智證王
法興王　眞興王
眞智王　眞平王

高句麗

文咨王　安藏王
安原王　陽原王
平原王　嬰陽王

百濟

東城王　武寧王
聖王　威德王
惠王　法王
武王

卷第六

新羅

眞平王　善德女主

高句麗

嬰陽王　榮留王

百濟

寶藏王　義慈王
武王

卷第七

新羅

善德女主　眞德女主
太宗王

高句麗

寶藏王

百濟

義慈王

卷第八

新羅

太宗王　文武王

高句麗

寶藏王
卷第九
新羅
文武王　神文王
卷第十
新羅
孝昭王　聖德王
孝成王　景德王
惠恭王　宣德王
元聖王　昭聖王
哀莊王　憲德王
卷第十一
新羅
興德王　僖康王
神武王　文聖王
憲安王　景文王
憲康王　定康王
眞聖女主
孝恭王　附甄萱　弓裔
神德王
卷第十二
新羅
景明王　景哀王
敬順王　附甄萱
卷第十三
高麗
太祖　惠宗
定宗　光宗
景宗
卷第十四
高麗
成宗
卷第十五
高麗
穆宗　顯宗
卷第十六
高麗
顯宗　德宗
靖宗
卷第十七
高麗
文宗　順宗
卷第十八
高麗
宣宗　獻宗
肅宗
卷第十九
高麗
肅宗　睿宗
卷第二十
高麗
睿宗
卷第二十一
高麗
仁宗
卷第二十二
高麗
仁宗
卷第二十三
高麗
仁宗
卷第二十四
高麗
毅宗
卷第二十五

高麗
毅宗
卷第二十六
高麗
明宗
卷第二十七
高麗
明宗
卷第二十八
高麗
明宗
卷第二十九
高麗
神宗
康宗
卷第三十
熙宗
高麗
高宗
卷第三十一
高麗
高宗
卷第三十二
高麗
高宗
卷第三十三
高麗
高宗
卷第三十四
高麗
元宗
卷第三十五
高麗

元宗
卷第三十六
高麗
元宗
卷第三十七
高麗
忠烈王
卷第三十八
高麗
忠烈王
卷第三十九
高麗
忠烈王
卷第四十
高麗
忠烈王 附忠宣王
卷第四十一
高麗
忠烈王
卷第四十二
高麗
忠宣王
忠肅王
卷第四十三
高麗
忠肅王
卷第四十四
高麗
忠惠王
忠肅王復位
卷第四十五
高麗
忠惠王
忠惠王復位
卷第四十六
高麗
忠穆王

忠定王
卷第四十六
高麗
恭愍王
卷第四十七
高麗
恭愍王
卷第四十八
高麗
恭愍王
卷第四十九
高麗
恭愍王
卷第五十
辛禑
卷第五十一
辛禑
卷第五十二
辛禑
卷第五十三
辛禑
卷第五十四
高麗
恭讓王
卷第五十五
高麗
恭讓王
卷第五十六
高麗
恭讓王

東國通鑑目錄 終

東國通鑑上目錄

外紀
檀君朝鮮
箕子朝鮮
衛滿朝鮮
四郡
二府
三韓
馬韓
辰韓
弁韓
卷第一
新羅
始祖赫居世
南解王
儒理王
高句麗
始祖東明王
琉璃王
大武神王
百濟
始祖温祚王
多婁王
卷第二
新羅
儒理王
脫解王
婆娑王
祇摩王
逸聖王
阿達羅王
高句麗
大武神王
閔中王
慕本王
太祖王
次大王
新大王
百濟
多婁王
己婁王
蓋婁王
肖古王

卷第三
新羅
伐休王　奈解王
助賁王　沾解王
味鄒王　儒禮王
基臨王　訖解王
高句麗
故國川王　山上王
東川王　中川王
西川王　烽上王
美川王　故國原王
百濟
肖古王　仇首王
沙伴王　古爾王
責稽王　分西王
比流王
卷第四
新羅
訖解王　奈勿王
實聖王　訥祇王
慈悲王　炤智王
高句麗
故國原王　小獸林王
故國壤王　廣開土王
長壽王
百濟
契王　近肖古王
近仇首王　枕流王
辰斯王　阿莘王
腆支王　久尒辛王
毗有王　盖鹵王
文周王　三斤王
東城王
卷第五
新羅
炤智王　智證王
法興王　眞興王
眞智王　眞平王
高句麗
文咨王　安藏王
安原王　陽原王
平原王　嬰陽王
百濟
東城王　榮留王
聖王　寶藏王
惠王　義慈王
武王
卷第六
新羅
眞平王　善德女主
高句麗
嬰陽王　武寧王
寶藏王　威德王
百濟
義慈王　法王
卷第七
新羅
善德女主　眞德女主
太宗王
高句麗
寶藏王　文武王
百濟
義慈王
卷第八
新羅
太宗王
高句麗

寶藏王
卷第九
新羅
文武王　神文王
卷第十
新羅
孝昭王　聖德王
孝成王　景德王
惠恭王　宣德王
元聖王　昭聖王
哀莊王　憲德王
卷第十一
新羅
興德王　僖康王
神武王　文聖王
憲安王　景文王
憲康王　定康王
眞聖女主　孝恭王
附甄萱　弓裔
神德王
卷第十二
新羅
景明王　景哀王
敬順王　附甄萱
卷第十三
高麗
太祖　惠宗
定宗　光宗
景宗
卷第十四
高麗
成宗
卷第十五
高麗
穆宗　顯宗
卷第十六
高麗
顯宗　德宗
靖宗
卷第十七
高麗
文宗　順宗
卷第十八
高麗
宣宗　獻宗
肅宗

東國通鑑上目錄 終

東國通鑑外紀

檀君朝鮮

東方初無君長。有神人降于檀木下。國人立爲君。是爲檀君。國號朝鮮。是唐堯戊辰歲也。初都平壤。後徙都白岳。至商武丁八年乙未。入阿斯達山爲神。

〔臣等按〕古紀云。檀君與堯並立於戊辰。歷虞夏至商武丁八年乙未。入阿斯達山爲神。享壽千四十八年。此說可疑。今按堯之立。在上元甲子甲辰之歲。而檀君之立。在後二十五年戊辰。則曰與堯並立者非也。自唐虞至于夏商。世漸澆漓。人君享國久長者。不過五六十年。安有檀君獨壽千四十八年。以享一國乎。知其說之誣也。前輩以謂。其曰千四十八年者。乃檀氏傳世歷年之數。非檀君之壽也。此說有理。近世權近。入覲天庭。太祖高皇帝。命近賦詩。以檀君爲題。近詩曰。傳世不知幾。歷年曾過千。帝覽而可之。時論亦以近之言爲是。姑存之。以備後考。

箕子朝鮮

殷太師箕子。紂諸父也。紂無道。比干諫而死。微子去之。箕子即被髮佯狂爲奴。
嘗曰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及周武王伐紂。訪道于箕子。箕子爲陳洪範九疇。
武王封于朝鮮。都平壤。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爲民設禁八條。相殺以當時
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
爲民。俗猶羞之。嫁娶無所售。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
辟其田野都邑。飲食以籩豆。有仁賢之化。其後孫朝鮮侯。見周衰而燕稱王。將
東略地。亦自稱王。欲興兵伐燕以尊周。大夫禮諫之而止。使禮西說燕。燕亦止
不攻。後子孫稍驕虐。燕乃遣將攻其西。取地二千餘里。至滿潘汗爲界。朝鮮遂
弱。及秦幷天下。築長城抵遼東。四十餘年。而陳項起天下亂。燕齊趙民愁苦。稍稍亡歸準。及盧綰爲燕王。準
立二十餘年。而陳項起天下亂。燕齊趙民愁苦。稍稍亡歸準。及盧綰爲燕王。準
與燕以浿水爲界。及綰反入匈奴。燕人衛滿。亡命聚黨千餘人。魋結蠻夷服而
東渡浿水。永居西界爲藩屏。準信之。拜爲博士。賜以圭封之百里。令守西鄙。滿
誘亡黨稍衆。乃遣人詐告準漢兵十道至。欲入宿衛。遂襲準。準戰不敵。浮海南
奔。

〔臣等按〕范曄曰。箕子違衰殷之運。避地朝鮮。施八條之約。使人知禁。邑無淫
盜。門不夜扃。柔謹爲風。道義存焉。省簡教條而用信義。其得聖賢作法之原
矣。涵虛子亦曰。箕子率中國五千人入朝鮮。其詩書禮樂醫巫陰陽卜筮之
流百工技藝。皆從而往焉。既至朝鮮。言語不通。譯而知之。教以詩書。使其知
中國禮樂之制。父子君親之道。五常之禮。教以八條。崇信義篤儒術。釀成中
國之風。教以勿尙兵鬪。以德服强暴。隣國皆慕其義而相親之。衣冠制度悉
同乎中國。故曰詩書禮樂之邦仁義之國也。而箕子始之。豈不信哉。

衛滿朝鮮

衛滿。既逐箕準。據王儉城。會孝惠高后時。天下初定。遼東太守約滿爲外臣。保
塞外諸國。無使寇邊。諸國欲入朝勿禁。以故滿得以兵威財物。侵降其旁小邑。
眞蕃臨屯皆來服屬。方數千里。傳子至孫右渠。所誘漢亡人滋多。又未嘗入覲。
辰國欲入朝。天子又壅閼不通。武帝使涉何譙諭右渠。終不肯奉詔。襲殺何。元
封三年。帝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左將軍荀彘。出遼東討之。右渠發兵
拒之。兩將圍城戰不利。朝鮮大臣。陰使人約降樓船。以間之。左將軍急擊。樓船

欲就約不戰。左將軍意樓船反。以故不相能。帝以兵久不決。遣濟南太守公孫遂往征之。得以便宜從事。遂至。左將軍告。遂執樓船并其軍急擊之。朝鮮相路人相韓陰尼谿相參將軍王唊。相與謀殺右渠降漢。遂定朝鮮爲四郡。封參爲澅清侯。陰爲荻苴侯。唊爲平州侯。路人之子最爲涅陽侯。

四郡

漢武帝元封三年。討右渠。遂定朝鮮故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眞蕃四郡。樂浪郡治朝鮮縣。蓋以右渠所都爲治所也。臨屯郡治東暆縣。玄菟郡治沃沮城。後爲夷貊所侵。徙郡句麗西北。眞蕃郡治雪縣。郡初取吏於遼東。吏見民無閉藏。及賈人往者夜則爲盜。俗稍益薄。犯禁浸多。至六十餘條。仁賢之化變矣。

二府

漢昭帝始元五年。以朝鮮舊地平那玄菟等郡。爲平州都督府。臨屯樂浪等郡。爲東府都督府。

三韓

馬韓

箕準。既爲衛滿所攻奪。率其左右宮人。走入海居韓地金馬郡。自號韓王。其民土著種植。知蠶桑作綿布。各有長帥。大者自名爲臣智。其次爲邑借。散在山海間。無城郭。有爰襄國。牟水國。桑外國。小石索國。大石索國。優休牟涿國。臣濆沽國。伯濟國。速盧不斯國。日華國。古誕者國。古離國。怒藍國。月支國。咨離牟盧國。素謂乾國。古爰國。莫盧國。卑離國。占離卑國。臣釁國。支侵國。狗盧國。卑彌國。監奚卑離國。古蒲國。致利鞠國。冉路國。兒林國。駟盧國。內卑離國。感奚國。萬盧國。辟卑離國。舊斯烏旦國。一離國。不離國。友半國。狗素國。捷盧國。牟盧卑離國。臣蘇塗國。古臘國。臨素半國。臣雲新國。如來卑離國。楚山塗卑離國。一難國。狗奚國。不雲國。不斯濆邪國。爰池國。乾馬國。楚離國。凡五十餘國。大國萬餘家。小國數千家。摠十餘萬戶。俗少綱紀。居處作草屋土宇。其戶向上。俗不重金銀錦罽。而貴瓔珠。用以飾髮垂耳。其男子衣帛袍履草蹻。性勇悍。讙呼力作。善用弓楯矛櫓。

辰韓　弁韓

辰韓在馬韓之東。自言秦之亡人。避役入韓。韓割東界以與之。立城柵。言語有類秦人。或謂之秦韓。常用馬韓人作主。雖世世相承。而不得自立。明其流移之人。常制於馬韓。地宜五穀。俗饒蠶桑。善作縑布。乘駕牛馬。嫁娶禮俗。男女有別。行者相逢。皆住讓路。又有弁韓。不知其始祖。屬於辰韓。辰弁二國。各統十二國。又有諸小別邑。各有渠帥。大者名臣智。其次有險側。次有樊濊。次有殺奚。次有邑借。有已柢國。不斯國。弁辰彌離彌凍國。弁辰接塗國。勤耆國。難彌離彌凍國。弁辰古資彌凍國。弁辰古淳是國。冉奚國。弁辰半路國。弁樂奴國。軍彌國。弁軍彌國。弁辰彌烏邪馬國。如湛國。弁辰甘路國。戶路國。州鮮國。馬延國。弁辰狗邪國。弁辰走漕馬國。弁辰安邪國。弁辰濆盧國。斯盧國。優中國。合二十四國。大國四五千家。小國六七百家。摠四五萬戶。

〔權近曰〕三韓之說。互有不同。然朝鮮王準。避衛滿之亂。浮海而南。開國號馬韓。至百濟溫祚立。遂幷之。今之益州有古城。至今人稱爲箕準城。則馬韓之爲百濟無疑矣。辰韓。新羅始祖赫居世所起之地。新唐書曰。卞韓在樂浪之地。又曰平壤古漢之樂浪郡。則辰韓之爲新羅。卞韓之爲高句麗。亦無可疑。後漢書以爲。卞韓在南。辰韓在東。馬韓在西。其謂卞韓在南者。蓋自漢界遼東之地而云耳。非謂卞韓在辰馬二韓之南也。崔致遠。因謂馬韓麗也。卞韓百濟也。誤矣。

〔臣等按〕三韓所統七十餘國之名。見於陳壽三國志者如此。必非鑿空造語。而東史不傳。今不得考其所在。

東國通鑑卷之一

三國紀

新羅　高句麗　百濟

甲子　新羅始祖元年　漢宣帝五鳳元年　夏四月丙辰。始祖朴赫居世立。先是朝鮮遺民。分居東海濱山谷爲六村。曰閼川楊山。曰突山高墟。曰觜山珍支。曰茂山大樹。曰金山加里。曰明活山高耶。是爲辰韓六部。高墟村長蘇伐公。望楊山麓蘿井林間有馬嘶。往見得大卵剖之。有嬰兒養之。岐嶷夙成。六部異之。立爲君。年十三。號居西干。國號徐羅伐。其以朴爲姓者。以所剖之卵似瓠。俗謂瓠爲朴。

〔權近曰〕孔子刪詩書。斷自唐虞。蓋以唐虞以前。世道鴻荒。難可盡信也。唐虞以降。則中國載籍。已無可怪之事矣。三國始祖之生。俱與漢並時矣。安有若是其可怪者乎。非獨始祖爲然。閼英之生。脫解之出。亦皆怪而不常。豈非厥初海隅之地。有生之衆。淳朴無知。間有一爲詭說者。舉皆信而神之。以傳後世也。不然。何其怪異之多乎。

〔臣等按〕新羅本史。其君稱居西干者一。居西干。辰言王。或云呼貴人之稱也。次次雄者一。次次雄。或云慈充。方言巫。盖神而敬畏之稱也。尼師今者十六。齒理之稱。麻立干者四。以其擬表位之稱。至二十二世智證王三年。始稱王而定國號曰新羅。自赫居世至于照知二十一代之間。君未嘗稱王。國未有定號。崔致遠作年代曆。皆稱王。金富軾撰三國史。因舊史而直書。權近作史略。從致遠年代曆。皆以王書之。盖欲變而尊名號也。今臣等。亦依致遠權近之例。自始祖以下皆稱王。而國號以新羅冠之。且赫居世二十一年而高句麗始祖朱蒙立。四十年而百濟始祖温祚立。三國立國。歲月雖差有先後。皆當赫居之時。鼎足之勢已成。是以名曰三國紀云。

戊辰　五年漢甘露元年　春正月。立閼英爲妃。初龍見於閼英井。右脇生女兒。有老嫗異而養之。以井爲名。及長有德容。始祖納爲妃。有賢行能內輔。時人謂之二聖。

〔權近曰〕國家之興。莫不有內助之美。夏有塗山。商有有娀。周有大姒。所以正始而基化者其至矣哉。閼英爲始祖之妃。國人稱美之。必其德有以服國人之心矣。然其至與始祖。並稱爲二聖。則非矣。二聖之稱。見於唐高宗武后之時。高宗溺於武后。立以爲后。武后以巧慧陰鷙。干與大政。垂簾同聽斷。時人謂之二聖。羅代之初。民俗淳朴。其稱君尙用方言。未應遽稱二聖。是必羅人事唐高宗之後。習聞二聖之稱。未知其非。慕效而追稱之歟。況唐制書。稱聖德王爲二明。慶祚。則羅人入唐。不敢稱二聖。而以爲二明。其自稱於國中則乃爾也。

〔臣等按〕權近以謂二聖之稱。見於唐高宗武后之時。羅人事唐。慕效追稱。以今考之。漢成帝鴻嘉元年。新羅瓠公。聘於馬韓曰。我國自二聖肇興。人事修天時和。漢平帝元始四年。新羅王南解謂左右曰。二聖棄國。孤以不德。謬居君位。則二聖之稱。當時已有之矣。權近之論若是。何耶。

辛未　八年漢甘露四年　倭來寇邊。聞王有神德。乃還。

庚辰　十七年漢元帝永光三年　王巡撫六部。勸督農桑。妃閼英從焉。

〔權近曰〕省方。人君之事也。古之人君。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一遊一豫。無非所以爲民也。今始祖巡撫六部。勸督農桑。庶幾古者省方補助之法矣。若婦人則無外事。教令不出於閨門之內。而妃從焉。非禮也。

壬午　十九年　漢永光五年　春正月。卞韓以其國來降。

甲申　漢建昭二年　新羅始祖二十一年　高句麗始祖朱蒙元年　新羅築京城。號曰金城。○高句麗始祖高朱蒙立。先是扶餘王解夫婁老無子。祭山川求嗣。所御馬至鯤淵。見大石相對而淚。怪之。使人轉其石。有小兒金色蛙形。王喜曰。此天賚我令胤。養之。名曰金蛙。及長。立爲太子。後其相阿蘭弗曰。夢天帝謂我曰。將使吾子孫。立國於此。汝其避之。東海之濱有地。曰迦葉原。土壤膏腴宜五穀。可都也。遂勸王移都。國號東扶餘。其舊都有人自稱天帝子解慕漱。來都焉。及解夫婁薨。金蛙嗣。得女子於太白山南優渤水。問之。曰我是河伯之女柳花。與諸弟出遊。解慕漱誘入熊心山下鴨綠室中私之。即往不返。父母責我無媒而從人。遂謫於此。蛙異之。幽於室中。爲日所炤。引身避之。日影又逐而炤之。因有娠。生一卵。蛙棄之與犬豕不食。棄之路。牛馬避之。棄之野。鳥覆翼之。蛙欲剖之不能。母裹置暖處。有男子破殼而出。骨表英奇。年甫七歲。自作弓矢射之。發無不中。扶餘俗。謂善射爲朱蒙。故名之。蛙有七子。其技能皆不及朱蒙。長子帶素言於父曰。朱蒙生也非常。且有勇。不早圖。恐有後患。蛙不聽。掌喂馬。朱蒙增損其芻豆。令駿者瘦而駑者肥。蛙自乘肥而與朱蒙瘦。獵于野。與朱蒙矢小而殪必多。蛙諸子忌欲殺之。母語朱蒙曰。國人將害汝。以汝才略。何往不可。孰與遲留而後悔者乎。朱蒙乃與烏伊摩離陝父等三人。行至淹淲水。無梁。祝曰我是天帝子。河伯外甥。今日逃難。追者垂及。奈何。於是魚鼈成橋。朱蒙得渡。橋乃解。追騎不及。朱蒙行至毛屯谷。遇麻衣衲衣水藻衣三人。麻衣曰再思。衲衣曰武骨。水藻衣曰默居。朱蒙賜再思姓克氏。武骨仲室氏。默居少室氏。語衆曰。我方承景命。遇此三賢。豈非天乎。俱至卒本扶餘。沸流水上都焉。國號高句麗。因姓高。四方聞之。來附者衆。其地連靺鞨。朱蒙恐見侵盜。遂攘斥之。靺鞨畏服不敢犯。朱蒙見沸流水菜葉流下。知有人居上流。往尋之。果有國曰沸流。其王松讓。見朱蒙曰。寡人僻在海隅。未嘗得見君子。吾子何從而來。曰我是天帝子。來都卒本。松讓曰。我累世爲王。君立都日淺。地小不足容兩主。君爲附庸可乎。朱蒙忿之。因與較藝。松讓不能抗。

乙酉　漢建昭三年　新羅始祖二年　高句麗始祖二年　夏六月。松讓以國降。于高句麗。封爲多勿侯。麗語。謂復舊土爲多勿。

丁亥　漢建昭五年　新羅始祖二年　高句麗始祖四年　秋七月。高句麗營城郭宮室。

己丑　漢成帝建始元年新羅始祖二十六年高句麗始祖六年春正月。新羅營宮室於金城。○冬十月。高句麗王。命烏伊扶芬奴。伐荇人國取之。國在太白山東南。

癸巳　漢河平元年新羅始祖三十年高句麗始祖十年　夏。樂浪人侵新羅。見邊人夜戶不扃。露積被野。相謂曰。民不相盜。可謂有道之國。吾儕潛師襲之。無異於盜。得不愧乎。乃引退。

甲午　漢河平二年新羅始祖三十一年高句麗始祖十一年　冬十一月。高句麗遣扶尉猒。滅北沃沮。沃沮一名置溝婁。其地北接挹婁。挹婁在不咸山北。東濱大海。其地多山險。人多勇力。土氣寒。冬常居穴。其弓長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長八寸。靑石爲鏃。古之肅愼氏之國也。自漢以來。臣屬扶餘。責其租賦。然俗喜乘船善寇鈔。沃沮畏之。每夏藏巖穴。至冬船道不通。乃下居焉。至是滅之。

丁酉　漢陽朔元年新羅始祖三十四年高句麗始祖十四年　秋八月。高句麗遣使致方物以謝。

辛丑　漢鴻嘉元年新羅始祖三十八年高句麗始祖十八年　春二月。新羅遣瓠公。聘於馬韓。馬韓王讓曰。辰卞二韓。爲我屬國。比年不輸職貢。事大之禮。其若是乎。對曰。我國自二聖肇興。人事修。天時和。倉庾充實。人民敎讓。辰韓卞韓樂浪倭人。無不畏懷。而吾王謙虛。遣下臣修聘。可謂過於禮矣。而大王反怒。劫之以兵。何耶。馬韓王愈怒。欲殺之。左右諫止。乃聽還。先是中國之人。苦秦亂。東來馬韓者頗多。與辰韓雜居。至是寖盛。故馬韓忌之。瓠公本倭人。初以瓠渡海而來。故號焉。

壬寅　漢鴻嘉二年新羅始祖三十九年琉璃王元年　春。馬韓王卒。或說新羅王曰。西韓王。前辱我使。今當其喪。征之。其國不足平也。王曰。幸人之災。不仁也。遣使吊慰。

〔臣等按〕古之爲師。不伐喪。伐喪不仁也。昔滕昭公卒之三月。宋圍滕。春秋貶而稱人。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春秋備書褒之。今始祖棄前日之憤。矜隣國之恤。非惟不伐。遣使吊之。所謂怨不棄義。怒不廢禮。其用心可謂寬且仁矣。大抵創業之主。子孫之所當法也。後嗣之忠厚相傳。維持于百年之久者。豈非今日貽謀之善耶。

夏四月。高句麗王立子類利爲太子。初王在扶餘。娶禮氏有娠。王旣去。乃生類利。有奇節。喜彈丸。嘗出遊。彈雀。誤中汲婦盆。婦罵曰。此兒無父。其頑如此。類利慙。復以泥丸彈塞之。歸問其母曰。我父何人。今何在。母戲曰。汝無定父。類利泣曰。人無定父。何面目立於世。欲自刎。母止之曰。前言戲耳。汝父非常人。不容於

癸卯

國。奔南地開國。類利曰。父爲君子爲匹夫。寧不愧乎。母曰汝父方行。語妾曰有遺物。藏在七嶺七谷石上松下。得此者乃吾兒也。類利往山谷遍索不得。一日聞柱礎間若有聲。就見礎石有七稜。自解曰七嶺七谷者七稜也。石上松者。柱也。乃搜柱下得斷劒一段。與屋智勾鄒都祖三人。行至卒本見王。以劒進。王出所藏斷劒合之果驗。乃悅。立以爲嗣。〇秋九月。高句麗王朱蒙薨。太子類利立。葬始祖于龍山。號東明聖王。

漢鴻嘉三年新羅始祖四十年高句麗琉璃王二年百濟始祖溫祚王元年　春。百濟始祖高溫祚立。初朱蒙。逃難至卒本扶餘。其王無子。只有三女。見朱蒙非常人。以第二女妻之。未幾王薨。朱蒙嗣。生二子。長曰沸流。次曰溫祚。及類利爲太子。二人恐爲太子不容。遂與烏干馬黎等十人。南行至漢山登負兒嶽。望可居之地。沸流欲居海濱。十臣諫曰。惟此河南之地。北帶漢水。東據高岳。南望沃澤。西阻大海。宜定都於此。沸流不聽。分其民歸彌鄒忽居之。溫祚都河南慰禮城。以十臣爲輔。國號十濟。沸流以彌鄒土濕水鹹。不得安居。來見慰禮。都邑既定。人民安泰。慙恚死。其臣民皆歸於慰禮。改國號曰百濟。系與高句麗同出扶餘。故以扶餘爲氏。

〔臣等按〕麗濟立國。皆後於赫居世。赫居世尙未稱王。朱蒙見忌於金蛙諸子。逃難奔竄。間關跋涉。來居卒本川。溫祚不見容於宗國。流離播遷。來居慰禮城。是皆艱難草創。僅能自保。其稱王未可知也。金富軾作三國史。於赫居世本紀。稱居西干。於朱蒙溫祚。皆稱王。是固可疑。至如解夫婁之於扶餘。松讓之於沸流。馬韓黃龍等國。有同蠻觸。安得而爲國。安得而稱王。富軾皆稱以王。亦復可疑。況三韓鼎峙之時。馬韓統五十四國。辰卞韓各統十二國。散如碁局。以區區東韓之地。而餘八十國。豈盡稱王乎。竊觀富軾修史之例。新羅之君。則代各異號。而仍舊史書之。他國則本無他號。書主不可。書王不可。又不可夷狄之。而無名號。故筆之於史。不得其說。而乃書曰王。何以知其然耶。富軾於新羅本紀。居西干次次雄尼師今麻立干。皆以實書之。至如君擧必書。則當從本號矣。而每書曰王。與其實不同。此亦修史立文不得已而然耳。

夏五月。百濟立東明王廟。〇秋七月。高句麗王。納多勿侯松讓女爲妃。

〔權近曰〕按昔魯文公。娶在三年之外。春秋猶譏其喪未畢而圖婚。況在期年之內。而納妃乎。類利之罪。不待貶絕而自明矣。

甲辰　漢鴻嘉四年新羅始祖四十一年高句麗琉璃王三年百濟始祖二年　高春正月。百濟王。謂羣臣曰。靺鞨連我北境。其人勇而多詐。宜繕兵積穀。爲拒守之計。三月。以族父乙音有智識膽力。拜爲右輔。委以兵事。靺鞨古肅愼氏也。國在不咸山北。與北沃沮相接。

〔臣等按〕靺鞨之地最北。高句麗紀有曰。率本地連靺鞨。然新羅百濟常有靺鞨之患。豈靺鞨能越高句驪而侵二國乎。百濟紀曰。國家東有樂浪。北有靺鞨。其亡也。地爲新羅渤海靺鞨所分。新羅紀亦曰。靺鞨地連阿瑟羅州。是不知別有一種。介於沃沮濊貊之間乎。抑船道越海而侵二國乎。未可詳也。

冬十月。高句麗王妃松氏薨。王更娶二姬。曰禾姬。鶻川人。曰雉姬。漢人。二姬爭寵。王造東西二宮置之。後王出田七日不返。二姬相妬。禾姬罵雉姬曰。漢家婢何無禮之甚。雉姬慙恨亡歸。王親自追之。雉姬怒不肯還。

乙巳　漢永始元年新羅始祖四十二年高句麗琉璃王四年百濟始祖三年　高秋九月。靺鞨侵百濟北境。王帥輕兵。急擊大破之。賊生還者十一二。

丙午　漢永始二年新羅始祖四十三年高句麗琉璃王五年百濟始祖四年　高秋八月。百濟遣使樂浪修好。

庚戌　漢元延二年新羅始祖四十七年高句麗琉璃王九年百濟始祖八年　高春二月。靺鞨圍百濟慰禮城。王閉城門。不出經旬。賊糧盡而歸。王簡銳卒追及大斧峴。戰克之。〇秋七月。百濟築馬首城。竪瓶山柵。樂浪太守使告曰。頃者聘問結好。義同一家。今逼我疆。造立城柵。或者其有蠶食之謀乎。若不渝舊好。隳城破柵。則無所猜疑。不然。請一戰決勝負。王曰。設險守國。古今常道。豈敢以此渝好。若執事恃强出師。小國亦有以待之。遂與樂浪失和。

壬子　漢元延四年新羅始祖四十九年高句麗琉璃王十一年百濟始祖十年　高夏四月。高句麗王。謂群臣曰。鮮卑恃險不我和親。利則出抄。不利則入守。爲我國患。能制者重賞之。扶芬奴曰。鮮卑險固之國。人勇而愚。難以力鬪。易以謀屈。宜使人反間。給以國小兵弱。鮮卑易我。必不爲備。臣俟其隙。率精兵從間道。王使羸兵。軍城南佯敗走。彼必空城追之。臣以精兵入其城。王親率勇騎挾擊之。可克。王從之。鮮卑果開門出兵追之。扶芬奴走入城。鮮卑驚奔。扶芬奴當關拒戰。斬殺甚多。王擧旗鳴皷而前。鮮卑首尾受敵。計窮力屈降。遂爲屬國。王賞扶芬奴食邑。辭曰。此王之德。臣何功焉。不受。王乃賜黃金三十斤。良馬一十匹。〇冬十月。靺鞨寇百濟北境。王遣兵二百。拒戰於昆彌川。敗績。依靑木山自保。王親率精騎。出烽峴救之。賊退。

癸丑　漢綏和元年　新羅始祖五十年　高句麗琉璃王十二年　百濟始祖十一年　夏四月。樂浪以靺鞨襲破百濟瓶山柵。殺掠一百餘人。○秋七月。百濟設禿山狗川兩柵。以塞樂浪之路。

乙卯　漢哀帝建平元年　新羅始祖五十二年　高句麗琉璃王十四年　百濟始祖十三年　春正月。扶餘王帶素。遣使聘高句麗。請交質子。王憚扶餘强大。欲以太子都切爲質。都切不肯行。帶素恚之。○二月。百濟王都。有老嫗化爲男。五虎入王城。○夏五月。百濟王母薨。王謂羣臣曰。國家東有樂浪。北有靺鞨。侵軼疆境。少有寧日。況今妖祥屢見。國母棄養。勢不自安。予觀漢水之南。土壤膏腴。將遷都以圖久安。秋七月。命立柵于漢山下。移慰禮民戶實之。八月。遣使馬韓告遷都。定疆域。北至浿河。南限熊川。西窮大海。東極走壤。九月。乃立城闕。○冬十月。扶餘王以兵五萬。侵高句麗。會大雪。士卒多凍死。乃引去。

丙辰　漢建平二年　新羅始祖五十三年　高句麗琉璃王十五年　百濟始祖十四年　春正月。百濟徙都漢山。二月。王巡撫部落勸農。○秋七月。百濟築城漢江西北。分漢城民。○東沃沮遣使新羅獻良馬二十匹曰。寡君聞南韓有聖人出。遣使來獻。沃沮在高句麗蓋馬山之東。東濱大海。北與挹婁扶餘。南與濊貊相接。其地東西狹。南北長可千里。邑落各有帥

長。土地肥美。背山向海。宜五穀善田種。人性質直强勇。漢武帝滅朝鮮。以其地爲玄菟郡。

丁巳　漢建平三年　新羅始祖五十四年　高句麗琉璃王十六年　百濟始祖十五年　春正月。百濟作新宮。

己未　漢元壽元年　新羅始祖五十六年　高句麗琉璃王十八年　百濟始祖十七年　春。樂浪侵百濟。慰禮城。○夏四月。百濟立國母廟。

庚申　漢元壽二年　新羅始祖五十七年　高句麗琉璃王十九年　百濟始祖十八年　秋八月。高句麗郊豕逸。王使託利斯卑。追之至長屋澤中得之。斷其脚筋。王怒曰。祭天之牲。豈可傷也。遂坑殺二人。九月。王疾。巫曰。託利斯卑爲祟。王使謝之。即愈。

〔權近曰〕有國家者。必立宗廟。以祀其先。禮也。國母自當配食於禰。不宜別立廟而祀之也。魯隱公別爲仲子立廟。春秋譏之。今百濟既立東明之廟。而爲國母。別立其廟。何哉。借曰禮無二嫡。而類利之母既配東明。故溫祚不得爲其母。別立廟而祀之。則東明之廟在高句麗。百濟以高句麗爲宗國。不得別祀東明。當如夔子之不祀祝融與鬻熊也。若自別爲宗。以立東明之廟。則不當配以他國之母。而別祀其母也。溫祚於此。胥失之矣。

〔權近曰〕祭天於郊。天子之禮也。高句麗以蕞爾下國。僭行其禮。天豈受之哉。祭帝之牲。養之必有其人。郊豕之逸。至于再三。天示不受之意明矣。夫天者。理之所在而神不歆。非禮。麗王不知循理而無違。率禮而不越。小心翼翼。畏威保民。實所以事天也。乃敢非義犯分。僭天子之禮。既以失矣。又以一豕之故。遂殺二人。以是事天。反所以欺天也。其得疾病。豈必二人之祟哉。

壬戌　漢平帝元始二年新羅始祖五十九年高句麗琉璃王二十一年百濟始祖二十年春二月。百濟王。設大壇。親祀天地。自冬十月。靺鞨侵百濟。王帥兵逆戰於七重河。虜酋長素牟送馬韓。坑其餘衆。○十一月。百濟王。欲襲樂浪牛頭山城。至臼谷。遇大雪乃還。

癸亥　漢元始三年新羅始祖六十年高句麗琉璃王二十二年百濟始祖二十一年冬十月。高句麗王。徙都國內。築尉那巖城。十二月。王田于質山。五日不返。大輔陜父諫曰。王新移都邑。民不按堵。宜德政是恤。而馳騁田獵。久而不返。若不改過。臣恐政荒民散。先王之業墜地。王怒罷陜父職。陜父出奔南韓。

甲子　漢元始四年新羅始祖六十一年南解王元年高句麗琉璃王二十三年百濟始祖二十二年春二月。高句麗王。立子解明爲太子。大赦。○三月。新羅王赫居世薨。越七日。王妃閼英薨。太子南解立。號次次雄。稱元。

〔金富軾曰〕人君即位。踰年稱元。其法詳於春秋。此先王不刊之典也。伊訓曰。成湯既歿。太甲元年。正義曰。成湯既歿。其歲即太甲元年。然孟子曰。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則疑若尙書之脫簡。而正義之誤說也。或曰古者人君即位。或踰月稱元年。或踰年而稱元年。踰月而稱元年者。成湯既歿。太甲元年是也。孟子云太丁未立者。謂太丁未立而死也。外丙二年仲壬四年者。皆謂太丁之子太甲二兄。或生二年或生四年而死。太甲所以得繼湯耳。史記便謂此仲壬外丙爲二君。誤也。由前則以先君終年。即位稱元。非是。由後則可謂得商人之禮者矣。

〔權近曰〕按三國古史。皆以先王薨年。爲嗣王元年。高麗臣金富軾。撰三國史。因而不革。然其論曰人君即位踰年稱元。此先王不刊之典也。以先君終年。即位而稱元。非是矣。今斷以君薨明年。爲嗣王元年。庶不失春秋一年不兩君之義也。

〔臣等按〕國君嗣世。踰年改元。乃禮之正。若改元於薨年。則是一年之內。國有二君也。漢儒惑於書序之文。乃以湯崩踰月。爲太甲元年。蘇氏以爲崩年改元。亂世事也。胡氏蔡氏亦辨之已詳。富軾反以漢儒之說爲是。何耶。權近史略。改舊史踰年稱元。庶幾得春秋之義。然三國史上下一千載間。編年紀事。例以薨年爲元。今若捨舊史從史略。則其紀事頗有牴牾失實也。故因舊史而書之。

新羅葬始祖于蛇陵。○秋七月。樂浪兵圍新羅金城。王謂左右曰。二聖棄國。孤以否德。謬居君位。今隣國來侵。奈何。左右曰。賊幸我有喪。敢以兵來。天必不祐。賊果退。○九月。百濟王。帥騎一千獵斧峴東。猝遇靺鞨。一戰破之。虜獲生口。分賜將士。

丙寅　漢王莽居攝元年　新羅南解王三年　高句麗琉璃王二十四年　百濟始祖二十五年

濟立熊川柵。馬韓王。遣使責曰。王初渡河。無所容足。吾割東北百里之地畀之。其待王不爲不厚。宜思有以報之。今以國完民聚。謂我莫與敵。大設城池。侵犯我封疆。如義何。王慙遂壞之。

丁卯　漢王莽居攝二年　新羅南解王四年　高句麗琉璃王二十六年　百濟始祖二十五年

春二月。百濟王宮井水暴溢。漢城人家馬生牛。一首二身。日者曰。井溢者。大王勃興之兆。牛一首二身者。大王幷鄰國之應也。王喜。遂有幷吞辰馬之心。

戊辰　漢王莽初始元年　新羅南解王五年　高句麗琉璃王二十六年　百濟始祖二十五年

春正月。新羅王。以長女妻昔脫解。脫解本多婆那國人。國在倭國東北一千里。初其國王娶女國王女爲妻。有娠七年。生大卵。王以不祥棄之。女裹以帛。幷寶物置櫝中。浮海任所之。初至金官國海濱。人怪之不取。轉至辰韓阿珍浦口。有老嫗繩之開櫝。有兒存。遂養之。及壯。身長九尺。風神秀朗。智識過人。以櫝始來。有鵲隨鳴。省鵲以昔爲氏。以解櫝而出。名脫解。業漁釣養嫗。無怠色。嫗曰子骨相殊異。非常人。宜力學立功名。脫解遂精專學問。兼通地理。望楊山下瓠公宅爲吉地。以計取而居之。南解王聞其

賢。以其女妻之。○三月。高句麗太子解明。如黃龍國而還。初王遷都。解明不肯徙。留在古都。有力好勇。黃龍國王。遣使贈强弓。解明。對其使彎折之曰。非予有力。弓自不勁耳。黃龍王慙。麗王聞之怒。使告黃龍王曰。解明爲子不孝。請爲寡人誅之。至是黃龍王。遣使請太子相見。太子欲行。有諫者曰。今鄰國無故請見。意不可測。太子曰。天之不欲殺我。黃龍王其如我何。遂行。黃龍王見之。不敢加害。禮送之。○秋七月。百濟王。謂諸將曰。馬韓漸弱。上下離心。勢不能久。儻爲他有。唇亡齒寒。悔不可及。不如先人取之。冬十月。陽出獵。潛師襲之。遂幷其國。唯圓山錦峴二城。固守不下。

己巳 新羅始祖二十七年 高句麗琉璃王二十八年 南解王六年 百濟始祖二十年

遷都欲安民。汝不我隨。恃强力結怨鄰國。於子道何。乃賜劒自裁。太子欲自殺。或止之曰。大王長子已卒。太子當爲後。今使者一至而自殺。安知非詐乎。太子曰。嚮黃龍王以强弓遺之。我怒其輕我國折之。不意見責於父王。今父王以我爲不孝。賜劒自裁。父命可逃乎。乃往礪津東原。以槍揷地。走馬觸槍而死。年二十一。以太子禮葬於東原。

〔金富軾曰〕孝子之事親也。當不離左右以致孝。若文王之爲世子。解明在於別都。以好勇聞。其得罪也宜矣。傳曰。愛子教之以義方。不納於邪。今王始未嘗教之。及其惡成。疾之已甚。殺之而後已。可謂父不父子不子矣。

夏四月。馬韓圓山錦峴二城。降于百濟。移其民於漢山。馬韓亡。

〔臣等按〕周武王己卯。封殷太師箕子于朝鮮。都平壤。相繼歷九百餘年。至四十代孫否。當始皇二十六年庚辰。畏秦服屬焉。否死。子準立。後二十九年漢惠戊申。燕人衛滿。亡命聚黨攻之。準浮海而南。至金馬郡都之。稱馬韓。統五十餘國。歷四郡二府之時。傳世亦二百年。至是爲百濟所滅。箕氏相傳。通前後蓋千有餘年矣。其傳世之久。至於如此。夫豈無自而然哉。蓋我箕子以明疇之學。高不臣之志。斂而東歸。敷八條之教。行井田之制。其深仁厚澤。足以固結民心。而壽國脈於綿遠者矣。吾東方禮俗之美。聞於天下。夫子有欲居之志。漢史稱仁賢之化。唐書美君子之國。宋朝以爲禮樂文物之邦。涵虛子亦曰。詩書仁義之國也。則吾箕子過化存神之妙。惠我東邦者。歷千萬祀而如一日也。惜其載籍無傳。文獻不徵也。今馬韓之滅。金富軾權近。皆不言箕

君終始。何耶。以箕子之聖之德。子孫微弱。播遷一朝。不祀忽諸。不亦悲乎。

秋八月。扶餘王帶素。遣使讓高句麗王曰。我先王。與先君東明相好。而乃誘我臣僚。逃至于南。以立國。夫國有大小。人有長幼。以小事大。禮也。以幼事長。順也。今王能禮順事我。天必祐之。不然。欲保社稷。難矣。王自以立國日淺。民孱兵弱。示屈以圖後効。報曰。寡人僻在海隅。未聞禮義。今承命。敢不唯教。時王子無恤尙幼。聞王失對。自見扶餘使者曰。我先祖生而神異。賢且多才。大王讒諸父王。辱先祖以牧馬。先祖見幾而出。今大王不念前愆。但恃兵强。輕蔑我邦。請使者歸報大王。今有累卵於此。若大王不毁其卵。則吾將事之。不然則否。帶素聞之。徧問羣下。莫有對者。有老嫗對曰。累卵者危也。不毁者安也。其意若曰。王不知自危。而欲人之事己。不如易危以安而自理也。

庚午　始建國二年　新羅南解王七年　高句麗琉璃王二十九年　百濟始祖二十八年

春二月。百濟立元子多婁。爲太子。○秋七月。新羅以脫解。爲大輔。委以軍國政事。

辛未　始建國三年　新羅南解王八年　高句麗琉璃王三十年　百濟始祖二十九年

王莽。發高句麗兵伐胡。高句麗不欲行。强迫遣之。皆亡出塞。因侵遼西。大尹田譚。追擊之。爲所殺。莽怒。討之。嚴尤奏言。

壬申　始建國四年　新羅南解王九年　高句麗琉璃王三十一年　百濟始祖三十年

麗人犯法。宜令州郡慰安之。今被以大罪。恐其遂叛。扶餘之屬。必有和之者。且匈奴未克。扶餘濊貊復起。此大憂也。莽不聽。詔尤擊之。尤誘高句麗將侯雛斬之。傳首京師。莽悅。降封高句麗王。爲下句麗侯。布告天下。於是侵漢邊地愈甚。」

癸酉　始建國五年　新羅南解王十年　高句麗琉璃王三十二年　百濟始祖三十一年

帥師禦之。無恤。以兵少。恐不能敵。設奇伏于山谷待之。扶餘兵。直至鶴盤嶺下。伏發擊其不意。扶餘軍大敗。棄馬登山。無恤。縱兵盡殺之。

甲戌　天鳳元年　新羅南解王十一年　高句麗琉璃王三十三年　百濟始祖三十二年

春正月。高句麗王。立子無恤爲太子。○秋八月。高句麗王。遣烏伊摩離。領兵二萬。西伐梁貊滅之。○倭侵新羅邊郡。新羅發六部勁兵千人。以禦之。樂浪乘虛攻金城。急。夜有流星。墜於賊營。賊懼而退。屯闕井上。造石堆二十而去。六部兵追者。至闕川見石堆。知賊衆乃止。

丙子　天鳳三年　新羅南解王十三年　高句麗琉璃王三十四年　百濟始祖三十三年

谷城。王帥兵五千討之。周勤自經。腰斬其尸。并殺妻子。

戊寅　天鳳五年　新羅南解王十五年　高句麗琉璃王三十七年　百濟始祖三十六年

冬十月。高句麗王類利薨。號琉璃明王。太子無恤立。

己卯　天鳳六年　新羅南解王十六年　高句麗夏四月。百濟旱。至六月乃雨。漢水東北部落饑。亡入高句麗者千餘戶。溟帶之間。空無居民。

庚辰　地皇元年　新羅南解王十七年　高句麗春二月。百濟王。巡撫境內。東至走壤。北至浿河。五旬而返。又發使勸農桑。除不急擾民之事。○三月。高句麗立東明王廟。○冬十月。扶餘王帶素。遣使高句麗。送赤烏一頭二身。初扶餘人。得烏獻王。或曰烏本黑。變而赤。又一頭二身。幷二國之徵。王其兼高句麗乎。帶素喜送之。兼示或者之言。王報曰。黑者北方之色。今變爲南方之色。又赤烏瑞物也。君得而不有。送於我。兩國存亡。未可知也。帶素悔之。○百濟王築大壇祀天地。

壬午　地皇三年　新羅南解王十九年　高句麗春二月。高句麗王。攻殺扶餘王帶素。先是麗王。帥師抵利勿林。夜聞金聲。尋得金璽兵器等物。曰天賜也。拜受之。道遇一人。身長九尺。面白而目有光。拜王曰。臣是北溟人。怪由。竊聞大王。北伐扶餘。臣請從行。取扶餘王頭。王悅許之。至是進軍於扶餘國南。其地多泥淖。王使擇平地爲營。解鞍休卒。扶餘王。自率衆出戰。欲掩其不備。策馬以前。陷泥淖不能進。退。麗王揮怪由進。怪由拔劒號吼擊之。敵皆披靡。不能支。怪由直進斬扶餘王頭。扶餘人猶不屈。圍麗兵數萬。麗王以糧盡士饑。不知所爲。忽大霧咫尺不辨人物七日。王令作偶人。執兵器列營內外。爲疑兵。從間道潛軍夜出。既還。乃會群臣飲。至曰孤以不德。輕伐扶餘。雖殺其王。未滅其國。而又多失我軍資。此孤之過也。遂親吊死問疾。以存慰百姓。國人感悅。○夏四月。扶餘王帶素之弟。自立爲王。王。金蛙季子。史失其名。至是立都於曷思水濱。秋七月。帶素從弟。謂國人曰。我先王身亡國滅。民無所依。王弟不念圖存。逃竄出外。都於曷思。吾亦不肖。無以興復。乃與萬餘人。投高句麗。王封爲王。置椽那部。以其背有絡文。賜姓絡氏。○冬十月。高句麗將怪由率。怪由疾革。王親臨存問。怪由言。臣。北溟微賤之人。猥蒙厚恩。雖死猶生。不敢忘報。尋卒。王念前功。命有司葬北溟山陽。以時祀之。○靺鞨襲百濟斧峴城。殺掠百餘人。王命勁騎二百。拒擊之。

癸未　漢劉玄更始元年　新羅南解王二十年　句麗大武神王六年　百濟始祖四十一年　高春正月。百濟右輔乙音卒。以北部解婁代之。解婁本扶餘人也。神識淵奧。年過七十。膂力不衰。

甲申　漢更始二年　新羅南解王二十一年　儒理王元年　高句麗大武神王七年　百濟始祖四十二年　秋。新羅王南解薨。太子儒理立。南解將薨。謂儒理及婿昔脫解曰。吾死後。爾朴昔二姓。以年長嗣位焉。及薨。儒

理以脫解有德望。讓之。脫解曰。神器非庸人所堪。吾聞聖智人多齒。試以餅噬之。儒理齒理多。乃立之。號尼師今。

乙酉　漢光武建武元年　新羅儒理王二年　高句麗大武神王八年　百濟始祖四十三年

鴻鴈。民之象也。將有遠人來投者乎。冬十月。南沃沮仇頗解等二十餘家。至斧壤納款。王置之漢山西。

丙戌　漢建武二年　新羅儒理王三年　高句麗大武神王九年　百濟始祖四十四年　高句麗

其地爲郡縣。十二月。句茶國王。聞蓋馬滅。懼舉國來降。高句麗之地浸廣。

丁亥　漢建武三年　新羅儒理王四年　高句麗大武神王十年　百濟始祖四十五年　高句麗

春正月。高句麗以乙豆智爲左輔。松屋句爲右輔。

戊子　漢建武四年　新羅儒理王五年　高句麗大武神王十一年　百濟始祖四十六年　多婁王元年

多婁立。○秋七月。漢遼東太守。將兵伐高句麗。王會群臣問戰守之計。右輔松屋句曰。臣聞恃德者昌。恃力者亡。今中國荒儉。盜賊蜂起。而兵出無名。此必邊將窺利。擅侵吾邦。逆天違人。師必無功。憑險出奇。破之必矣。左輔乙豆智曰。小敵之强。大敵之禽也。臣度大王之兵。孰與漢兵之多。可以謀伐。不可力勝。王曰謀伐若何。對曰。今漢兵遠鬪。其鋒不可當。大王閉城自固。待其師老。出而擊之可也。王然之。入尉那巖城。固守數旬。漢兵圍不解。王以力盡兵疲。謂豆智曰。勢不能守。爲之奈何。豆智曰。漢軍謂我城爲巖石。必無水泉。久圍待疲。宜取池魚包水草。兼以酒致犒。王從之。貽書曰。寡人愚昧。獲罪上國。致令將軍。帥百萬之軍。暴露弊境。無以答厚意。敢用薄物。致供於左右。於是漢將謂城內有水。不可猝拔。乃報曰。皇帝不以臣駑下。令出師問罪。及境踰旬。未得要領。今聞來旨。言順且恭。敢不以此歸報。遂引還。○冬十一月。新羅王。巡國內。見一老嫗凍餒將死。王曰。予以眇躬居上。不能養民。使老幼至於此極。賜衣及食。仍命有司。存問鰥寡孤獨老病不能自活者。賑給之。隣國百姓。聞而來者衆。

庚寅　漢建武六年　新羅儒理王七年　高句麗大武神王十三年　百濟多婁王三年

首山西克之。殺獲甚衆。王喜。賞屹于馬十匹租五百石。

辛卯　漢建武七年　新羅儒理王八年　高句麗大武神王十四年　百濟多婁王四年

秋八月。百濟高木城昆優。與靺鞨戰大克之。斬首二百餘級。

壬辰　漢建武八年　新羅儒理王九年　高句麗大武神王十五年　百濟多婁王五年

春。新羅改六部之名。仍賜姓。以楊山部

爲梁姓李。高墟部。爲沙梁姓崔。大樹部。爲漸梁姓孫。于珍部。爲本彼姓鄭。加利部。爲漢祇姓裴。明活部。爲習比姓薛。王既定六部。中分爲二。使王女二人。各率部內女子。自秋七月既望。每日早集大部之庭績麻。夜而罷。至八月十五日。考其功之多少。負者置酒食。以謝勝者。相與歌舞。百戲皆作。謂之嘉俳。○新羅設官有十七等。一曰伊伐飡。二曰伊尺飡。三曰迊飡。四曰波珍飡。五曰大阿飡。皆授眞骨。眞骨。王族也。六曰阿飡。自重阿飡至四重阿飡。七曰一吉飡。八曰沙飡。九曰級伐飡。十曰大奈麻。自重大奈麻至九重大奈麻。十一曰奈麻。自重奈麻至七重奈麻。十二曰大舍。十三曰舍知。十四曰吉士。十五曰大烏。十六曰小烏。十七曰造位。○二月。高句麗以南部使者鄒敎素爲沸流部長。初仇都逸苟焚永三人。爲沸流部長。性貪鄙。奪人妻妾財貨。恣其所欲。有不與者鞭之。人懷忿怨。王以始祖舊臣。不忍致法。只令廢爲庶人。以敎素代之。敎素作大室以自處。以仇都等罪人。不令升堂。三人詣敎素謝曰。吾儕小人。犯王法。不勝愧悔。公能赦過。使得自新。則死無恨矣。敎素引與之坐。曰人孰無過。過而能改。則善莫大焉。乃許爲友。仇都等感愧。不復爲惡。王聞之曰。敎素不用威嚴。能以智懲惡。可謂賢矣。賜姓曰大室氏。○夏四月。高句麗襲樂浪降之。先是王子好童遊於沃沮。樂浪主崔理適見之。謂好童曰。相君之貌。必非常人。遂同歸。妻以女。樂浪有皷角。若有敵兵。則自鳴。好童將還。潛謂女曰。若能入武庫。割破皷角。則我以禮迎之。女潛入武庫。割皷面角口。以報好童。好童歸勸王襲樂浪。崔理以皷角不鳴。不設備。麗兵奄至城下。乃知皷角皆破。遂殺女出降。○冬十一月。高句麗王子好童自殺。初王納曷思王孫女爲妃。生好童。容貌美好。王奇愛之。故名好童。元妃恐奪嫡。讒於王曰。好童欲無禮於妾。王曰。若以他產而疾之乎。妃見王不信。恐取禍。更泣告曰。請大王密察之。妾若不實。妾當伏罪。於是王不能不疑。將罪之。或謂好童曰。何不自釋乎。好童曰。我若釋之。是顯母之惡。貽父之憂。可謂孝乎。遂伏劒死。

〔金富軾曰〕今王信讒言。殺無辜之愛子。其不仁不足道矣。而好童不得無罪。何則子之見責於其父也。宜若舜之於瞽叟。小杖則受。大杖則走。期不陷父於不義。好童不知出此。而死非其所。可謂執於小謹。而昧於大義。其公子申生之譬耶。

十二月。高句麗王。立子解憂爲太子。遣使朝漢。帝復其王號。

東國通鑑卷之一 終

東國通鑑卷之二

三國紀

新羅　高句麗　百濟

癸巳　漢建武九年新羅儒理王十年高句麗春正月。百濟王。立元子已婁爲太子。赦。

大武神王十六年百濟多婁王六年作稻田。

甲午　漢建武十年新羅儒理王十一年高句麗春二月。百濟右輔解婁卒。年九十。以東

大武神王十七年百濟多婁王七年部屹于代之。○秋九月。靺鞨攻陷百濟馬首城。火之。

丁酉　漢建武十三年新羅儒理王十四年高句麗冬。高句麗襲樂浪滅之。樂浪人五千。

大武神王二十年百濟多婁王十年與帶方人。投新羅。新羅分置六部。

庚子　漢建武十六年新羅儒理王十七年高句麗秋九月。華麗不耐二縣。連兵犯新

大武神王二十三年百濟多婁王十三年羅北境。貊國渠帥。以兵要曲河西敗之。王喜。與貊國結好。

壬寅　漢建武十八年新羅儒理王十九年高句麗春三月。駕洛國始祖金首露立。初

大武神王二十五年百濟多婁王十五年駕洛有九干。曰我刀。曰汝刀。曰彼刀。曰五刀。曰留水。曰留天。曰神天。曰神鬼。曰

五天。各總其衆爲酋長。聚居山野。無君臣位號。九干。修稧事。適見龜峰有異氣。且聞空中語。就得金合開視之。有六金卵。不日皆化爲男。奇偉長大。衆皆驚異。推立始生者爲主。因金卵姓金氏。以始見名首露。國號大駕洛。又稱伽耶。餘五人各爲五伽耶主。曰阿羅伽耶。曰古寧伽耶。曰大伽耶。曰星山伽耶。曰小伽耶。駕洛後改稱金官。○新羅伐伊西國滅之。

甲辰　漢建武二十年新羅儒理王二十一年高句麗大武神王二十七年百濟多婁王十七年

冬十月。高句麗王無恤薨。號大武神王。太子解憂年幼。國人立王弟解邑朱。

乙巳　漢建武二十一年新羅儒理王二十二年高句麗閔中王二年百濟多婁王十八年

春三月。高句麗宴羣臣。

丙午　漢建武二十二年新羅儒理王二十三年高句麗閔中王三年百濟多婁王十九年

秋七月。高句麗東狩獲白獐。

〔權近曰〕爲之後者爲之子。今閔中。嗣無恤而王。則當以父事無恤矣。喪未數月。又田于閔中。見石窟。謂左右曰。吾死必葬於此。不須更作陵墓。○冬十月。高

丁未　漢建武二十三年新羅儒理王二十四年高句麗閔中王四年百濟多婁王二十年

月。而與羣臣宴。未及祥期。而又狩獵。其失自著矣。

戊申　漢建武二十四年新羅儒理王二十五年高句麗閔中王五年百濟多婁王二十一年

春。高句麗王解邑朱薨。號閔中王。太子解憂立。暴戾不仁。不恤國事。百姓怨之。○百濟左輔屹于卒。王哭之甚哀。○秋七月。駕洛國王金首露。納許氏爲妃。○冬十月。高句麗王立子翊爲太子。

己酉　漢建武二十五年新羅儒理王二十六年高句麗慕本王二年百濟多婁王二十二年

春。高句麗遣將襲漢北平漁陽上谷大原。遼東太守蔡彤以恩信待之。乃復和親。

庚戌　漢建武二十六年新羅儒理王二十七年高句麗慕本王三年百濟多婁王二十三年

高句麗王暴虐日增。居常坐必藉人。臥則枕之。人或動搖。輒殺之。臣有諫者。射之。

辛亥　漢建武二十七年新羅儒理王二十八年高句麗慕本王四年百濟多婁王二十四年

〔李詹曰〕君臣一體。相須以安。當以禮而相接。以恩而相愛者也。麗王解憂。凶狠無道。常坐臥於人。動搖則輒殺之。罪惡彌天。不可諫止矣。其敢言者必是見危授命。殺身成仁者也。解憂徒惡其忤己。而不知愛己之心。出於至難也。草薙而禽獮之。暴戾孰甚焉。自古非大無道之君。未有輕殺諫臣者。陳靈公之殺洩冶。陳後主之殺傅縡。唐僖宗之殺常濬。皆在三國垂亡之日。而春秋

綱目。直書其事。以著其所以亡。解憂亦未久而爲內豎杜魯所弑。且其世子不肖。廢不得立。然則將失天下與國家者。當以此卜之。

癸丑 漢建武二十九年新羅儒理王三十年高句麗慕本王六年太祖王元年百濟多婁王二十六年　冬十一月。高句麗杜魯弑其君解憂。魯。慕本人。侍王左右。慮禍及己。乃哭。或曰大丈夫何哭爲。古人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讐。今王行虐以殺人。百姓之讐也。爾其圖之。魯藏刀近王。王引而坐。遂弑之。太子翊不肖。不足以主社稷。國人迎琉璃王子再思之子宮立之。宮生而能視。幼而岐嶷。年七歲。太后垂簾聽政。太后扶餘人也。

丙辰 漢中元元年新羅儒理王三十三年高句麗太祖王四年百濟多婁王二十九年　秋七月。高句麗伐東沃沮。取其地爲邑。於是拓境。東至滄海。南至薩水。

丁巳 漢中元二年新羅儒理王三十四年脫解王元年百濟多婁王三十年　冬十月。新羅王儒理薨。昔脫解立。葬王于蛇陵。先是王不豫。謂臣僚曰。脫解身聯國戚。位處輔臣。屢著功名。朕之二子其才不及。且有先君之命。吾死之後。俾即大位。以無忘遺訓。至是即位。

〔權近曰〕自夏后氏以來。有國家者。必傳其子。不惟憂後世爭之之亂也。所以重宗祀也。傳之異姓。則謂之革命。而祖廟不血食矣。南解王欲傳於脫解。而儒理相讓。先立。從其亂命。而卒傳之。其不識輕重甚矣。若曰雖傳異姓。祖廟尙存。則神固不享。非類矣。其可謂之血食乎。若以堯舜之禪讓爲言。則堯舜之禪讓。以天下爲公。爲天下得人也。南解之傳子壻。以國家爲私。不分子壻之輕重。而欲傳之。安敢藉以爲言哉。

〔李詹曰〕三代以後。帝王相繼之次第。皆以一姓相傳爲法。故漢高祖始有天下。約曰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新室之末。光武中興。及漢又衰。雖天下瓜分。劉備猶以中山靖王之後。得爲三國之正統。新羅傳系則不然。南解王朴氏將薨。謂其男儒理與其壻昔脫解曰。我死。無論子壻。年長且賢者立之。故脫解王繼儒理之後。七世而助賁王。以奈解遺命立之。二世而味鄒王金氏。以助賁之壻嗣位。凡三易姓。而其傳受之際。先誦先王之訓。以爲受命之符。略無疑忌之辭。以基一千年悠久之業。然亦止於一方傳國之家法耳。不足與天下共論也。

〔臣等按〕始皇立而秦祚已滅。元帝立而晉祀亦絕。何則以呂繼嬴。以牛繼馬。

雖謂之易代可也。獨惜乎當時無直筆。後世喜因循。皆以秦晋書之。論其實則漢宋未興。而秦晋已滅矣。南解之遺敎以朴昔年齒承襲。是殊不知國家神器。不可以輕易與人也。而昔氏興則朴氏之不祀必矣。況南解之顧命。非堯禪舜受舜禪禹受之比。出於一時姑息之恩。非國家萬世大計也。奈何儒理從父亂命。與脫解相讓。不辨之於早乎。考其歸。與燕噲之讓。亦無幾矣。今日僅得嗣位。而明日已爲昔氏之有。雖一再傳而朴氏又興。又一再傳而金氏代興。新羅歷年一千年之間。三姓相傳。朴氏爲王者十。昔氏爲王者八。金氏爲王者三十八。是則新羅者。金氏之新羅。非朴昔之新羅。豈不由於南解之亂命。儒理之處不得宜乎。

戊午　漢明帝永平元年　新羅脫解王二年　高句麗太祖王六年　百濟多婁王三十一年　春正月。新羅以瓠公爲大輔。

癸亥　漢永平六年　新羅脫解王七年　高句麗太祖王十一年　百濟多婁王三十六年　冬十月。百濟王。侵新羅娘子谷城。仍遣使請會新羅。不許。

甲子　漢永平七年　新羅脫解王八年　高句麗太祖王十二年　百濟多婁王三十七年　秋八月。百濟王。遣兵攻新羅西鄙蛙山城不克。冬十月。又攻狗壤城。新羅發騎兵二千。逆擊走之。

乙丑　漢永平八年　新羅脫解王九年　高句麗太祖王十三年　百濟多婁王三十八年　春三月。新羅王。得小兒閼智。養以爲子。王夜聞金城西始林間。有鷄聲。遲明。遣瓠公視之。有金色小櫝。掛樹梢。白鷄鳴於下。瓠公還告。王使人取櫝開之。有小男兒在其中。姿貌奇偉。王喜謂左右曰。此豈非天祚我以胤乎。名閼智。閼智。鄉言小兒之稱。以其出於金櫝。姓金氏。有鷄怪。改始林名鷄林。因以爲國號。

〔權近曰〕天道流行。萬物化生。栽培傾覆而已。安有金櫝盛兒。降之林中。鷄鳴報人之事乎。豈非奸人。見王以其生神異而得國。故亦欲神異其子。立以爲後。行詐而盜國。如黃歇不韋之尤者歟。王乃惑於金櫝白鷄而神之。養以爲子。且更國號。遂使其異姓曖昧之後裔。得有其國家。南解既失於前。而脫解又失於後。其不智甚矣。

丙寅　漢永平九年　新羅脫解王十年　高句麗太祖王十四年　百濟多婁王三十九年　高句麗百濟攻新羅蛙山城拔之。留二百人守之。新羅復伐取之。

丁卯　漢永平十年　新羅脫解王十一年　高句麗太祖王十五年　百濟多婁王四十年　春正月。新羅以宗戚朴氏。分理州郡。號爲州主郡主。

戊辰　漢永平十一年新羅脫解王十二年高句麗太祖王十六年百濟多婁王四十一年　秋八月。曷思王孫都頭。以國降于高句麗。以都頭爲于台。

壬申　漢永平十五年新麗脫解王十六年高句麗太祖王二十年百濟多婁王四十五年　春二月。高句麗遣貫那部沛者達賈。伐藻那虜其王。

癸酉　漢永平十六年新羅脫解王十七年高句麗太祖王二十一年百濟多婁王四十六年　夏五月。倭侵新羅木出島。王遣角干羽烏禦之。不克死之。

甲戌　漢永平十七年新羅脫解王十八年高句麗太祖王二十二年百濟多婁王四十七年　秋八月。百濟侵新羅。新羅遣兵拒之。○冬十月。高句麗遣桓那部沛者薛儒。伐朱那虜其王子乙音。爲古鄒加。

乙亥　漢永平十八年新羅脫解王十九年高句麗太祖王二十三年百濟多婁王四十八年　冬十月。百濟攻新羅蛙山城拔之。」

丙子　漢章帝建初元年新羅脫解王二十年高句麗太祖王二十四年百濟多婁王四十九年　秋九月。新羅遣兵伐百濟。復取蛙山城。殲百濟守者二百餘人。

丁丑　漢建初二年新羅脫解王二十一年高句麗太祖王二十五年百濟多婁王五十年己婁王元年　秋八月。新羅阿飡吉門。與加耶兵戰於黃山津口。獲一千餘級。以吉門爲波珍飡。○九月。百濟王多婁薨。太子己婁立。○冬十月。扶餘以三角鹿長尾兎獻高句麗。王以爲瑞。大赦。

「李詹曰」時和歲豐。爲上瑞。苟不然。則雖天降甘露。地出醴泉。不足以爲瑞也。況物反常者乎。夫鹿與兎。澤居而奔。穴處而伏。陰類也。今茲三其角而長其尾。陰道極而變其常也。是妖也。非瑞也。太祖享國日久。終致二子之禍。此豈其兆也。其後紫獐赤豹之獲。亦何補於治道哉。太祖不以此恐懼修省。以弭其災。反以爲瑞。乃宥境內。殊無意謂也。

己卯　漢建初四年新羅脫解王二十三年高句麗太祖王二十七年百濟己婁王三年　春。新羅擊干尸山居漆山二國滅之。初二國居隣境。頗爲國患。新羅命居道爲邊官。居道志欲幷吞二國。常集羣馬於張吐野。日使兵士馳走爲戲。稱爲馬技。兩國人習見以爲常。不爲備。於是起兵滅之。

庚辰　漢建初五年新羅脫解王二十四年婆娑王元年高句麗太祖王二十八年百濟己婁王四年　秋八月。新羅王脫解薨。葬壤井丘。儒理王第二子婆娑立。

壬午　漢建初七年新羅婆娑王三年高句麗太祖王三十年百濟己婁王六年　春正月。新羅令曰。今倉廩空匱。戎器不堅利。儻有水旱之災。邊鄙之警。其何以禦之。宜令有司。勸農桑鍊兵革。以備不虞。」

甲申　漢元和元年新羅婆娑王五年高句麗太祖王三十二年百濟己婁王八年　新羅大有年。行者不齎糧。

丁亥　漢章和元年新羅婆娑王八年高句麗山上王十一年秋七月。新羅令曰。國家西鄰百濟。南接加耶。朕德不能綏。威不能警。宜繕葺城壘。以備不虞。乃築加召馬頭二城。

庚寅　漢和帝永元二年新羅婆娑王十一年高句麗山上王十四年秋七月。新羅分遣十人。廉察州郡主不勤職事。田野多荒者黜之。

癸巳　漢永元五年新羅婆娑王十四年高句麗山上王十七年春二月。新羅王。幸古所夫里郡。問高年賜穀。

甲午　漢永元六年新羅婆娑王十五年高句麗山上王十八年春二月。加耶兵圍新羅馬頭城。新羅遣阿飡吉元。將騎兵一千擊走之。

丙申　漢永元八年新羅婆娑王十七年高句麗山上王二十年秋九月。加耶人。襲新羅南鄙。新羅遣加城主長世拒之。戰敗死。王怒。親率勇士五千。出戰破之。虜獲甚多。

丁酉　漢永元九年新羅婆娑王十八年高句麗山上王二十一年春正月。新羅舉兵欲伐加耶。加耶國主遣使謝。乃止。

辛丑　漢永元十三年新羅婆娑王二十二年高句麗山上王二十五年春二月。新羅築城於金城東南。號月城。或號在城。周一千二十三步。秋七月。王移居新城。

壬寅　漢永元十四年新羅婆娑王二十三年高句麗山上王二十六年秋八月。音汁伐國。與悉直谷國爭疆。詣新羅請決。王難之。謂金官國首露王。年老多智識。召問之。首露立決。以所爭之地屬音汁伐國。於是王命六部。以饗首露。五部皆以伊飡儐之。惟漢祇部主保齊而歸。奴逃依音汁伐主陁鄒千家。王使人索其奴。陁鄒不送。王怒。以兵伐音汁伐國。其主與衆自降。○悉直押督二國。降于新羅。

乙巳　漢元興元年新羅婆娑王二十六年高句麗山上王二十九年春正月。百濟遣使新羅請和。○高句麗王。遣將入漢遼東。掠六縣。太守耿夔出兵拒之。高句麗軍大敗。

丙午　漢殤帝延平元年新羅婆娑王二十七年高句麗山上王三十年春正月。新羅王。幸押督賑貧。三月乃還。

戊申　漢安帝永初二年新羅婆娑王二十九年高句麗山上王三十二年夏五月。新羅大水民飢。發使十道。開倉賑之。○新羅遣兵伐比只多伐草八三國并之。

己酉　漢永初三年新羅婆娑王三十年高句麗山上王三十三年春正月。高句麗遣使如漢。賀加元服。○秋。新羅有年。是年蝗害穀。王遍祭山川以祈之。蝗滅歲遂稔。

〔臣等按〕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爲人君者。苟知民之爲邦本。食之爲民天。則其所施爲。自不外於仁政矣。今王勵精爲治三十三年之間。勸民農桑。問年賜穀。田野多荒。則黜其吏。水旱蝗災。則賑其窮。凡所以字民之政。史不絕書。專務恭儉。期致殷富。求之前代。其漢文之流亞也歟。歲再有年。蝗不爲災。豈無自而然耶。伽倻懷德。百濟請和。悉直押督諸國。亦盡讐服。皆王發政施仁務農重本之効也。

壬子　漢永初六年　新羅婆娑王三十三年　祇摩王元年　高句麗太祖王六十年

冬十月。新羅王婆娑薨。太子祇摩立。

癸丑　漢永初七年　新羅祇摩王二年　高句麗太祖王六十一年

春三月。百濟遣使聘新羅。

甲寅　漢永初八年　新羅祇摩王三年　高句麗太祖王六十二年

春二月。加耶國寇新羅南邊。〇秋七月。新羅王伐加耶國。師渡黃山河。加耶伏兵發圍王數重。王奮擊決圍而退。

乙卯　漢元初二年　新羅祇摩王四年　高句麗太祖王六十三年

一萬繼之。加耶嬰城固守。會久雨乃還。

丙辰　漢元初三年　新羅祇摩王五年　高句麗太祖王六十四年

秋八月。新羅王先遣將侵加耶。帥精兵

攻華麗城。濊貊本朝鮮之地。南與辰韓。北與高句麗沃沮接。東窮大海。西至樂浪。漢武帝元朔五年。濊君南閭畔朝鮮。率二十八萬人詣遼東降。以其地爲滄海郡。數年乃罷。建武中。封其渠帥爲縣侯。皆歲時朝貢。其言語法俗。大抵與高句麗同。人性愚慤。少嗜欲。有廉恥。衣服異於他國。同姓不婚。不以珠玉爲寶。邑落有侵犯者。責出生口牛馬。又有軍征調賦。如中國焉。〇秋八月。高句麗命有司舉賢良孝順。問鰥寡孤獨及老不能自存者。給衣食。

丁巳　漢元初四年　新羅祇摩王六年　高句麗太祖王六十五年

春。漢幽州刺史馬煥。玄菟太守姚光。遼東太守蔡諷等。將兵侵高句麗。擊殺濊貊渠帥。盡獲兵仗財物。王乃遣弟遂成領兵二千餘人。逆煥光等。遂成遣使詐降。煥等信之。遂成因據險以遮大軍。潛遣三千人。攻玄菟遼東二郡。焚其城郭。殺獲二千餘人。〇高句麗王與鮮卑八千人。侵漢遼隊縣。遼東太守蔡諷。將兵戰於新昌。敗績。功曹掾龍端。兵馬掾公孫酺。以身扞諷。俱歿於陣。死者百餘人。〇冬十一月。高句麗王以其弟遂成統軍國事。

戊午　漢元初五年　新羅祇摩王七年　高句麗太祖王六十六年

〔臣等按〕魯隱公。命羽父帥師。終致鍾巫之變。莊公。以慶父主兵。卒召武闈之

禍。蓋羽父慶父。皆魯同姓貴戚之卿。春秋傳所謂。難馭於異姓之卿者是也。麗王老耄。親弟遂成。位長百僚。專擅威福。有令將之心。又使之統軍國重事。以長其惡。何耶。王既倦勤。將欲及其弟。大臣高福章。極陳不可。王又不聽。以神器之重。付之不弟之手。愛子大臣。旋被誅戮。禍延宗社。由王不能辨之早謹於微也。其得免鍾巫武闈之禍。幸矣。

壬戌 漢延光元年新羅祇摩王十一年高句麗王十年百濟己婁王四十六年 秋。高句麗王。與馬韓濊貊。侵遼東。扶餘王。遣兵救之。

癸亥 漢延光二年新羅祇摩王十二年高句麗王十一年百濟己婁王四十七年 冬十月。高句麗以沛者穆度婁。爲左輔。高福章。爲右輔。令與遂成參政事。

乙丑 漢延光四年新羅祇摩王十四年高句麗王十三年百濟己婁王四十九年 春正月。靺鞨大入新羅北境。殺掠吏民。○秋七月。靺鞨又襲新羅大嶺柵。過於泥河。王移書百濟請救。百濟遣五將軍助之。靺鞨退。

十二月。高句麗王。率馬韓濊貊一萬餘騎。進圍玄菟城。扶餘王。遣子尉仇台。領兵二萬。與漢兵幷力拒戰。高句麗軍大敗。

戊辰 漢順帝永建三年新羅祇摩王十七年高句麗太祖王七十六年百濟己婁王五十二年蓋婁王元年 冬。百濟王己婁薨。子蓋婁立。

壬申 漢陽嘉元年新羅祇摩王二十一年高句麗太祖王八十年百濟蓋婁王五年 秋七月。高句麗王弟遂成。獵於倭山。與左右宴。貫那于台彌儒桓那于台於支留沸流那皂衣陽神等。陰謂遂成曰。初慕本之薨也。太子不肖。群寮欲立王子再思。再思以老讓其子者。欲使兄老弟及。今王已老而無讓意。惟子計之。遂成曰。承襲必嫡。天下之常道也。王今雖老。有嫡子在。豈敢覬覦乎。彌儒曰。以弟之賢。承兄之後。古亦有之。子其勿疑。左輔沛者穆度婁知遂成有異心。稱疾不仕。

甲戌 漢陽嘉三年新羅祇摩王二十三年逸聖王元年高句麗太祖王八十二年百濟蓋婁王七年 秋八月。新羅王祇摩薨。無子。儒理王長子逸聖立。

丁丑 漢永和二年新羅逸聖王四年高句麗太祖王八十五年百濟蓋婁王十年 春二月。靺鞨侵新羅。燒長嶺五柵。

戊寅 漢永和三年新羅逸聖王五年高句麗太祖王八十六年百濟蓋婁王十一年 春二月。新羅置政事堂於金城。○三月。高句麗王弟遂成。獵於丸都。又獵箕丘。五日乃返。遊戲無度。秋七月。又獵箕丘。五日乃返。其弟伯固諫曰。禍福無門。惟人所召。今子以王之親弟。爲百寮之首。位極功盛。

宜以忠義存心。禮讓克己。上輔王德。下得民心。然後富貴可保。而禍亂不作矣。今乃流連忘返。竊爲子危之。遂成曰。人情孰不欲富貴歡樂。然得之者蓋寡。今吾居可樂之勢。而不能肆志。將焉用哉。不從。

己卯　漢永和四年。新羅逸聖王六年。高句麗太祖王八十七年。百濟盖婁王十二年。秋八月。靺鞨襲新羅長嶺。掠民口。冬十月。靺鞨又來侵。雪甚乃退。

庚辰　漢永和五年。新羅逸聖王七年。高句麗太祖王八十八年。百濟盖婁王十三年。春二月。新羅立柵長嶺。以防靺鞨。

辛巳　漢安元年。新羅逸聖王九年。高句麗太祖王九十年。百濟盖婁王十五年。秋七月。新羅王召群臣議伐靺鞨。伊飡雄宣不可。乃止。○九月。高句麗丸都地震。王夢一豹齧斷虎尾。覺而占之。或曰虎者百獸之長。豹者同類而小者也。意者王之族類。殆有謀絕大王之後者乎。王不悅。謂右輔高福章曰。我昨有夢。占者之言如此。奈何。對曰。作不善則吉變爲凶。作善則災反爲福。今大王憂國如家。愛民如子。雖有小異。庸何傷乎。

甲申　漢建康元年。新羅逸聖王十一年。高句麗太祖王九十二年。百濟盖婁王十七年。春二月。新羅令州郡曰。農者政本。食惟民天。其修堤防闢田野。又禁民間用金銀珠玉。

丙戌　漢質帝本初元年。新羅逸聖王十三年。高句麗太祖王九十四年。百濟盖婁王十九年。秋七月。高句麗王弟遂成。獵於倭山。謂左右曰。王老。吾齒亦暮。不可坐待。願爲我計之。左右皆唯唯。有一人曰。王子有不遜之言。而左右不能直諫。可謂姦且諛矣。吾欲直言可乎。遂成曰可。曰。今王賢明。內外無異心。子雖有功。率羣下姦諛不逞之徒。謀欲廢之。此何異以單縷引萬鈞之重乎。雖愚者猶知不可。若王子改圖易慮。王知王子孝順。必有揖讓之心。不然則禍將及也。遂成不悅。左右曰。王子以王年老。恐國祚之危。爲永圖計。此人妄言禍福。若不殺。恐漏言致悔也。遂成從之。○八月。高句麗王。遣將襲漢遼東西安平縣。殺帶方令。掠樂浪太守妻子以歸。○冬十一月。高句麗王。傳位於弟遂成。先是右輔高福章。言於王曰。遂成將反。請先誅之。王曰。吾既老。遂成有功於國。吾將禪位。福章曰。遂成忍而不仁。今日受大王之禪。明日害大王之子孫。豈可施惠於不仁之弟。而貽患於無辜之子孫乎。願大王熟計之。不聽。至是王謂遂成曰。吾既老倦於萬機。天之曆數在汝躬。況汝內桑國政。外摠軍事。久有社稷之功。允塞臣民之望。吾付托得人。乃禪位。退老於別宮。

丁亥　漢桓帝建和元年。新羅逸聖王十四年。高句麗次大王二年。百濟盖婁王二十年。春二月。高句麗以貫那沛者彌儒爲

左輔。○三月。高句麗王遂成。殺右輔高福章。福章臨死歎曰。痛哉寃乎。我當時爲先朝近臣。其可見賊亂不言哉。恨前王不用吾言。以至於此。今君甫陟大位。宜新政教。以示百姓。而以不義殺一忠臣。吾與其生於無道之時。不如死之速也。乃卽刑。遠近聞之。莫不憤惜。

〔臣等按〕易曰。履霜堅氷至。言辨之於早。謹之於微也。太祖老耄。遂成握重兵二十餘年。植根固樹黨衆。其睥睨神器者非一朝一夕也。穆度婁知有二心。稱疾不仕。王弟伯固極陳禍福。又有直士盡言無隱。遂遭殺戮。福章爲時右輔。當炳幾。先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可也。當丸都地震之日。或者占夢之時。王之於遂成。不得無疑。問及福章。爲福章計者。當力陳遂成不臣之狀。上天警告之意。盡言極諫。王必悔悟矣。而顧乃泛言福善禍淫之說。諂辭以悅之。使王無復有疑。何耶。一失此機。後雖請誅。吁亦晚矣。竟使遂成窮兇極惡不仁之禍。及於身與家國。嗚呼惜哉。

秋七月。新羅王命臣寮各擧智勇堪爲將帥者。○高句麗左輔穆度婁稱疾退老。王以桓那于台於支留爲左輔陞主簿。以沸流那陽神爲中畏大夫陞于台。皆王之故人。

戊子　漢建和二年　新羅逸聖王十五年　高句麗次大王三年　百濟盖婁王二十一年

莫勤。其弟莫德。恐禍及自縊死。

〔金富軾曰〕晉宋宣公。不立其子與夷。而立弟繆公。小不忍亂大謀。以致累世之亂。故春秋大居正。今太祖王。輕大位以授不仁之弟。禍及二忠臣二愛子。可勝歎耶。

秋七月。高句麗王田于平儒原。白狐隨而鳴。王射之不中。問於師巫。曰狐者。妖獸非吉祥。況白其色。尤可怪也。然天不能諄諄其言。示以妖怪者。欲令人君。恐懼修省。以自新也。君若修德。則可以轉禍爲福。王曰凶則爲凶。吉則爲吉。爾旣以爲妖。又以爲福。何其誣耶。遂殺之。○新羅封朴阿道。爲葛文王。新羅稱追封王。皆曰葛文王。

癸巳　漢永興元年　新羅逸聖王二十年　高句麗次大王八年　百濟盖婁王二十六年

東北方。

冬十月。新羅宮門災。彗星見東方。又見

甲午　漢永興二年　新羅逸聖王二十一年　阿達羅王元年　高句麗次大王九年　百濟盖婁王二十七年

春二月。新羅王逸聖薨。長子

阿達羅立。

乙未 漢永壽元年新羅阿達羅王二年高句麗次大王十年百濟盖婁王二十八年 冬十月。新羅阿飡吉宣。謀叛事覺。奔百濟。新羅王。移書請之不從。王怒出師擊之。百濟諸城。堅壁自守。新羅兵粮盡乃歸。

〔金富軾曰〕春秋時。莒僕來奔魯。季文子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觀莒僕。不度於善。而在於凶德。是以去之。今吉宣。亦姦賊之人。百濟王納而匿之。是謂掩賊爲藏者也。由是失隣國之和。使民困於兵革。其不明甚矣。

丁酉 漢永壽三年新羅阿達羅王四年高句麗次大王十二年百濟盖婁王三十年 新羅置迎日縣。初東海濱有人。夫曰迎烏。妻曰細烏。一日迎烏採藻海濱。忽漂至日本國小島爲王。細烏尋其夫。又漂至其國立爲妃。時以迎烏細烏爲日月之精。至是置縣焉。

乙巳 漢延熹八年新羅阿達羅王十二年高句麗次大王二十年新大王元年百濟盖婁王三十八年 春三月。高句麗前王宮。薨於別宮。年百十九歲。○冬十月。高句麗明臨荅夫。弑其君遂成。立王弟伯固。初遂成無道。伯固恐禍及己。遯于山谷。荅夫爲掾那皀衣因民。不忍弑遂成。於是左輔菸支留。與羣臣議。遣人迎伯固。及至。菸支留獻璽曰。先君雖有子。不克負荷。天人之心。歸于至仁。請即尊位。伯固三讓而後即位。年七十七。號遂成曰次大王。

丙午 漢延熹九年新羅阿達羅王十三年高句麗新大王二年百濟盖婁王三十九年肖古王元年 春正月。高句麗王。令曰。寡人生忝王親。本非君德。向屬友于之政。頗乖貽厥之謨。畏害遠遯。洎聞凶訃。但極哀摧。豈謂百姓樂推。羣公勸進。謬以眇末。據于崇高。不敢遑寧。如涉淵海。宜推恩而及遠。遂與衆而自新。可大赦國內。國人聞令。無不歡呼。初明臨荅夫之難。次大王太子鄒安。逃竄。及聞赦令。即詣王門告曰。嚮國有禍。臣不能死。遯于山谷。今聞新政。敢以罪告。若大王據法定罪。棄之市朝。惟命是聽。若賜以不死。生死肉骨之惠也。王即賜狗山瀨婁豆谷二所。仍封爲讓國君。○高句麗。以荅夫爲國相。陞爲沛者。令知內外兵馬。兼領梁貊部落。改左右輔爲國相。

〔權近曰〕君臣之分。猶天壤。然弑逆之賊。無彼此一也。故春秋之法。國君有爲弑逆者所立。而不能討其賊。則是亦與聞乎故。而不免首惡之名矣。今荅夫。弑遂成而立伯固。伯固初遁于野。未嘗與聞乎故。然徒知立己之爲有德。而

不思弑君之爲當討。反寵任之。以爲國相。是擧國君臣。皆爲弑逆之黨。三綱淪而人紀滅矣。若使伯固能伸大義。不賞私勞。以明弑逆之罪而誅之。則三綱復正。人紀復立。而亂賊懼。雖漢帝之戮丁公。叔孫婼之逐竪牛。不足多矣。惜伯固之不能也。

百濟王盖婁薨。子肖古立。先是盖婁王。聞都彌妻之豔。召都彌語曰。婦人之德。貞潔爲先。然在幽昏無人之地。誘以巧言。能不動心者鮮矣。對曰。人情不可測。若臣之妻。雖死無貳者也。王留都彌。使近臣詐爲王抵其家。語妻曰。已與都彌博賭。欲私之。妻請更衣而進。詿飾一婢子薦之。王後知見欺。大怒。誣都彌以罪。曜其兩目。置小船泛之河。更引其妻欲亂之。妻曰今良人已逝。妾身不能自保。敢爲王辭。但今有月事。請竢他日。王許之。妻逃至江口。忽遇行船。至泊泉城島。則其夫已先往矣。遂同奔高句麗。

丁未　漢永康元年　新羅阿達羅王十四年　高句麗新大王三年　百濟肖古王二年

虜獲男女一千而還。八月。新羅王命一吉飡興宣。領兵二萬伐之。又率騎八千。自漢水臨之。百濟大懼。還其所掠男女乞和。

戊申　漢靈帝建寧元年　新羅阿達羅王十五年　高句麗新大王四年　百濟肖古王三年

夏四月。漢玄菟郡太守耿臨侵高句麗。殺數百人。王自降乞屬玄菟。

己酉　漢建寧二年　新羅阿達羅王十六年　高句麗新大王五年　百濟肖古王四年

高句麗王遣大加優居主簿然人等。將兵助玄菟太守公孫度討富山賊。

壬子　漢熹平元年　新羅阿達羅王十九年　高句麗新大王八年　百濟肖古王七年

冬十一月。漢玄菟郡太守耿臨以大兵欲攻高句麗。王問群臣。戰守孰便。衆曰。漢兵恃衆輕我。若不出戰。彼以我爲怯。必數來。且我國山險而路隘。此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當者也。漢兵雖衆。無如我何。請出師禦之。荅夫曰。不然。漢國大民衆。今以强兵遠鬪。其鋒不可當也。且兵衆者宜戰。兵少者宜守。兵家之常。今漢人千里運糧。不能持久。若我深溝高壘。清野待之。不過旬月。其勢飢窘必歸。我以勁卒薄之。可以得志。王然之。嬰城固守。漢人攻之不克。士卒飢窘引還。荅夫率騎千人追之。戰於坐原。漢軍大敗。匹馬不返。王大悅。賜荅夫坐原及質山爲食邑。

丙辰　漢熹平五年　新羅阿達羅王二十一年　高句麗新大王十二年　百濟肖古王十三年

拔奇不肖。立第二子男武爲太子。

春。高句麗群臣。請立太子。王以長子

己未　漢光和二年新羅阿達羅王二十六年高句麗新大王十五年故國川王元年百濟肖古王十四年秋九月。高句麗國相荅夫死。年百十三。王臨喪哀慟。罷朝七日。以禮葬於質山。置守墓二十家。○冬十二月。高句麗王伯固薨。葬故國谷。號新大王。太子男武立。姿表雄偉。莅事聽斷。寬猛得中。長子拔奇怨之。與消奴加。各將下戶三萬口。詣公孫度降。後還住沸流水上。

庚申　漢光和三年新羅阿達羅王二十七年高句麗故國川王二年百濟肖古王十五年春二月。高句麗王。立于氏爲后。后提那部于素之女也。

東國通鑑卷之二　終

東國通鑑卷之三

三國紀

新羅　高句麗　百濟

甲子　漢中平元年新羅阿達羅王三十一年伐休王元年高句麗故國川王六年百濟肖古王十九年春三月。新羅王阿達羅薨。無嗣。國人立脫解王孫伐休爲王。王占風雲。預知水旱豐儉。又能知人邪正。人謂之聖。○漢遼東太守。伐高句麗。王遣弟罽須拒之不克。王親帥精騎。與戰於坐原。敗之。殺獲甚衆。

乙丑　漢中平二年新羅伐休王二年高句麗故國川王七年百濟肖古王二十年春二月。新羅拜波珍飡仇道。一吉飡仇須兮。爲左右軍主。伐召文國。

丙寅　漢中平三年新羅伐休王三年高句麗故國川王八年百濟肖古王二十一年春正月。新羅王。巡州郡觀風俗。

丁卯　漢中平四年新羅伐休王四年高句麗故國川王九年百濟肖古王二十二年春三月。新羅令州郡。無作士木之事。以奪農時。

戊辰　漢中平五年新羅伐休王五年高句麗故國川王十年百濟肖古王二十三年春。百濟攻新羅母山城。王命波珍飡仇

道拒之。

己巳 漢中平六年 新羅伐休王六年 高句麗故國川王十一年 百濟肖古王二十四年 秋七月。新羅仇道。與百濟戰狗壤敗之。殺獲五百餘級。

庚午 漢獻帝初平元年 新羅伐休王七年 高句麗故國川王十二年 百濟肖古王二十五年 秋八月。百濟襲新羅西境圓山鄉。進圍沓谷城。將軍仇道。帥勁騎五百拒之。百濟兵佯退。仇道追至蛙山。百濟兵還擊大敗之。王以仇道失策。貶爲沓谷城主。以薛支爲左軍主。

辛未 漢初平二年 新羅伐休王八年 高句麗故國川王十三年 百濟肖古王二十六年 夏四月。高句麗左可慮等。叛伏誅。初中畏大夫沛者於畀留。評者左可慮。皆以外戚執國柄。多行不義。其子弟並恃勢驕侈。掠人子女。奪人田宅。國人怨憤。王怒欲誅之。左可慮等。與四掾那謀叛。至是聚衆攻王都。王徵畿內兵討平之。○高句麗聘處士乙巴素。爲國相。王既誅左可慮等。令曰。近者。官以寵授。位非德進。毒流百姓。動我王家。此寡人不明所致。汝四部其各擧賢良在下者。於是共擧東都晏留。王徵之委以國政。晏留言於王曰。微臣庸愚。固不足以參大政。西鴨綠谷左勿村。有乙巴素者。性質剛毅。智慮淵深。不見用於世。力田自給。大王欲理國。非此人不可。王卑辭重禮以聘之。拜中畏大夫。加爵爲于台。謂曰。孤叨承先業。處臣民之上。德薄材短。未濟於理。先生藏用晦明。窮處草澤者久矣。今不我棄。幡然而來。非獨孤之喜幸。社稷生民之福也。何以敎寡人。巴素對曰。以臣之駑憃。不敢當命。願大王選賢良授高官。以成大業。王知巴素薄其位。乃除國相。大臣宗戚皆疾之。王曰。苟不從國相者。無貴賤皆族之。巴素感其知遇。明政敎愼賞罰。人民以安。內外無事。○冬十月。高句麗王。謂晏留曰。向非子。孤不能得巴素。乃拜大使者。

甲戌 漢興平元年 新羅伐休王十一年 高句麗故國川王十六年 百濟肖古王二十九年 冬十月。高句麗立賑貸法。先是王畋〔金富軾曰〕古先哲王之於賢者也。立之無方。用之不惑。若殷高宗之傅說。蜀先主之孔明。秦苻堅之王猛。然後賢在位。能在職。政敎休明。而國家可保。今王決然獨斷。拔巴素於海濱。不撓衆口。置之百官之上。而又賞其擧者。可謂得先王之法矣。

于質陽。見哭者問之。曰。臣貧窮。常以傭力養母。今歲不登。無所於傭。不得升斗之食。以是哭。王曰。孤爲民父母。使民至於此極。孤之罪也。給衣食以存撫之。仍命內外所司。訪鰥寡孤獨老病貧乏不能自存者。賑恤之。又令每歲。自三月至

七月。出官穀以賑貸百姓。稱家口多少。至冬月還輸。以爲恒式。內外大悅。

〔臣等按〕晉齊桓公。出遊見[老而飢寒者。公曰。寡人之廩庾。安足以周一國之飢寒。是則有仁心而未知爲政也。子產相鄭國。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是則行小惠而不知爲政也。故人君必欲人人而賜之。人人而濟之。日亦不足而惠之及於民者。反不周矣。今高句麗王。道見窮民。給其衣食。因念一國之飢寒者。遂立賑貸之法。其知所謂恤民之政者乎。

丙子　漢建安元年　新羅伐休王十三年　高句麗故國川王十八年　百濟肖古王三十一年

震金城東門。○新羅王伐休薨。大孫助賁尙幼。第二子伊買之子奈解稍長。國人立之。新羅自正月不雨。至于四月。是日乃雨。百姓歡慶。

丁丑　漢建安二年　新羅奈解王二年　高句麗故國川王三十二年　百濟肖古王元年　夏五月。高句麗王男武薨。王后于氏矯遺命。立王弟延優。王之薨。于氏秘不發喪。夜往王弟發岐第。曰。王無後。子宜嗣之。發岐不知王薨。曰。天之曆數。必有所歸。不可輕議。況婦人而夜行。禮乎。后慙。便往延優第。延優迎入飲之。后曰。王薨無嗣。發岐年長。當嗣。而謂妾有異心。無禮。是以來見爾。延優親自操刀割肉。誤傷其指。后解裙腰裹之。謂延優曰。夜深。恐有不虞。遂執延優手入宮。翌日矯遺命立之。葬王于故國川原。○高句麗發岐。請師于遼東。討延優不克。自殺。于氏之立延優也。發岐大怒。以兵圍王宮。呼曰。兄死弟及。禮也。汝越次簒位。大罪也。宜速出。不然則誅及妻孥。延優閉門三日。國人又無從發岐者。發岐知事不濟。以妻子奔遼東。見太守公孫度曰。夜深。恐有不虞。遂執延優手入宮。翌日矯遺命立之。葬王于故國川原。○高句麗發岐。請師于遼東。討延優不克。自殺。于氏之立延優也。發岐大怒。以兵圍王宮。呼曰。兄死弟及。禮也。汝越次簒位。大罪也。宜速出。不然則誅及妻孥。延優閉門三日。國人又無從發岐者。發岐知事不濟。以妻子奔遼東。見太守公孫度曰。發岐。高句麗王男武之母弟。男武死。無嗣。發岐之弟延優。與嫂于氏通。簒大位。以廢天倫。是用憤恚。來投上國。願假兵以平亂。公孫度從之。來伐高句麗。延優弟罽須將兵禦之。漢兵大敗。發岐語罽須曰。汝今忍害老兄乎。罽須曰。延優不以國讓兄。雖曰非義。兄亦以一時之憤。欲滅宗國。抑何義耶。身沒之後。何面目見先人於地下乎。發岐不勝慙悔。奔至裴川自刎死。罽須哀哭。收其屍殯葬而還。王語罽須曰。發岐謀伐宗國。罪莫大焉。今爾縱而不殺。足矣。反哭之。其哀謂寡人爲無道乎。罽須泣曰。臣請一言而死。王后雖以先王遺命立大王。大王不以禮讓之。曾無兄弟友于之義。臣欲成大王之美。故收屍殯之。今反怒爲。大王若不廢懿親。以兄禮葬之。孰謂不義乎。臣既言之。請受誅。王前席慰諭曰。寡

人不肖。不能無惑。今聞子言。我誠過矣。願子無責。秋九月。命有司奉迎發岐之喪。以王禮葬於裴嶺。○高句麗王延優。立于氏爲后。

〔權近曰〕配匹之際。人倫之本。王敎之端也。故婚姻之禮正。然後閨門正而邦國治。敎化行而風俗美。此周之二南所以爲萬世法也。今于氏以王嫡妃。王薨不感。秘不發喪。夜奔其弟發岐。謀立爲後。發岐以禮辭而遣之。苟有人心。宜於此焉變矣。尙不悛悔。又奔延優。與俱入宮。矯命立之。延優溺於利而忘其恥。乃立爲妃。其行甚於彘。天理泯矣。人道滅矣。以是而居民上。國之不亡幸矣。

〔臣等按〕衛風之墻茨桑中鶉奔偕老諸詩。何爲而作也。曰刺宣姜也。何爲而刺之。曰宣公卒。宣姜通於庶子頑。淫穢狎褻。蕩無禮義。人道絕矣。衛人鄙之。反覆譏刺。至于三至于四而不已也。墻茨之一章。曰中冓之言。不可道也。二章曰不可詳也。三章曰不可讀也。蓋宣姜與頑淫荒放縱。汚衊閨門。是不可置人牙頰。況可詳之讀之乎。今于氏之罪。浮於宣姜者五。王薨曾未屬纊。無哀戚哭泣之色。旋起淫亂之心。秘不發喪。罪一也。古者婦人傅姆不在。脊不下堂。況以王后之尊。乘夜獨奔。不自遠嫌。罪二也。與延優飲酒食肉。得肆奸淫。瀆亂天常。罪三也。發岐居長當立。以私愛立延優。盜竊神器。罪四也。前日爲前王之后。今日爲後王之后。以一身而再爲國母。頑淫無恥。罪五也。唐武后曾事太宗。楊妃已配壽王矣。而高宗明皇。先起聚麀之心。新臺之念。武氏楊妃雖不得無罪。猶末減耳。今于氏以陰先陽。以婦乘夫。亂男女之別。逆陰陽之道。拂天地之紀。曾鶉鵲之不如也。況負此五罪。天下古今。穢行惡德。特一人而已。又豈宣姜楊武而止耶。嗚呼羞惡之心。義之端也。于氏之歿。自知失節。乃曰無面目見國壤於地下。則人心天理未嘗泯滅。當延優册后之時。有一忠臣義士。力陳不可而沮止之。則名正言順。小可以得伸大義矣。惜乎其不爾也。既擧于氏之罪。則延優之惡。不待貶絕而自著矣。

戊寅　漢山建安三年　新羅奈解王三年　高句麗王延優十三年

己卯　漢山建安四年　新羅奈解王四年　高句麗王三十四年

子居登立。

辛巳　漢山建安六年　新羅奈解王六年　高句麗王三十六年

春二月。加耶國請和于新羅。

癸未　漢建安八年　新羅奈解王八年　高句麗　春三月。高句麗王。以無嗣。禱於山川。是
　　山上王七年　百濟肖古王三十八年

月十五夜。夢天謂曰。令汝少后生男。勿憂。王覺語羣臣曰。夢天語我諄諄如此。
奈無少后何。巴素對曰。天命不可測。王其待之。○秋八月。高句麗國相乙巴素
卒。國人哭之慟。王以高優婁爲國相。

〔臣等按〕故國川王。麗之良主也。舉巴素於草廬之中。置之百僚之上。言聽計
行。其志將欲共理國家。爲宗社萬世計也。故國薨逝。死肉未冷。于氏淫穢。延
優竊位。其罪惡上通天地。人人之所共誅者也。發岐既拒于氏而發兵討之。
眞義舉也。巴素爲上相。宜率國人。唱以大義。執于氏延優至故國樞前。數其
罪賜之死。而立發岐。則名正言順。而大事定矣。顧乃助延優拒發岐。使之間
關奔竄。僑寓他國。遂至隕命。已失大臣扶顚持危之責。及延優立于氏爲后。
瀆亂綱常。天下古今之大變。又不能諫止之。終身立於其朝。甘食延優之粟。
孔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歟哉。巴素之謂矣。

甲申　漢建安九年　新羅奈解王九年　高句麗　秋七月。百濟攻新羅腰車城拔之。殺其
　　山上王八年　百濟肖古王三十九年

城主薛夫。新羅王怒。命王子利音。將六部精兵六千。伐百濟破沙峴城。

丁亥　漢建安十二年　新羅奈解王十二年　高句麗　春正月。新羅以利音爲伊伐飡。兼知
　　山上王十一年　百濟肖古王四十二年

內外兵馬事。

戊子　漢建安十三年　新羅奈解王十三年　高句麗　夏四月。倭侵新羅。遣利音將兵拒之。
　　山上王十二年　百濟肖古王四十三年

○冬十一月。高句麗郊豕逸。掌者追之至酒桶村。躑躅不能獲。有一女年二十
許。美而艷。笑而前執之。然後追者得之。王聞而異之。微行夜至女家。欲御之。女
曰王命不敢避。幸而有子。願不見遺。王曰諾。

〔臣等按〕麗王延優上烝于后。曾禽犢之不如也。今又挺身微行。宣淫於村巷
小妾。戲侮媟嫚。如匹夫薄行者之所爲。復使醜穢失節之于氏。恣行淫妬。曾
無羞惡之心。甚矣。延優之無道也。前日有麈聚之行。汚衊閨門。今日恣鶉奔
之欲。荒淫閭井。滅絕綱常。蕩無禮義。千載之下。孰不唾罵而嗤鄙之乎。甚矣。
延優之無道也。

己丑　漢建安十四年　新羅奈解王十四年　高句麗　秋七月。浦上八國。謀侵加羅。加羅王
　　山上王十三年　百濟肖古王四十四年

子請救於新羅。王命太子于老及利音。將六部兵往救之。擊殺八國將軍。奪所
虜六千人還之。是役也。有勿稽子者功最大。以見忌利音。不見錄。人曰子功大

而不見錄。怨乎。曰何怨之有。曰盡聞之於王。曰矜功求名。志士所不爲也。但當勵志待時而已。○九月。高句麗王子郊彘生。先是王后于氏妬酒桶女。陰遣兵士殺之。女男服而逃。兵士追及欲害之。女曰殺我王命乎。今妾有娠。殺妾可也。殺王子可乎。兵士不敢害。后愈怒必欲殺之。王聞有娠。復至女家詰之。對曰妾平生。不與兄弟同席。況敢近異姓男子乎。今在腹。實大王之遺體也。王喜。贈與甚厚。后竟不害。至是生男。王喜曰此天賚予嗣胤也。以因郊豕而得。名之曰郊彘。立其女爲小后。初小后之母方娠。卜之巫曰。必生王后。及生。名曰后女。○冬十月。高句麗移都丸都。

庚寅　漢建安十五年　新羅奈解王十五年　高句麗山上王十四年　百濟肖古王四十五年　春二月。百濟築赤峴沙道二城。移東部民戶。○冬十月。靺鞨攻百濟沙道城不克。焚城門而遁。

辛卯　漢建安十七年　新羅奈解王十七年　高句麗山上王十六年　百濟肖古王四十七年　春三月。加耶王。送子質新羅。○骨浦漆浦古浦三國。攻新羅竭火城。王率兵救之。大破三國之師。勿稽子斬獲數十餘級。及論功。又不見錄。語婦曰。嘗聞爲臣之道。見危致命。臨難忘身。忠也。前日浦上竭火之役。可謂危且難矣。而不能致命。忘身聞於人。不忠也。既以不忠而仕君。累及先人。可謂孝乎。既失忠孝。將何面目出市朝乎。遂被髮携琴。入師彘山不返。

壬辰　漢建安十七年　新羅奈解王十七年　高句麗山上王十六年　百濟肖古王四十七年　春三月。加耶王。送子質新羅。○骨浦漆浦古浦三國。攻新羅竭火城。王率兵救之。大破三國之師。勿稽子斬獲數十餘級。及論功。又不見錄。語婦曰。嘗聞爲臣之道。見危致命。臨難忘身。忠也。前日浦上竭火之役。可謂危且難矣。而不能致命。忘身聞於人。不忠也。既以不忠而

癸巳　漢建安十八年　新羅奈解王十八年　高句麗山上王十七年　百濟肖古王四十八年　春正月。高句麗王。立子郊彘爲太子。後改名憂位居。

甲午　漢建安十九年　新羅奈解王十九年　高句麗山上王十八年　百濟肖古王四十九年　秋九月。百濟王。命北部眞果。領兵一千。襲取靺鞨石門城。冬十月。靺鞨以勁騎侵百濟。至于述川。○百濟王肖古薨。元子仇首立。

丙申　漢建安二十一年　新羅奈解王二十年　高句麗山上王二十年　百濟仇首王三年　秋八月。靺鞨圍百濟赤峴城。城主固拒賊退。王帥勁騎八百追之。戰沙道城下破之。殺獲甚衆。

丁酉　漢建安二十二年　新羅奈解王二十一年　高句麗山上王二十一年　百濟仇首王四年　春二月。百濟設二柵於沙道城側。東西相距十里。分赤峴城卒戍之。○秋八月。漢平州人夏瑤。以一千餘家。投高句麗。王納之置柵城。

戊戌　漢建安二十三年　新羅奈解王二十二年　高句麗山上王二十二年　百濟仇首王五年　秋七月。新羅武庫兵自動。○百濟遣兵圍新羅獐山城。王親率兵出擊大敗之。

庚子　魏文帝黃初元年　新羅奈解王二十五年　高句麗山上王七年　春三月。新羅伊伐飡利音卒。以忠萱代之。

壬寅　魏黃初三年　新羅奈解王二十七年　高句麗山上王二十六年　百濟仇首王九年　冬十月。百濟遣兵入新羅牛頭鎭。抄掠民戶。伊伐飡忠萱。領兵五千。逆戰於熊谷。爲百濟所敗。單騎而返。貶爲鎭主。以連珍爲伊伐飡。兼知兵馬事。

甲辰　魏黃初五年　新羅奈解王二十九年　高句麗山上王二十八年　百濟仇首王十年　秋七月。新羅遣伊伐飡連珍。與百濟戰烽山下。破之。殺獲千餘級。

丁未　魏明帝太和元年　新羅奈解王三十二年　高句麗山上王十一年　百濟仇首王十四年　夏五月。高句麗王延優薨。葬山上陵。太子憂位居立。性寬仁。王后欲試王心。候王出遊。使人截王路馬鬣。王還曰。馬無鬣可憐。又令侍者進食。陽覆羹於衣。王亦不怒。

己酉　魏太和三年　新羅奈解王三十四年　高句麗東川王十三年　百濟仇首王十五年　春三月。高句麗王。尊于氏爲王太后。

庚戌　魏太和四年　新羅奈解王三十五年　高句麗東川王十四年　百濟仇首王十六年　冬。靺鞨入百濟牛谷界。奪掠人物。王遣精兵三百拒之。靺鞨伏兵夾擊大敗之。

辛亥　魏太和五年　新羅奈解王三十六年　高句麗東川王十五年　百濟仇首王十八年　秋七月。新羅以伊飡昔于老爲大將軍。討破甘文國。以其地爲郡。

癸丑　魏青龍元年　新羅助賁王四年　高句麗東川王七年　百濟仇首王二十年　夏五月。倭寇新羅東邊。伊飡于老戰于沙道。乘風縱火焚戰艦。賊赴水死盡。

甲寅　魏青龍二年　新羅助賁王五年　高句麗東川王八年　百濟仇首王二十一年　古爾王元年　魏遣使高句麗和親。○秋九月。高句麗太后于氏薨。太后將死。言曰。妾失節。將何面目見國壤於地下乎。若群臣不忍棄諸溝壑。則請葬我於山上王陵側。遂葬之。國壤降於巫曰。予見于氏歸山上。不勝憤恚。遂與之戰。而顏厚羞見國人。爾告於朝。以物遮我。於是植松七重於陵前。國壤即國川也。○百濟王仇首薨。元子沙伴嗣。幼不慧。不能爲政。國人以肖古王母弟古爾爲賢。立之。

丙辰　魏青龍四年　新羅助賁王七年　高句麗東川王十年　百濟古爾王三年　春二月。骨伐國主阿音夫。率衆降于新羅。王賜田宅。以其地爲郡。○吳王孫權。遣胡衛通和于高句麗。王斬其使。傳首於

魏。○冬十月。百濟王獵西海大島。手射鹿四十。

〔權近曰〕蒐狩之禮。所以爲民除害也。然其好生愛物之心。亦所不忍。故制爲禮制。使不敢過焉。易曰。王用三驅失前禽。禮曰。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大夫不麛卵。士不覆巢。蓋不欲幷包而多取也。以御則逐禽左者。蓋不欲詭而多獲也。以射則天子殺下大綏。諸侯殺下小綏。亦不欲久畋而多殺也。故成湯祝網。開其三面。其仁至矣。濟王以國君之尊。曠廢庶政。越風濤之險。觸嶮巇之危。多殺不忌。誇示射御之能。侈然自肆。而不知其爲非也。其仁心已亡矣。吁人不可無仁心也。大夫士。亦不敢多取。況人君乎。傳曰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可不戒哉。

丁巳 魏景初元年 新羅助賁王八年 高句麗東川王十一年 百濟古爾王四年 秋。高句麗遣使如魏。賀改元。

戊午 魏景初二年 新羅助賁王九年 高句麗東川王十二年 百濟古爾王五年 春二月。百濟王田於釜山。五旬乃返。○高句麗王。遣主簿大加。將兵千人。助魏太傅司馬懿。討公孫淵。

庚申 魏帝芳正始元年 新羅助賁王十一年 高句麗東川王十四年 百濟古爾王七年 春。百濟遣兵侵新羅西鄙。○夏四月。百濟以眞忠爲左將。委以內外兵馬事。○秋七月。百濟王。大閱於石川。

壬戌 魏正始三年 新羅助賁王十三年 高句麗東川王十六年 百濟古爾王九年 高句麗遣使如魏。賀改元。

癸亥 魏正始四年 新羅助賁王十四年 高句麗東川王十七年 百濟古爾王十年 高句麗遣使如魏。賀改元。

甲子 魏正始五年 新羅助賁王十五年 高句麗東川王十八年 百濟古爾王十一年 春正月。新羅以伊湌于老。爲舒弗邯。兼知兵馬事。

乙丑 魏正始六年 新羅助賁王十六年 高句麗東川王十九年 百濟古爾王十二年 冬十月。高句麗侵新羅北邊。于老將兵出擊之。不克。退保馬頭柵。時天寒。于老躬行勞問。手燒薪暖之。士卒感喜。如挾纊。」

丙寅 魏正始七年 新羅助賁王十七年 高句麗東川王二十年 百濟古爾王十三年 秋八月。魏遣幽州刺史毋丘儉。將萬人與樂浪太守劉茂。朔方太守王遵。出玄菟。侵高句麗。王將步騎二萬。逆戰於沸流水上。敗之。斬首三千餘級。又引兵戰於梁貊谷。敗之。斬獲三千餘級。王謂諸將曰。魏之大兵。反不如我之小兵。毋丘儉。魏之名將。今日命在我掌握。乃領鐵騎五千。進擊之。儉爲方陣死戰。麗軍大潰。死者萬八千餘人。王以千餘騎奔鴨綠原。時百濟王。乘樂浪虛。遣左將眞忠。襲取邊民。茂怒。百濟王恐見討。遷其民口。○冬十月。毋丘儉。攻陷高句麗丸都城。屠之。王出奔。儉遣將軍王頎追之。王欲奔南沃沮。至竹嶺。軍士散盡。唯東部密友獨在側。謂王曰。今追兵甚迫。勢不

可脫。臣請決死禦之。王可遯矣。遂募死士。與之赴敵力戰。王間行得脫去。依山谷聚散卒自衛。謂曰若有能得密友者。厚賞之。下部劉屋句往戰地。見密友仆地。負而至。王枕以股。久而乃蘇。王問行轉輾至南沃沮。魏軍追不止。王計窮不知所爲。東部人紐由進曰。勢甚危迫。不可徒死。臣有愚計。請往犒魏軍。因伺隙刺殺其將。若愚計得成。王可奮擊決勝矣。王曰諾。紐由入魏軍詐降曰。寡君獲罪大國。逃至海濱。將請降歸死。司寇先遣小臣。致不腆之物。爲從者羞。魏將聞之。將受其降。紐由藏刀食器。刺魏將胃。與之俱死。魏軍遂亂。王分軍爲三道急擊之。魏軍不能陣而退。王復國論功。以密友紐由爲第一。賜密友臣谷青木谷。賜屋句鴨綠杜訥河原。爲食邑。贈紐由爲九使者。又以其子多優爲大使者。初麗人得來。見王侵叛中國。數諫王不從。嘆曰。立見此地。將生蓬蒿。遂不食死。儉令諸軍不壞其墓。不伐其樹。得其妻子皆放遣。

〔臣等按〕傳曰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畏天者。保其國。麗之爲國。於中國最近。王不度德量力屢舉侵伐。其失保國之道甚矣。得來之忠言。不見納。至使抱恨以終。其愎諫自賢。可知也已。且小敵之强。大敵之禽。麗乘魏兵不虞。驟勝輒驕兵不戢。必自焚。理勢固然。王之竄身失國。都城見屠。皆自作之孽。焉可追也。嗚呼。夫差不納子胥之忠。而麋鹿遊姑蘇。東川不聽得來之諫。而蓬蒿生丸都。自古人君。不納批鱗之忠。逆耳之言。肆行無忌。靡有不喪身亡國者。後之爲人君者。寧不於此而省鑑乎。

丁卯　魏正始八年　新羅助賁王十八年　沾解王元年　高句麗東川王二十一年　百濟古爾王十四年

春二月。高句麗王以丸都城經亂不可復都。築平壤城移都焉。〇百濟以眞忠爲右輔。眞勿爲左將。委以兵馬事。〇夏五月。新羅王助賁薨。母弟沾解立。〇秋七月。新羅王謁始祖廟。封父骨正爲立神葛文王。

〔金富軾曰〕漢宣帝即位。有司奏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是以帝所生父稱親。謚曰悼。母曰悼后。比諸侯王。此合經義。爲萬世法。故後漢光武帝。宋英宗。法而行之。新羅自王親入繼大統之君。無不追王其父。非特如此而已。封其外舅者亦有之。此非禮。固不可以爲法也。

戊辰　魏正始九年　新羅沾解王二年　高句麗東川王二十二年　百濟古爾王十五年

子然弗立。葬王於東川。王之薨。國人懷德。莫不哀傷。近臣欲自殺以殉者衆。王

以爲非禮禁之。及葬。至墓自死者甚多。國人伐柴以覆其屍。遂名其地曰柴原。

己巳 魏嘉平元年 新羅沾解王三年 高句麗中川王二年 百濟古爾王十六年

○冬十月。高句麗立椽氏爲王后。○百濟民饑。發倉賑恤。復一年租調。

之。以其貳於百濟也。○夏四月。倭寇新羅。殺于老。初倭使葛耶古聘新羅。王使于老儐之。于老戲言。早晚以汝王爲鹽奴。王妃爲爨婢。倭主聞之。遣將軍于道朱君來侵。王出居于柚村。于老曰。今日之寇。由臣言致之。臣請當之。遂抵倭軍曰。前日之言。戲之耳。豈意興師至此耶。倭人執之。積薪燒殺之乃去。後倭使來聘。于老之妻請於王私饗之。及其醉。使人執而焚之。倭怒。來攻金城。不克引去。

〔權近曰〕金富軾以謂于老爲時大臣。掌軍國事。戰之必克。不克。亦不至敗。則其謀策必有過人者矣。然以一言之悖。致兩國交兵。以取身死。樞機之不可不慎。如此。其妻能不忘讐。必欲報之。有足嘉矣。然徒欲報其私怨。敢殺來使。又致兩國之交兵。當時君臣。不能禁於未然。亦不得辭其責矣。

〔臣等按〕惟口出好興戎。不可不慎也。于老以一言之失。構釁小醜。召兵速禍。喪身辱國。固不足多責矣。抑羅之君臣。所失亦多。倭奴遽興忿兵。直造國都。

辛未 魏嘉平三年 新羅沾解王五年 高句麗中川王四年 百濟古爾王十八年

此正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乃聽于老單騎赴敵。使賊得以快心焚灸于老。雖有失言之罪。國之勳戚大臣。係國家重輕者也。委諸賊手而莫之救。其失一也。大臣見殺於敵。其爲國家之恥大矣。是宜興師問罪。勦巢覆穴。則庶可報于老之讐。雪前日之恥。伸大國之威矣。而當時未聞征討之舉。其失二也。如或度勢相時。力有所不逮。兵有所不加。則固當絕其聘問。拒其來使。不與之相好可也。今乃捨當討之罪。而猶待以交隣之禮。其失三也。倭使之來。于老之妻私饗醉殺。爲所天報復。在于老之妻則有足多者矣。因一婦人而殺其信使。如國禮何。其失四也。遇一機會。而有此四失。將何以脩內治。而禦外侮乎。自是兵連禍結。外寇益熾。未必不由於今日處置失宜之致然也。

阿飡委以物藏庫事務。夫道。漢祇部人。工書筭。○夏四月。高句麗王殺夫人貫那。初貫那顏色佳麗。髮長九尺。王愛之。將立爲小后。王后椽氏恐其專寵。言於王曰。妾聞西魏求長髮。購以千金。昔我先王不致禮於中國。被兵出奔。殆喪宗社。今王遣一介行李。以進長髮美人。則彼必欣納。無復侵伐。王默然。貫那懼。反

讒后於王曰。后常罵妾曰。田舍女何得至此。若不自歸。必有後悔。意者后欲伺大王之出。加害於妾。如之何。後王獵于箕丘而還。貫那將革囊迎哭曰。后欲以此盛妾投諸海。願大王賜妾徵命。得返於家。王知其詐。怒謂貫那曰。汝要入海乎。遂盛革囊。投之西海。

癸酉　魏嘉平五年　新羅沾解王七年　高句麗中川王六年　百濟古爾王二十年　高句麗中川王十年　秋九月。駕洛國王居登卒。子麻品立。

乙亥　魏帝髦正元二年　新羅沾解王九年　高句麗中川王八年　百濟古爾王二十二年　秋九月。百濟侵新羅。王遣一伐飡翊宗。逆戰於槐谷西。翊宗兵敗死之。○冬。高句麗王。立子藥盧爲太子。赦國內。

戊寅　魏甘露三年　新羅沾解王十二年　高句麗中川王十一年　百濟古爾王二十五年　春。靺鞨長羅渴。獻良馬十匹于百濟。王優勞使者以還之。

己卯　魏甘露四年　新羅沾解王十三年　高句麗中川王十二年　百濟古爾王二十六年　冬十二月。高句麗王。畋于杜訥谷。魏將尉遲楷將兵來伐。王簡精騎五千。戰於梁貊谷敗之。斬首八千餘級。

庚辰　魏元帝景元元年　新羅沾解王十四年　高句麗中川王十三年　百濟古爾王二十七年　春正月。百濟置內臣佐平。掌宣納事。內頭佐平。掌庫藏事。內法佐平。掌禮儀事。衛士佐平。掌宿衛兵事。朝廷佐平。掌刑獄事。兵官佐平。掌外兵馬事。又置達率。恩率。德率。扞率。奈率。及將德。施德。固德。季德。對德。文督。武督。佐軍。振武。克虞。六佐平並一品。達率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扞率五品。奈率六品。將德七品。施德八品。固德九品。季德十品。對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武督十三品。佐軍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二月。百濟令六品以上服紫。以銀花飾冠。十一品以上服緋。十六品以上服青。○夏。新羅大雨。山崩四十餘所。○秋七月。新羅有星孛于東方。二十五日而滅。

辛巳　魏景元二年　新羅沾解王十五年　高句麗中川王十四年　百濟古爾王二十八年　春正月。百濟王服紫大袖袍。青錦袴。金花飾烏羅冠。素皮帶。烏革履。坐南堂聽事。○百濟以眞可爲內頭佐平。優豆爲內法佐平。高壽爲衛士佐平。昆奴爲朝廷佐平。惟己爲兵官佐平。○三月。百濟遣使新羅。請和不從。○冬十二月。新羅王沾解薨。助賁王之婿金味鄒立。初昔脫解得金閼智於雞林。養於宮中。後拜爲大輔。閼智生勢漢。勢漢生阿道。阿道生首留。首留生郁甫。郁甫生仇道。仇道生味鄒。助賁王以其女妻之。至是薨無嗣。國人立以爲王。

壬午　魏景元三年　新羅味鄒王元年　高句麗中川王十五年　百濟古爾王二十九年　春正月。百濟立犯贓之禁。凡官人受財及盜者。三倍徵贓。禁錮終身。

癸未　魏景元四年　新羅味鄒王二年　高句麗中川王十六年　百濟古爾王三十年
父仇道爲葛文王。
甲申　魏咸熙元年　新羅味鄒王三年　高句麗中川王十七年　百濟古爾王三十一年
春三月。新羅王幸黃山。問高年及貧不能自存者。賑恤之。
丙戌　晉武帝泰始二年　新羅味鄒王五年　高句麗中川王十九年　百濟古爾王三十三年
秋八月。百濟攻新羅烽山城。城主直宣。率壯士二百人擊走之。王以直宣。爲一吉飡。厚賞士卒。
戊子　晉泰始四年　新羅味鄒王七年　高句麗中川王二十一年　百濟古爾王三十五年
冬。新羅自春不雨至于夏。王會羣臣於南堂。親問政刑得失。又遣使五人。巡問百姓疾苦。
庚寅　晉泰始六年　新羅味鄒王九年　高句麗中川王二十三年　百濟古爾王三十七年
冬十月。高句麗王然弗薨。太子藥盧立。葬王於中川原。藥盧性聰悟而仁。國人愛之。
辛卯　晉泰始七年　新羅味鄒王十年　高句麗春正月。高句麗立于氏爲后。西部大使者漱之女也。
壬辰　晉泰始八年　新羅味鄒王十一年　高句麗西川王三年　新羅味鄒王十二年　高句麗西川王三十九年
春二月。新羅令凡有害農事者。一切除之。
丙申　晉咸寧二年　新羅味鄒王十三年　高句麗西川王七年　新羅味鄒王十四年　高句麗西川王四十年
春二月。新羅臣僚請改作宮室。王重勞民不從。
戊戌　晉咸寧四年　新羅味鄒王十七年　高句麗西川王九年　百濟古爾王四十年　高句麗西川王五年
冬十月。百濟攻新羅圍槐谷城。王遣波珍飡正源。領兵拒之。
庚子　晉太康元年　新羅味鄒王十九年　高句麗西川王十一年　百濟古爾王四十七年　高句麗西川王十五年
王謂羣臣曰。寡人謬襲邦基。德不能綏。威不能震。致此隣敵。猾我疆域。思得謀臣猛將。以折其衝。爾羣臣各擧有奇謀異略才堪將帥者。羣臣皆曰。王弟達賈勇而而智略。堪爲大將。王於是遣達賈伐之。達賈出奇掩擊。拔檀盧城。殺酋長。遷六百餘家於扶餘南烏川。降部落六七所。以爲附庸。王大悅。封達賈爲安國君。知內外兵馬事。兼統梁貊肅愼諸部落。
甲辰　晉太康五年　新羅味鄒王二十三年　高句麗西川王十五年　百濟古爾王五十一年　儒禮王元年
冬十月。新羅王味鄒薨。昔儒禮立。儒禮。助賁王長子也。
乙巳　晉太康六年　新羅儒禮王二年　高句麗西川王十六年　百濟古爾王五十二年　高句麗
春二月。新羅以伊飡弘權。爲舒弗邯。委以機務。

丙午　晋太康七年　新羅儒禮王三年　高句麗西川王　春正月。百濟遣使新羅請和。○二月。高句麗王藥盧。誘殺其弟逸友素勃。初二人詐稱病往温湯。與黨類戲樂無節。出言悖逆。王僞拜相召之。令力士執而殺之。

〔權近曰〕兄弟之親。異體同氣。雖有小忿。不廢懿親者也。象日欲殺舜。舜爲天子。封之有庳。以富貴之。故仁人之於兄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此天理人情之至也。高句麗王弟逸友素勃。詐稱疾往温湯。是王懷疑忌之心。而薄友愛之恩。可知矣。故內不自安。而詐稱疾。雖其戲樂無節。出言悖逆。不可謂無罪。然以介弟之親。不得見容。恐其剪除。無所聊賴。出怨言耳。非有反亂僭逆不臣之狀也。麗王乃僞拜相。誘而殺之。其不仁甚矣。且以骨肉至親。尙見紿殺。後雖以好爵縻之。人孰不疑之哉。吁王道以仁親爲本。以信義爲重。麗王於此一擧。而盡廢之。雖欲爲善治。豈可得哉。

辛亥　晋惠帝元康元年　新羅儒禮王八年　高句麗西川王二年　百濟責稽王六年　冬十一月。百濟王古爾薨。子責稽立。○高句麗伐帶方。帶方求救於百濟。王曰帶方。我舅甥之國。遂出師救之。修阿旦城蛇城。以備高句麗。

壬子　晋元康二年　新羅儒禮王九年　高句麗西川王七年　春。高句麗王藥盧薨。太子相夫立。葬王於西川。○三月。高句麗王相夫。殺其叔父安國君達賈。相夫幼驕逸多猜忌。達賈在諸父之行。有大功業。國人所倚望。惡而殺之。國人曰。梁貊肅愼之難。微安國君。吾能免乎。無不涕泣相吊。

〔權近曰〕積善積惡。殃慶各以類至。子孫之受其報者。莫不由祖父而馴致之也。高句麗王藥盧。嘗以疑忌。殺其二弟。不善之積甚矣。故其薨也。體未及寒。其子相夫。方在衰絰而殺其叔父。甫及期年。又殺其弟。是眞所謂其父攘雞。而其子刼人於市者也。相夫暴戾。不足責矣。史稱藥盧聰悟而仁。國人愛之。是不可謂無仁心也。然外示小惠。以悅於人。內懷殘忍。以戕同氣。其志慘於鍥鍪矣。故其餘殃。延及後世。寵弟愛子。死於相夫。而相夫又死於倉助利。得免於身。蓋幸亦矣。

癸丑　晋元康三年　新羅儒禮王十年　高句麗烽上王二年　百濟責稽王八年　春二月。新羅改築沙道城。移沙伐州豪民八十餘家實之。○秋八月。慕容廆侵高句麗。王欲往新城避之。行至鵲林。慕容

庬引兵追之將及。王懼。時新城宰北部小兄高奴子。以五百騎迎王。遇庬軍奮擊敗之。王喜。加奴子爵大兄。賜鵠林爲食邑。○九月。高句麗王相夫。殺其弟咄固。王謂咄固有異心。賜死。國人知其無罪。慟惜之。咄固子乙弗。出逃於野。

甲寅　晋元康四年　新羅儒禮王十一年　高句麗烽上王三年　百濟責稽王九年

乙卯　晋元康五年　新羅儒禮王十二年　高句麗烽上王四年　百濟責稽王十年

句麗國相倘婁卒。以南部大使者倉助利爲國相。進爵大主簿。

丙辰　晋元康六年　新羅儒禮王十三年　高句麗烽上王五年　百濟責稽王十一年

姓不得安居。吾欲與百濟共擊之。如何。弘權對曰。我軍不習水戰。冒險遠征。恐有不測之危。況百濟多詐。常有呑噬之心。恐難與同事。王曰善。

丁巳　晋元康七年　新羅儒禮王十四年　高句麗烽上王六年　百濟責稽王十二年

秋八月。慕容庬侵高句麗。至故國原。見西川王塚。使人發之。役者有暴死者。亦聞壙內有樂聲。恐有神乃引退。王謂群臣曰。慕容氏兵馬精强。屢犯我疆場。爲之奈何。倉助利對曰。北部大兄高奴子。賢且勇。大王若欲禦寇安民。非奴子無可者。王以奴子爲新城太守。奴子善政有威聲。慕容庬不復來侵。

戊午　晋元康八年　新羅儒禮王十五年　高句麗烽上王七年　百濟責稽王十三年　伊西古國攻新羅金城甚急。新羅舉兵禦之不能克。忽有異兵大至。人皆珥竹葉。助羅軍擊賊破之。竟不知其所歸。人或見竹葉數萬。積於味鄒王陵前。國人謂先王以異兵陰助克捷。因號陵曰竹長。

〔臣等按〕馬韓已於新莽始建國元年。爲百濟所滅。而復於漢延光元年。與高句麗濊貊侵遼東。伊西已於漢建武十八年。爲新羅所滅。而復於晋元康七年。攻新羅金城。豈皆滅而復起者耶。

己未　晋元康九年　新羅基臨王元年　高句麗烽上王八年　百濟責稽王十四年　秋。漢與貊人侵百濟。百濟王責稽出禦。爲敵兵所害。長子汾西立。○高句麗王。增營宮室。頗極侈麗。民飢且困。群臣驟諫不從。○冬十月。高句麗王相夫。欲殺咄固之子乙弗。索之不得。○新羅王。賜印觀。署調二人爵。印觀。賣綿於市。署調。以穀買之而還。忽有鳶攫綿墮印觀家。印觀取歸。市謂署調曰。鳶墮汝綿於吾家。今還汝綿。署調曰。鳶攫綿與汝。天也。吾何受爲。印觀曰。然則還汝穀。署調曰。吾與汝市已二日。穀已屬汝。固辭不受。二人相讓。并棄於市而歸。掌市官以聞。王並賜爵。○十二月。新羅王儒禮薨。助賁王孫基臨立。

己未　晉元康九年新羅基臨王二年高句麗烽上王八年百濟汾西王二年　秋九月。高句麗鬼哭于烽山。○冬十二月。

庚申　晉永康元年新羅基臨王三年高句麗烽上王九年美川王元年百濟汾西王三年　高句麗雷地震。

春正月。新羅與倭國交聘。○二月。新羅王巡比列忽。親問高年及貧窮者。賜穀有差。三月。至牛頭州。望祭太白山。樂浪帶方兩國來服。○高句麗自二月至秋七月不雨。年飢民相食。○八月。高句麗大修宮室。王發國內男女年十五以上。修宮室。民乏食困役流亡。倉助利諫曰。天災荐至。年穀不登。黎民失所。壯者流離四方。老羸轉于溝壑。此誠畏天憂民。恐懼修省之時也。大王曾是不思。驅飢餓之人。窮土木之役。甚乖爲民父母之意。而況隣有强敵。若乘弊而來。其如社稷生民何。願大王熟計之。王怒曰。君者百姓之所瞻望也。宮室不壯麗。無以示威重。今國相欲謗寡人。以干百姓之譽乎。助利曰。君不恤民。非仁也。臣不諫君。非忠也。臣既承乏國相。不敢不言。豈敢干譽乎。王笑曰。國相欲爲百姓死耶。助利知王不悛。且畏及害。與群臣謀廢之。遣北部祖弗。東蕭友等。訪乙弗。乙弗初出遁。就水室村人陰牟家傭作。牟苦之。晝則督令樵採。夜則投瓦石。禁草澤蛙聲。乙弗不堪苦乃去。與東村人再牟販鹽。羈寓江東村家。主嫗請鹽。乙弗與之斗。再請不與。嫗恚。潛置屨於鹽中。乙弗既行。嫗追之。誣以廋屨。告鴨綠宰。宰取鹽償屨直。遂笞之。乙弗形容枯槁。人不知其爲王孫也。至是蕭友等。至沸流河邊。物色之。就拜曰。今國王無道。國相與群臣議廢之。以王孫操行儉約。仁慈愛人。可以嗣大業。故遣臣等奉迎耳。乙弗疑之曰。予野人。非王孫也。諸君更審之。蕭友等曰。群臣之望王孫甚勤。請王孫無疑。乙弗許之。遂奉迎以歸。助利喜。使匿於烏陌南家。○九月。高句麗國相倉助利。廢其君相夫。立乙弗爲王。相夫自縊死。王獵於侯山之陰。助利從之。謂衆人曰。與我同心者効我。乃以蘆葉插冠。衆人皆插之。助利知衆心皆同。遂廢王幽於別室。以兵衛之。王知不免。自經。二子亦從而死。助利遂立乙弗爲王。葬王於烽山原。

壬戌　晉太安元年新羅基臨王五年高句麗美川王三年百濟汾西王五年　夏四月。百濟彗星晝見。○秋九月。高句麗王率兵三萬。侵玄菟郡。虜獲八千人。移于平壤。

甲子　晉永興元年新羅基臨王七年高句麗美川王五年百濟汾西王七年　春二月。百濟潛師襲取樂浪西縣。○冬十月。樂浪太守。遣刺客。刺百濟王汾西殺之。王既薨。諸子皆幼。國人以仇首

王之子比流。久在民間。寬慈愛人。共立之。

庚午　晉懷帝永嘉四年新羅基臨王十三年訖解王元年高句麗美川王十一年百濟比流王七年　夏五月。新羅王基臨薨。無嗣。群臣以角干于老之子訖解。幼有老成之德。共推立之。于老嘗曰。訖解狀貌俊異。心膽明敏。異於常流。興吾家者。必此兒也。

辛未　晉永嘉五年新羅訖解王二年高句麗美川王十二年百濟比流王八年　秋八月。高句麗遣將襲取遼東西安平。

壬申　晉永嘉六年新羅訖解王三年高句麗美川王十三年百濟比流王九年　春二月。百濟發使巡問百姓疾苦。其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穀人三石。○三月。倭遣使請婚於新羅。以阿飡急利女送之。

〔臣等按〕春秋之法。父母之讐。不共戴天。今王。于老之子。于老嘗見殺於倭奴。則王之於倭奴。有不共之讐。包羞忍恥。匿怨忘親。輕以許嫁。何耶。魯莊之於齊襄。有父之讐。方居苫塊。無時焉可通也。而當其身。棄怨釋仇。或主婚或盟或會或狩。大失子道。故春秋備書于策。詳加譏貶。以著忘親之罪。今王雖欲辭魯莊之罪。得乎。嗚呼夫差。夷狄之君也。猶不忘越王之殺其父。出入之省。終必報復而後乃已。今王非特春秋罪人。抑亦夫差之罪人歟。

甲戌　晉愍帝建興二年新羅訖解王五年高句麗美川王十五年百濟比流王十一年　春正月。高句麗立王子斯由爲太子。

戊寅　晉元帝大興元年新羅訖解王九年高句麗美川王十九年百濟比流王十五年　春二月。新羅王令曰。向因旱災。年不順成。今則土膏脈起。農事方始。凡勞民之事。一皆停之。

己卯　晉大興二年新羅訖解王十年高句麗美川王二十年百濟比流王十六年　冬十二月。晉平州刺史崔毖。來奔高句麗。初毖陰說高句麗及段氏宇文氏。使共攻慕容廆。三國進攻棘城。廆閉門自守。獨以牛酒犒宇文氏。二國疑宇文氏與廆有謀。各引兵歸。宇文大人悉獨官曰。二國雖歸。吾當獨取之。廆使其子皝。與長史裴嶷。將精銳爲前鋒。自將大兵繼之。悉獨官大敗。僅以身免。毖聞之。使其兄子燾。詣棘城僞賀。廆臨之以兵。燾懼首服。廆乃遣燾歸。謂毖曰。降者上策。走者下策。引兵隨之。毖與數十騎。棄家奔高句麗。其衆悉降於廆。廆以其子仁。鎭遼東。官府市里按堵如故。高句麗將如孥。據于河城。廆遣將軍張統。掩擊擒之。俘其衆千餘家。歸于棘城。高句麗王數遣兵侵遼東。廆遣慕容翰慕容仁伐之。高句麗王。求盟。翰仁乃還。

庚辰　晉大興三年新羅訖解王十一年高句麗美川王二十一年百濟比流王十七年　秋八月。百濟王築射臺於宮西。每朔望習射。○冬十二月。高句麗侵遼東。慕容仁拒戰敗之。

辛巳　晉大興四年新羅訖解王十二年高句麗美川王二十二年百濟比流王十八年

佐平。○秋七月。百濟太白晝見。

丁亥　晉成帝咸和二年新羅訖解王十八年高句麗美川王二十八年百濟比流王二十四年

秋九月。百濟內臣佐平優福。據北漢城叛。王發兵討之。

庚寅　晉成和五年新羅訖解王二十一年高句麗美川王十一年百濟比流王二十七年

新羅始開碧骨池。岸長一千八百步。○高句麗遣使後趙致楛矢。

辛卯　晉成和六年新羅訖解王二十二年高句麗美川王二十八年

春二月。高句麗王乙弗薨。

太子斯由立。改名釗。葬王于美川原。

甲午　晉成和九年新羅訖解王二十五年高句麗故國原王四年

秋八月。高句麗增築平壤城。

乙未　晉成康元年新羅訖解王二十六年高句麗故國原王五年

春正月。高句麗築國北新城。

丙申　晉成康二年新羅訖解王二十七年高句麗故國原王六年

春。高句麗遣使朝晉。

己亥　晉成康五年新羅訖解王三十年高句麗故國原王九年

燕王皝。侵高句麗至新城。高句麗王乞盟乃還。

庚子　晉成康六年新羅訖解王三十一年高句麗故國原王十年

高句麗遣世子如燕。

壬寅　晉成康八年新羅訖解王三十三年高句麗故國原王十二年

春二月。高句麗修葺丸都城。又築國內城。秋八月。移居丸都城。○冬十月。燕王皝。攻陷高句麗丸都城。虜王母王妃歸。先是皝遷都龍城。建威將軍慕容翰。請先取高句麗。後滅宇文。然後中原可圖。高句麗有二道。其北道平闊。南道險狹。衆欲從北道。翰曰。虜以常情料之。必謂大軍從北道。當重北而輕南。王宜率銳兵從南道擊之。出其不意。丸都不足取也。別遣偏師出北道。縱有蹉跌。其腹心已潰。四支無能爲也。皝從之。十一月。皝自將勁兵四萬。出南道。以慕容翰慕容霸爲前鋒。別遣長史王寓等。將兵萬五千。出北道。王遣弟武。帥精兵五萬拒北道。自帥羸兵以備南道。翰等先至戰。皝以大衆繼之。麗兵大敗。左長史韓壽。斬麗將阿佛和度加。諸軍乘勝。遂入丸都。王單騎走入斷熊谷。將軍慕輿埿。追獲王母周氏及王妃而歸。會王寓等戰於北道。皆敗沒。由是皝不復窮追。遣使招王。王不出。皝將還。韓壽曰。高句麗之地。不可戍守。今主亡民散。潛伏山谷。大軍既去。必復鳩聚。收其餘燼。猶足爲患。請載其父尸。因其生母而歸。嫉其束身自歸。然後返之。撫以恩信。策之上也。皝從之。發美川王墓。載其尸。收其府庫累世之寶。虜男女五萬餘口。燒其宮室。

毀丸都城而還。

東國通鑑卷之三 終

東國通鑑卷之四

三國紀

新羅 高句麗 百濟

癸卯 晋康帝建元元年 新羅訖解王三十四年 高句麗故國原王十三年 百濟比流王四十年 春二月。高句麗王。遣其弟朝燕稱臣。貢珍異以千數。燕王皝。乃還其父尸。猶留其母爲質。○秋七月。高句麗移居平壤東黃城。城在西京東木覓山中。○高句麗遣使朝晋。

甲辰 晋建元二年 新羅訖解王三十五年 高句麗故國原王十四年 百濟比流王四十一年 契王元年 春二月。倭遣使新羅請婚。不報。○冬十月。百濟王比流薨。汾西王長子契王立。

乙巳 晋穆帝永和元年 新羅訖解王三十六年 高句麗故國原王十五年 百濟契王二年 春正月。新羅以康世。爲伊伐飡。○二月。倭移書新羅絕交。○冬十月。燕王皝。使慕容恪。攻高句麗拔南蘇。置戍而還。」

丙午 晋永和二年 新羅訖解王三十七年 高句麗故國原王十六年 百濟契王三年 近肖古王元年 秋七月。駕洛國王居叱彌卒。子伊尸品立。○九月。百濟王契王薨。比流王第二子近肖古立。○倭寇新羅風島。進圍金城急。王欲出兵擊之。伊伐飡康世曰。賊遠至。其鋒不可當。不若緩之。待

丁未 晉永和三年新羅訖解王三十八年高句麗故國原王十七年百濟近肖古王二年春。百濟以眞淨。爲朝廷佐平。淨。王后親戚。狠戾苛細。恃勢自用。國人疾之。

乙卯 晉永和十一年新羅訖解王四十六年高句麗故國原王二十五年百濟近肖古王十年春正月。高句麗立王子丘夫。爲太子。○十二月。高句麗王。遣使于燕。納質修貢。請其母。燕王雋許之。遣殿中將軍刀龕。送周氏。以王爲征東大將軍營州刺史。封樂浪公。王如故。

丙辰 晉永和十二年新羅訖解王四十七年奈勿王元年夏四月。新羅王訖解薨。無嗣。味鄒王弟末仇之子金奈勿立。母曰休禮夫人金氏。妃金氏。亦味鄒王女也。〔權近曰〕金富軾謂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魯公之取吳。晉侯之四姬。君子譏之。若新羅則不止取同姓。亦及於期功之親。人道大悖矣。但以不學。不自知其爲非。惜哉。

丁巳 晉昇平元年新羅奈勿王二年高句麗故國原王十七年百濟近肖古王二年春。新羅發使。撫問鰥寡孤獨。賜穀人三斛。孝悌有異行者。賜爵一級。

甲子 晉哀帝興寧二年新羅奈勿王九年高句麗故國原王十四年百濟近肖古王十九年夏四月。倭大擧侵新羅。王懼。遣草偶人數千。持兵列吐含山下。伏勇士一千於斧峴東原。倭恃衆直進。伏發擊其不意。倭兵大敗走。追擊殺之幾盡。

己巳 晉帝奕太和四年新羅奈勿王十四年高句麗故國原王二十四年秋九月。高句麗王。帥步騎二萬伐百濟。屯于雉壤。分兵侵掠。百濟王遣太子。帥兵徑至雉壤。急擊破之。獲五千餘級。分賜將士。○冬十一月。百濟大閱於漢水南。旗幟皆用黃。

庚午 晉太和五年新羅奈勿王十五年高句麗故國原王四十年百濟近肖古王二十五年秦王猛伐燕破之。大傅慕容評。奔高句麗。王執送於秦。

辛未 晉文帝咸安元年新羅奈勿王十六年高句麗故國原王二十六年高句麗侵百濟。王使伏兵浿河上。俟其至急擊之。麗兵敗北。○冬十月。百濟王與太子。帥精兵三萬。侵高句麗。攻平壤城。高句麗王釗力戰拒之。中流矢薨。太子丘夫立。葬王于故國原。○百濟移都漢山。

壬申 晉咸安二年新羅奈勿王十七年高句麗小獸林王二年百濟近肖古王二十七年春正月。百濟遣使朝晉。○夏六月。秦王苻堅。遣使送浮屠順道及佛像佛經于高句麗。王遣使謝。以其書教子弟。高句麗佛法始此。○高句麗立大學教子弟。

〔臣等按〕高句麗立國。今四百餘年。至是立大學教子弟。何建學立師之晚也。今王建學立師。雖可與有爲也。然始奉胡僧順道阿道。創佛宇造佛像佛經。爲高句麗佞佛之始主。子孫效尤。其禍蔓延不可勝言。雖曰立學。而無作成之效。豈非好學之心。不及於好佛乎。

癸酉 晉孝武帝寧康元年 新羅奈勿王十八年 高句麗小獸林王三年 百濟近肖古王二十八年 春。百濟秃山城主率三百人。奔新羅。王納之。分居六部。百濟王移書曰。兩國和好。約爲兄弟。今王納我叛民。甚乖和親之意。請還之。答曰。民無常心。懷則來歸則去。固其常也。王不患民之不懷。而責寡人乎。百濟不復言。○高句麗始頒律令。

甲戌 晉寧康二年 新羅奈勿王十九年 高句麗小獸林王四年 百濟近肖古王二十九年 秦僧阿道。來高句麗。○百濟以高興爲博士。百濟自開國。未有文字。至是始有書記。

乙亥 晉寧康三年 新羅奈勿王二十年 高句麗小獸林王五年 百濟近肖古王三十年 近仇首王元年 春二月。高句麗創肖門寺伊弗蘭寺。以置胡僧順道阿道。○秋七月。高句麗攻百濟北鄙水谷城陷之。王遣將拒之不克。王又將大舉兵報之。以年荒不果。

〔權近曰〕父母之讎。不共戴天。苟不復讎。寢苫枕戈。無時而已焉者也。百濟近肖古王。攻殺高句麗王釗。其子丘夫繼位四五年間。惟以頒律令創佛寺爲事。未嘗奮發起兵。以復君父之讎。及是年秋。攻陷水谷。蓋庶幾於復讎矣。惜不能必復而遽已也。丘夫與一時臣子。皆可謂無志者矣。前史乃稱丘夫有雄略。何哉。

丙子 晉大元元年 新羅奈勿王二十一年 高句麗小獸林王六年 百濟近仇首王二年 百濟北鄙。

冬十一月。百濟王近肖古薨。太子近仇首立。先是高句麗侵百濟。王遣太子近仇首拒之。至半乞壤將戰。有斯紀者本百濟人。誤傷國馬蹄。懼罪奔高句麗。至是來告太子曰。彼兵雖多。其驍勇唯赤旗。若先破之。其餘不攻自潰。太子從之。進擊大敗之。追奔至水谷城。西北將軍莫古解諫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今所得多矣。何必求多。太子善之。積石爲識而還。

丁丑 晉大元二年 新羅奈勿王二十二年 高句麗小獸林王七年 百濟近仇首王三年 秋。新羅有年。○冬十一月。高句麗侵城。○十一月。高句麗伐百濟。○高句麗遣使朝秦。

戊寅 晉大元三年 新羅奈勿王二十三年 高句麗小獸林王八年 百濟近仇首王四年 冬。百濟王將兵三萬。侵高句麗平壤東。秋九月。契丹犯高句麗北邊。陷八部

落。

辛巳 晉大元六年 高句麗小獸林王十一年 奈勿王二十六年 新羅七年 百濟近仇首王八年

頭曰。卿言海東之事。與古不同。何耶。對曰。時代變革。名號改易。中國亦然。今焉得同。

壬午 晉大元七年 高句麗小獸林王十二年 奈勿王二十七年 新羅十年 百濟近仇首王

子者。王出穀贖之。

甲申 晉大元九年 高句麗小獸林王十四年 奈勿王二十九年 新羅十三年 百濟近仇首王

首薨。元子枕流立。○秋七月。百濟遣使朝晉。○九月。胡僧摩羅難陁。自晉至百濟。王迎致宮內。禮敬焉。百濟佛法始此。○冬十一月。高句麗王丘夫薨。無嗣。母弟伊連立。葬王于小獸林。

乙酉 晉大元十年 高句麗故國壤王二年 奈勿王三十年 新羅十五年 百濟枕流王元年 高句麗故國壤王三年 奈勿王三十一年 新羅十六年 百濟枕流王二年

十八人。○夏六月。高句麗王。出兵四萬襲遼東。先是燕王垂。命帶方王佐鎭龍城。佐聞高句麗襲遼東。遣司馬郝景。將兵救之。麗軍擊敗之。遂陷遼東玄菟。虜男女一萬口而還。冬十月。燕慕容農。將兵侵高句麗。復遼東玄菟二郡。初幽冀流民。多投高句麗。農以范陽龐淵。爲遼東太守。招撫之。○百濟王枕流薨。太子阿莘幼。王弟辰斯立。

丙戌 晉大元十一年 高句麗故國壤王三年 奈勿王三十二年 新羅十七年 百濟辰斯王元年

〔權近曰〕枕流初政。迎入胡僧宮中禮敬。且創佛寺以度僧。是欲徼福享年也。曾不踰年而遂死。佛果足信乎。

○百濟發國內人年十五已上。設關防自靑木嶺。北距八坤城。西至于海。○秋八月。高句麗王。發兵伐百濟。

丁亥 晉大元十二年 高句麗故國壤王四年 奈勿王三十三年 新羅十八年 百濟辰斯王二年 高 春正月。百濟以眞嘉謨。爲達率。豆知爲恩率。

己丑 晉大元十四年 高句麗故國壤王六年 奈勿王三十五年 新羅二十年 百濟辰斯王四年 高 秋九月。百濟遣兵侵高句麗南鄙。

庚寅 晉大元十五年 高句麗故國壤王七年 奈勿王三十六年 新羅二十一年 百濟辰斯王五年 高 秋九月。百濟王。命達率眞嘉謨。伐高句麗拔都坤城。虜二百人。王以嘉謨。爲兵官佐平。○冬十月。百濟王。獵於狗原。七日乃返。

辛卯 晉大元十六年 高句麗故國壤王八年 奈勿王三十七年 新羅二十二年 百濟辰斯王六年 高 春正月。百濟修宮室。穿池造山。植異

卉養奇禽。○夏四月。靺鞨攻陷百濟北鄙赤縣城。○秋七月。百濟王。獵國西大島。八月。又獵橫岳西。

壬辰 晉大元十七年 新羅奈勿王三十七年 高句麗故國壤王九年 廣開土王元年 百濟辰斯王八年 阿莘王元年

新羅。新羅遣質子實聖于高句麗。○三月。高句麗王。下敎崇佛求福。又命有司。立國社修宗廟。○高句麗王伊連薨。太子談德立。葬王于故國壤。○秋七月。高句麗王。帥兵四萬攻百濟北鄙。陷石峴等十餘城。王聞高句麗王能用兵。不敢出拒。漢水北諸部落。多沒焉。○九月。高句麗伐契丹。虜男女五百口。又招諭本國陷沒民口一萬而歸。○冬十月。高句麗攻陷百濟關彌城。其城四面峭絕。海水環繞。王分軍七道攻之。二十日乃拔。

〔權近曰〕晉晉襄公墨衰即戎。以敗秦師。春秋譏之。高句麗王伊連薨。未踰三月。其子談德。親率兵伐百濟敗之。其忘哀而不忌也甚矣。夫有門庭之寇。而宗廟社稷之存亡繫焉。不得已而從金革之事。可也。今百濟之兵。未有加於麗境。談德方在衰絰之中。乃敢舍已之喪。遽然興師。以伐人國。是有人子哀痛之心者哉。或曰麗與百濟世讎也。辰斯於伊連三十三年。來侵南鄙。明年又伐取都坤城。伊連不能報三年而薨。談德嗣立。不數月間。能用兵致伐。以雪其恥。是爲顯親。非不忌也。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丘夫不復於近。肖古固可罪也。談德與辰斯。已在再世之後。豈可復報之乎。初枕流薨。辰斯初立。伊連不恤。遽伐其喪。惡矣。辰斯隱忍不卽報。必待三年喪畢。然後來伐南鄙。是直在濟而曲在麗。故辰斯再勝。而伊連不得報。是亦服罪焉耳。談德於此。懲忿窒慾。釋怨修好。以彰先君悔過息爭之美。則其爲顯親。益以大矣。不顧義理是非。唯以報復爲事。亂何由息哉。

癸巳 晉大元十八年 新羅奈勿王三十八年 高句麗廣開土王二年 百濟阿莘王二年

一月。百濟王辰斯薨於狗原行宮。枕流王之子阿莘立。

春。百濟以眞武爲左將。委以兵馬事。先遣勇騎二百。要其歸路。又遣步卒一千。追於獨山。夾擊大敗之。殺獲甚衆。○秋八月。百濟王。謂眞武曰。關彌城。北鄙之要地。今爲高句麗所有。予甚痛憤。卿將士皆請出戰。王曰。今賊棄舟深入。在於死地。鋒不可當。閉門固守。賊乃退。王武。王之親舅。沈毅有大略。時人服之。○夏五月。倭人來圍新羅金城。五日不解。

其爲我一雪。遂命武。將兵一萬。伐高句麗圍關彌城。麗人嬰城固守。武親冒矢石。身先士卒。城垂拔。以糧道不繼。引還。○高句麗創九寺於平壤城。

甲午 晋大元十九年新羅奈勿王三十九年高句麗廣開土王三年百濟阿莘王三年春二月。百濟立元子腆支。一名映爲太子。○秋七月。百濟侵高句麗。王率精騎五千。逆擊於水谷城下。敗之。○八月。高句麗築國南七城。以備百濟。

乙未 晋大元二十年新羅奈勿王四十年高句麗廣開土王四年秋。百濟遣左將眞武等。伐高句麗。王率兵七千。陣於浿水拒戰。百濟軍大敗。死者八千人。冬十一月。百濟王欲雪浿水之恥。率兵七千人。過漢水。次於靑木嶺下。會大雪。士卒多凍死。回軍至漢山城。勞軍士。

丁酉 晋安帝隆安元年新羅奈勿王四十二年高句麗廣開土王六年夏五月。百濟與倭結好。遣太子腆支爲質。

〔權近曰〕世子。君之儲副。其重係乎宗社。不可以輕出者也。古者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可後。故老病者。使世子攝己事以行。急述職也。諸侯相朝。本無時。未有使世子攝行之禮。故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於魯。君子譏之以爲。取危亂之本也。朝且不可。況出質乎。漢唐以降。外夷君長。或遣世子入侍。是以小事大。以夷慕華。禮亦然矣。若百濟王。以世子暎出質于倭。則是輕其國本而棄之非類之地也。苟能修德行政。强於自治。輯和其民人。愼固其封守。遣使修聘。以通隣好。倭人雖暴。何畏焉。乃不能然。以千里畏人。汲汲焉欲結其好。出質世嫡。虔若小夷之事中國。而不知恥焉。衰微甚矣。何以爲國乎。及其薨也。二弟相戕。國遂危亂。微解忠獻謀。國人殺碟禮。則暎之復國。必不可得矣。此可以爲永世之戒矣。

秋。百濟大閱漢水南。

戊戌 晋隆安二年新羅奈勿王四十三年高句麗廣開土王七年百濟阿莘王七年春二月。百濟以眞武爲兵官佐平。沙豆爲左將。○秋八月。百濟王。伐高句麗。出師至漢山北柵。夜有大星落營中。王深惡之。乃還師。○九月。百濟聚都人習射於西臺。

己亥 晋隆安三年新羅奈勿王四十四年高句麗廣開土王八年秋八月。百濟王。欲侵高句麗。大徵兵馬。民甚苦之。多奔新羅。

庚子 晋隆安四年新羅奈勿王四十五年高句麗廣開土王九年百濟阿莘王九年春正月。高句麗遣使朝燕。二月。燕王盛。

以高句麗王禮慢。自將兵三萬襲之。以驃騎大將軍慕容熙。爲前鋒。拔新城南蘇二城。拓地七百餘里。徙五千餘戶而還。

辛丑 晉隆安五年 新羅奈勿王四十六年 高句麗廣開土王十年 百濟阿莘王十年 實聖王元年 春二月。新羅王奈勿薨。嗣子幼弱。國人奉實聖而立之。實聖。金閼智裔孫。伊湌大西知之子也。○三月。新羅遣未斯欣。質于倭。王常恨奈勿王質己於高句麗。思欲釋憾於其子而遣之。○

壬寅 晉元興元年 新羅奈勿王四十七年 高句麗廣開土王十一年 百濟阿莘王十一年 高句麗侵新羅。圍北鄙。

癸卯 晉元興二年 新羅實聖王二年 高句麗廣開土王十二年 百濟阿莘王十二年 春正月。新羅以未斯品。爲舒弗邯。委以軍國事。

甲辰 晉元興三年 新羅實聖王三年 高句麗廣開土王十三年 百濟阿莘王十三年 冬十一月。高句麗侵燕。

乙巳 晉義熙元年 新羅實聖王四年 高句麗廣開土王元年 百濟阿莘王十四年 春正月。燕王熙來攻高句麗遼東。城且陷。命將士毋得先登。俟剗平其城。朕與皇后乘輿而入。由是城中得嚴備。卒不克而還。○三月。百濟白氣自王宮西起如匹練。○秋九月。百濟王阿莘薨。太子腆支質倭國不還。太子仲弟訓解攝國政。以待太子之還。季弟碟禮殺

訓解。自立爲王。腆支聞王訃。痛哭請歸。倭主以兵百人衛送。腆支既至國界。漢城人解忠迎謂曰。大王棄世。碟禮殺兄自立。願太子早爲之計。腆支以倭兵自衛。依海島備之。國人殺碟禮。迎立爲王。

丙午 晉義熙二年 新羅實聖王五年 高句麗廣開土王十五年 百濟腆支王二年 冬十二月。燕王熙襲契丹至陘北。畏契丹之衆欲還。遂棄輜重。輕兵襲高句麗。燕軍行三千餘里。士馬疲凍死者屬路。攻木底城不克而還。

丁亥 晉義熙三年 新羅實聖王六年 高句麗廣開土王十六年 百濟腆支王三年 春二月。百濟以餘信爲內臣佐平。解須爲內法佐平。解丘爲兵官佐平。皆王戚也。○夏四月。駕洛國王伊尸品卒。子坐知立。坐知得傭女而嬖之。又寵任女黨。國大亂。新羅謀伐之。其臣朴元道諫之。又卜士爲坐知筮之。得解卦。其辭曰。解而拇朋至斯孚。坐知謝之。擯女于荷山島。

戊申 晉義熙四年 新羅實聖王七年 高句麗廣開土王十七年 百濟腆支王四年 高句麗 春正月。百濟以餘信爲上佐平。委以軍國政事。上佐平之職。始於此。○二月。新羅王聞倭人置營於對馬島。鍊兵儲糧。謀將襲之。欲先其未發擊破之。舒弗邯未斯品曰。臣聞兵凶器戰危事。況涉巨

浸以伐人。脫或失利。悔不可追。不若依險設關。來則禦之。使不得侵掠。伺其便出擊之。此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策之上也。王從之。○三月。高句麗遣使北燕。且叙宗族。北燕王雲。遣侍御史李拔報之。雲祖父高和。本高句麗之支庶也。仕燕自謂高陽氏之苗裔。以高爲氏焉。雲深沉有局量。厚重希言。時人咸以爲愚。唯馮跋奇而友之。慕容寶之爲太子也。雲以武藝給事東宮。拜侍御郎。襲破慕容會軍。寶子之。賜姓慕容氏。封夕陽公。燕王熙之葬苻氏也。跋詣雲謀立之。雲懼曰。吾嬰疾歷年。卿等所知。更圖之。跋逼曰。慕容世衰。河間暴虐。逆亂天常。百姓思亂。此天亡之時。公本高氏名家。何能爲他養子。機運難搖。千載一時。公焉得辭。扶之而出。雲曰。卿今興建大事。累見推逼。所以徘徊。非爲身也。實惟不德。不足以濟黎元耳。跋等强之。雲卽天王位。復姓高氏。改元正始。立妻李氏爲天王后。子彭爲太子。

己酉 晉義熙五年新羅實聖王八年高句麗廣開土王十八年百濟腆支王五年

秋七月。高句麗築國東禿山等六城。移平壤民戶。

壬子 晉義熙八年新羅實聖王十一年高句麗廣開土王二十一年百濟腆支王八年

高句麗請質于新羅。王遣卜好爲質。

卜好。未斯欣之兄也。王旣質未斯欣於倭。憾猶未釋。復以卜好。質於高句麗。

癸丑 晉義熙九年新羅實聖王十二年高句麗廣開土王二十二年百濟腆支王九年

冬十月。高句麗王談德薨。號曰廣開土王。太子巨璉立。○高句麗遣長史高翼如晉。奉表獻赭白馬。帝封王爲高句麗王。樂浪郡公。

丙辰 晉義熙十二年新羅實聖王十五年高句麗長壽王四年百濟腆支王十二年

夏五月。新羅吐含山崩。水湧高三丈。○晉遣使册百濟王。爲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鎭東將軍百濟王。

丁巳 晉義熙十三年新羅實聖王十六年訥祇王元年高句麗長壽王五年百濟腆支王十三年

夏五月。新羅訥祇弑其君實聖。及自立。號麻立干。訥祇。奈勿王子也。初奈勿王以實聖質於高句麗。實聖怨之。及爲王。欲害其子以報之。密遣人招麗人之素相善者。殺訥祇。令訥祇往逆。麗人見訥祇奇之。告曰。爾王使我害君。今見君。其忍害諸。乃歸。訥祇怨王弑之。○秋七月。百濟徵東北二部人年十五已上。築沙口城。使兵官佐平解丘督其役。

戊午 晉義熙十四年新羅訥祇王二年高句麗長壽王六年百濟腆支王十四年

春。新羅遣歃良州干朴堤上。如高句麗。堤上。與王弟卜好。自高句麗來。初王卽位。思見未斯欣。卜好。求得辯士往說之。聞堤上勇而謀。可以濟事。召問曰。吾二弟久質倭麗。何術以生還。堤上曰。臣聞

主憂臣辱。主辱臣死。論難易而後行。謂之不忠。圖死生而後動。謂之無勇。臣雖無狀。請行。遂聘高句麗。語王曰。臣聞交隣之道。誠信而已。若交質子。則不及五覇。誠末世之事也。今寡君之愛弟卜好。在此殆將十年。寡君以鶺鴒在原之意。永懷不已。若大王惠然歸之。則若九牛落一毛。無所損也。而寡君之德大王。可量也哉。高句麗王然之。許與堤上同歸。堤上。婆娑王五世孫也。〇秋。新羅朴堤上。如倭死之。王弟未斯欣。自倭來。初卜好既還。王語堤上曰。我念二弟如左右臂。今只得一臂。奈何。堤上曰。臣雖駑才。既以身許國。有何敢辭。然高句麗大國。王亦賢。臣得以一言悟之。若於倭。當以謀紿。不可以口舌諭。臣若得罪而逃者。及臣既行。請囚臣家屬。乃以死自誓。不見妻子。抵栗浦已解纜。其妻追至大哭。堤上曰。我已將命。自分必死。遂入倭國。若叛者。倭主疑之。先是百濟人入倭國。紿言新羅與高句麗將謀伐倭。倭主遂遣兵邏戍。會高句麗侵新羅。并其邏卒殺之。倭主以百濟人言爲實。及聞新羅王囚未斯欣。堤上家屬。謂堤上實叛者。於是出師將襲新羅。仍以堤上未斯欣爲鄉導。行至海島。諸將密議滅新羅。執堤上未斯欣妻孥以還。堤上知之。與未斯欣。日乘舟若遊玩然。倭人不疑。堤上。勸

未斯欣潛還。未斯欣曰。豈忍捨君而獨行。堤上曰。若能救公之命。而慰大王之情。則足矣。安敢愛生。未斯欣泣辭遁還。堤上。獨寢舟中。晏起。以竢未斯欣遠行。倭人詗知未斯欣之亡。縛堤上追之。會烟霧晦冥不及。倭主怒。囚堤上鞫之曰。汝何竊遣未斯欣耶。堤上曰。臣是雞林之臣。欲成吾君之志耳。倭主怒曰。今汝已爲我臣。而稱雞林之臣。則必具五刑。若稱倭國之臣者。必賞以重祿。堤上曰。寧爲雞林之犬狗。不爲倭國之臣子。寧受雞林之箠楚。不受倭國之爵祿。倭主怒。剝堤上脚。刈蒹葭使趨其上。問曰。汝何國臣。曰。雞林之臣。又使立於熱鐵上。問何國之臣。曰雞林之臣也。倭主知不可屈。乃燒殺木島中。王聞之哀慟。贈堤上大阿湌。厚賜其家。使未斯欣。娶其第二女。未斯欣之來。王命六部郊迎。及見。握手相泣。置酒極娛。作憂息曲慰之。後堤上妻率三女。上鵄述嶺。望倭國痛哭而死。仍爲鵄述神母。今有祠。

〔臣等按〕士生天地間。所甚重者身也。又有重於身者。曰忠義志節而已。蓋先忠義而後其身。重志節而輕其身。惟天下烈丈夫能之。今於朴堤上見之。堤上。良州一老千耳。王未嘗尊位重祿。圖議國政。堤上亦未有食君之粟。任君

之事。則無死君之義也。王聞人之薦而擧之。遽屬大事。而使强隣。其爲計危且殆矣。堤上聞命。忠憤慷慨之心。自激於中。當西使高句麗也。出萬死之力。掉三寸之舌。從容立談之間。麗主感悟。乃還質子。功不細矣。及東使日邦也。吾計得行。質子旣還。自分必死。寄命虎狼之口而不辭。其忠肝義膽。强毅果敢之氣。屹如山岳。孰得而撼搖哉。及倭主備諸酷刑。千剉萬苦。愈剛愈勁。曾不小屈。甘心就死。豈非所謂先忠義重志節天下之烈丈夫乎。嗚呼。荊軻聶政。以匹夫之勇。行盜賊之謀。然輕生忘死。自快於心。後世猶稱之。況忘身徇國。視死如歸。如堤上者。豈易得哉。

庚申　宋高祖永初元年。新羅訥祇王四年。高句麗長壽王八年。百濟腆支王十六年。久爾辛王元年。春三月。百濟王腆支薨。長子久爾辛立。

辛酉　宋永初二年。新羅訥祇王五年。高句麗長壽王九年。百濟久爾辛王二年夏五月。駕洛國王坐知卒。子吹希立。

壬戌　宋少帝景平元年。新羅訥祇王七年。高句麗長壽王十一年。百濟久爾辛王四年夏四月。新羅王養老於南堂。親執食賜穀帛有差。

癸亥　宋文帝元嘉元年。新羅訥祇王八年。高句麗長壽王十二年。百濟久爾辛王五年春二月。新羅遣使高句麗修聘。王勞慰特厚。○秋九月。高句麗大有年。王宴群臣。

甲子　宋元嘉元年。新羅訥祇王十年。高句麗長壽王十三年。百濟久爾辛王六年冬十二月。百濟王久爾辛薨。長子毗有立。○高句麗移都平壤。

乙丑　宋元嘉二年。新羅訥祇王十一年。高句麗長壽王十四年。百濟毗有王元年　冬十二月。百濟王久爾辛薨。長子毗有立。○高句麗移都平壤。

丙寅　宋元嘉三年。新羅訥祇王十二年。高句麗長壽王十五年。百濟毗有王二年秋。百濟遣使朝宋。○冬十月。百濟上佐平餘信卒。以解須代之。

丁卯　宋元嘉四年。新羅訥祇王十三年。高句麗長壽王十六年。百濟毗有王三年夏四月。宋以百濟復修職貢。遣使册授前王腆支爵號。

戊辰　宋元嘉五年。新羅訥祇王十四年。高句麗長壽王十七年。百濟毗有王四年

己巳　宋元嘉六年。新羅訥祇王十五年。高句麗長壽王十八年。百濟毗有王五年

庚午　宋元嘉七年。新羅訥祇王十六年。高句麗長壽王十九年。百濟毗有王六年

辛未　宋元嘉八年。新羅訥祇王十七年。高句麗長壽王二十年。百濟毗有王七年夏五月。新羅王弟未斯欣卒。贈舒弗邯。○秋七月。百濟遣使新羅請和。從之。

壬申　宋元嘉九年。新羅訥祇王十八年。高句麗長壽王二十一年。百濟毗有王八年春二月。百濟遣使。送良馬二匹于新羅。○冬十月。新羅王以黃金明珠。報聘于百濟。」

癸酉　宋元嘉十年。新羅訥祇王十九年。高句麗長壽王二十二年。新羅訥祇王十九年。高句麗長壽王二十三年。百濟毗有王九年春二月。新羅修葺歷代園陵。○夏六月。高句麗王遣使朝魏。且請國諱。世祖嘉其誠欵。使錄帝系及諱以與之。遣員外散騎侍郎李敖。拜王爲都督遼東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

開國公高句麗王。王遣使謝恩。○燕王馮弘。遣使乞投于高句麗。初魏人數伐燕。燕日危蹙。弘曰若事急。且東依高句麗。以圖後舉。至是密遣尚書陽伊請迎。」

丙子　宋元嘉十三年新羅訥祇王二十年高句麗長壽王二十四年百濟毗有王十年　燕王。遣使入貢于魏。請送侍子。魏主不許。將討之。遣使諭高句麗。○魏攻燕白狼城克之。高句麗王遣將葛盧孟光。將兵數萬。隨陽伊至和龍。迎燕王弘。葛盧孟光入城。命軍脫弊褐。取燕武庫精仗以給之。大掠城中。五月。燕王率龍城見戶東徙。焚宮殿。火一旬不滅。令婦人被甲居中。陽伊等勒精兵居外。葛盧孟光。帥騎殿後。方軌而進。前後八十餘里。魏主聞之。遣散騎常侍封撥來。令送燕王。高句麗王。遣使入魏。奉表稱當與馮弘。俱奉王化。魏主以王違議。詔擊之。將發隴右騎卒。劉絜及樂平王丕等。諫乃止。」

丁丑　宋元嘉十四年新羅訥祇王二十一年高句麗長壽王二十五年百濟毗有王十一年　春二月。高句麗遣使朝魏。

戊寅　宋元嘉十五年新羅訥祇王二十二年高句麗長壽王二十六年百濟毗有王十二年　春三月。高句麗殺燕王弘。初弘至遼東。王遣使勞之曰。龍城王馮君。爰適野次。士馬勞乎。弘慙怒。稱制讓之。王處之平郭。尋徙北豐。弘素侮高句麗。政刑賞罰。如在其國。王乃奪其侍人。取其太子王仁爲質。弘怨之。遣使如宋。上表求迎。宋太祖遣王白駒等迎之。并令高句麗資送。王不欲弘南往。遣將孫漱高仇等。殺弘于北豐。并其子孫十餘人。白駒以所領七千餘兵。掩討殺仇擒漱。王以白駒等專殺。執送之。太祖不欲違其意。下白駒等獄。已而原之。○夏。新羅敎民牛車之法。

甲申　宋元嘉二十一年新羅訥祇王二十八年高句麗長壽王三十二年百濟毗有王十八年　夏四月。倭寇新羅。圍金城十日。糧盡乃歸。王欲出兵追之。左右曰。兵法。窮寇勿追。王其舍之。不聽。率數千騎。追至獨山東合戰。爲賊所敗。將士死者過半。王蒼黃棄馬登山。賊圍王數重。忽昏霧不辨咫尺。賊謂有陰助。收兵乃退。

庚寅　宋元嘉二十七年新羅訥祇王三十四年高句麗長壽王三十八年百濟毗有王二十四年　秋七月。高句麗邊將。獵於悉直原。新羅何瑟羅城主三直。出兵掩殺之。高句麗王怒。使告曰。孤與大王。修好已久。今殺我邊將。是何義耶。乃興師侵新羅西邊。王卑辭謝之。乃歸。

辛卯　宋元嘉二十八年新羅訥祇王三十五年高句麗長壽王三十九年百濟毗有王二十五年　春二月。駕洛國王吹希卒。子銍知立。

乙未　宋孝武帝孝建二年新羅訥祇王三十九年高句麗長壽王四十三年百濟毗有王二十九年盖鹵王元年　秋。百濟王毗有薨。長子慶司立。後改餘慶。是爲盖鹵王。○冬十月。高句麗侵百濟。新羅王遣兵救之。○

高句麗遣使朝宋。

戊戌 宋大明二年新羅訥祇王四十二年慈悲王元年高句麗長壽王四十六年百濟盖鹵王四年 春二月。新羅地震。金城南門毀。

○秋八月。新羅王訥祇薨。長子慈悲立。

己亥 宋大明三年新羅慈悲王二年高句麗長壽王四十七年百濟盖鹵王五年 夏五月。倭以兵船百餘艘。襲新羅東邊。進圍月城。四面矢石如雨。王固守。賊將退。出兵擊敗之。追至海口。賊溺死者過半。」

辛丑 宋大明五年新羅慈悲王四年高句麗長壽王四十九年百濟盖鹵王七年 春二月。新羅王。納舒弗邯未斯欣女爲妃。

〔權近曰〕按大婚。重禮也。合二姓之好。爲宗廟社稷主。是不可以不謹也。故禮不娶同姓。雖至百世。婚姻不通。所以附遠厚別。以謹男女之際也。慈悲王。納其季父未斯欣之女爲妃。其無人道甚矣。夫王與妃同其祖矣。以奉宗廟之祀。神其享之乎。神不享則祚必不長矣。傳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慈悲生炤智。遂絕嗣。可不戒哉。

癸卯 宋大明七年新羅慈悲王六年高句麗長壽王五十一年新羅慈悲王九年高句麗長壽王五十三年百濟盖鹵王九年 春二月。倭侵新羅。敢良城。不克而去。王命代智德智。伏兵於歸路。要擊大敗之。王以倭屢侵疆場。築沿邊二城。○秋。宋

丙午 宋明帝泰始二年新羅慈悲王九年高麗長壽王五十四年百濟盖鹵王十二年 策高句麗王。爲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己酉 宋泰始五年新羅慈悲王十二年高句麗長壽王五十七年百濟盖鹵王十五年 后。以帝六宮未備。敎王令薦其女。王奉表云。女已出嫁。請以弟女應之。許焉。乃遣安樂王眞尙書李敷等。至境送幣。或有說王者曰。魏昔與燕婚姻。既而伐之。由行人具知夷險。故也。殷鑑不遠。宜以計辭之。王遂上書稱弟女死。魏疑其詐。又遣假散騎常侍程駿切責之。若審死者聽。更選宗淑。王欲奉詔。會帝崩乃止。」

壬子 宋泰豫元年新羅慈悲王十五年高句麗長壽王六十年百濟盖鹵王十八年高句麗 春正月。新羅定京都坊名。

使朝貢。自此貢獻倍前。其報賜亦加焉。○百濟王。遣使朝魏。上表曰。臣立國東極。豺狼隔路。雖世承靈化。莫由奉藩。瞻望雲闕。馳情罔極。謹遣私署冠軍將軍駙馬都尉弗斯侯長史餘禮。龍驤將軍帶方太守司馬張茂等。克達天庭。宣暢臣志。又云與高句麗。源出扶餘。先世之時。篤崇舊款。其祖釗。輕廢隣好。親率士衆。凌踐臣境。臣祖須。整旅電邁。應機馳擊。矢石暫交。梟斬釗首。自爾已來。莫敢南顧。自馮氏數終。餘燼奔竄。醜類漸盛。遂見凌逼。構怨連禍三十餘載。財殫力

竭。轉自孱蹶。若天慈曲矜。遠及無外。速遣一將。來救臣國。當奉送鄙女。執箒後宮。幷遣子弟。牧圉外廐。尺壤咫夫。不敢自有。又云今璉有罪。國自魚肉。大臣强族。戮殺無已。罪盈惡積。民庶崩離。是滅亡之期。假手之秋也。天威一擧。有征無戰。臣雖不敏。志効畢力。當率所統。承風響應。且高句麗不義。逆詐非一。南通劉氏。北約蠕蠕。共相脣齒。謀凌王略。滑流之水。宜早壅塞。今若不取。將貽後悔。陛下氣合天地。勢傾山海。豈令小豎。跨塞天逵。帝以其僻遠。冒險朝獻。禮遇尤厚。遣使者邵安。與其使俱還。詔曰。卿在東隅。處五服之外。不遠山海。歸誠上國。欣嘉至意。用戢于懷。朕君臨四海。統御群生。今宇內淸一。八表歸義。卿與高句麗不睦。屢致凌犯。苟能順義。守之以仁。亦何憂於寇讎也。卿修先君之舊怨。棄息民之大德。兵交累載。難結荒邊。使兼申胥之誠。國有楚越之急。乃應展義扶徽。乘機電擧。但以高句麗稱藩先朝。供職日久。於彼雖有自昔之釁。於國未有犯令之愆。卿使命始通。便求致伐。尋討事會。理亦未周。今若違旨。過咎益露。然後興師討罪。於義爲得。卿之來謀。載協朕意。元戎啓行。將不云遠。師擧之日。卿爲鄉導之首。大捷之後。又受元功之賞。不亦善乎。所獻錦布海物。雖不悉達。明卿至心。今賜雜物如別幅。又詔璉。護送安等至高句麗。璉稱昔與餘慶有讎。不令東過。安等於是皆還。乃下詔切責之。後使安等。從東萊浮海。賜餘慶璽書褒其誠節。安等至海濱。遇風漂蕩。竟不達而還。百濟王以上表乞師於魏。不從怨之。遂絕朝貢。

癸丑 宋廢帝昱元徽元年 新羅慈悲王十六年 高句麗長壽王十九年 春正月。新羅以阿飡伐智。級飡德智。爲左右將軍。

乙卯 宋元徽三年 新羅慈悲王十八年 高句麗長壽王二十一年 文周王元年 春正月。新羅王。移居明活城。

六十三年 百濟盖鹵王二十一年 ○秋九月。高句麗王巨璉。自將攻百濟。殺其王餘慶。初高句麗王。陰求可以間百濟者。浮屠道琳應募曰。臣雖無能。思有以報國。願大王指使之。王悅密遣之。琳僞得罪亡入百濟。時百濟王。好博奕。琳詣王門告曰。臣少而學碁。頗入妙。王召與碁。果國手。遂尊爲上客。甚昵之。恨相見之晚。琳一日侍坐。從容言。臣異國人。上不踈外。恩私甚渥。未有分毫之益。願獻一言。王曰。第言之。琳曰。大王之國。四面山河。天設之險。四隣莫敢覬覦。奉事之不暇。王當以崇高之勢。富有之業。竦人之視聽。而城郭不葺。宮室不修。先王骸骨。權攢露地。百姓屋廬屢毀河流。

臣竊爲大王不取也。王曰諾。盡發國人。烝土築城。又起宮室。樓閣臺榭。無不壯麗。取大石於郁里河。作榭以葬父骨。緣河樹堰。自蛇城東至崇山之北。由是倉庚虛竭。人民窮困。國勢甚危。琳逃還以告高句麗王。王喜將伐之。濟王聞麗王來伐。謂子文周曰。予愚而不明。信用姦人之言。以至於此。民殘而兵弱。誰肯爲我力戰。吾當死於社稷。汝在此俱死無益也。盍避亂以存宗祀。文周乃與木劦（木劦祖彌皆複姓）南行焉。至是麗王。率兵三萬。圍百濟漢城。王閉城門不出戰。高句麗分兵四道夾攻。對盧齊于。再曾桀婁。古尒萬年等。（再尒古尒皆複姓）攻北城七日拔之。移攻南城。乘風縱火。焚燒城門。城中危急。或有欲出降者。王窘不知所圖。以數十騎出城西走。桀婁等追之。王下馬拜。桀婁向面三唾之。乃數其罪。縛送於阿旦城下害之。虜男女八千而歸。桀婁萬年。本百濟人。獲罪逃入高句麗。至是爲鄉導。

〔金富軾曰〕楚明王之亡也。鄖公辛之弟懷將弒明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桀婁等自以罪不見容於國。而導敵兵。縛前君而害之。其不義也甚矣。曰然則伍子胥之入郢鞭尸。何也。曰楊子法言。評此以爲不由德。所謂德者。仁與義而已矣。則子胥之狠。不如鄖公之仁。以此論之。桀婁等之爲不義也明矣。

〔臣等按〕晉蘇秦說齊王高宮室大園囿。欲以弊齊而爲燕。張儀爲秦相魏。而誘魏事秦。縱橫之徒反覆狙詐。人誰不知者。奈何齊魏之君。墮於術中。迷而不悟乎。蓋人主必有可乘之釁。然後人得以窺其隙。而敵亦間之。齊魏之爲儀秦所問者。莫非自取也。蓋鹵喜一區區小技。迷心惑志。遂爲敵國所餌。爲老髡所弄。如傀儡在技人之手。惟其所使。使之高宮室飾臺榭則從之。使之造石槨築河堰則從之。倉庚既罄。民力既悴。卒之國事已去。敵兵奄至。雖欲嚙臍。及乎。身死敵鋒。貽笑後世。是誰之愆耶。

百濟王子文周即位。初文周求救於新羅。得兵一萬。比還。城破王死。麗兵已退。遂即位。性柔少斷。然亦愛民。〇冬十月。百濟移都熊津。

丙辰　宋元徽四年　新羅慈悲王十九年　高麗長壽王六十四年　百濟文周王二年　高句夏四月。耽羅國獻方物于百濟。王喜。拜使者爲恩率。耽羅在南海中。古初無人物。有三神人從地湧出。長曰良乙那。次曰高乙那。三曰夫乙那。一日三人出獵海濱。得石函開之。有三女及諸駒犢五

穀種。遂分娶三女。各就泉甘土肥處卜居焉。良乙那居曰第一都。高乙那居曰第二都。夫乙那居曰第三都。始播五穀。且牧駒犢。日就富庶。耽羅或稱耽牟羅。

○六月。倭侵新羅東邊。王命將軍德智擊敗之。殺虜二百餘人。○秋八月。百濟以解仇。爲兵官佐平。

丁巳　宋順帝昇明元年　新羅慈悲王二十年　高句麗長壽王六十五年　百濟文周王三年　三斤王元年　夏四月。百濟王。立長子三斤爲太子。○百濟解仇。弒其君文周。太子三斤立。年十三。軍國政事。一委解仇。初解仇擅權亂法。畜無君之心。王不能制。至是王出獵宿於外。解仇使盜弒之。

戊午　宋昇明二年　新羅慈悲王二十一年　高句麗長壽王六十六年　百濟三斤王二年　春。百濟解仇伏誅。解仇與恩率燕信。聚衆據大豆城叛。王命佐平眞男。以兵二千討之不克。更命德率眞老。帥精兵五百誅解仇。燕信奔高句麗。收其妻子。斬於熊津市。

〔金富軾曰〕春秋之法。君弒而賊不討。則深責之。以爲無臣子也。解仇賊弒其君。其子三斤繼立。非徒不能誅之。又委之以國政。至於據一城以叛。然後再興大兵以克之。所謂履霜不戒。馴致堅氷。熒熒不滅。至于炎炎。其所由來漸矣。

〔權近曰〕解仇賊弒其君。專擅國政。據城以叛。三斤以童稚之年。乃能再命良將。聲罪致討。以復君父之讎。有足多者矣。

新羅有人家甚貧。衣百結若懸鶉。時人因號爲百結先生。慕榮啓期之爲人。常以琴自隨。凡喜怒悲歡不平之事。必於琴宣之。歲將暮。隣里舂粟。其妻聞杵聲曰。人皆有粟可舂。我獨無。何以卒歲。先生仰天嘆曰。夫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其來也不可拒。其往也不可追。汝何傷乎。乃鼓琴作杵聲以慰之。世傳爲碓樂。

己未　宋昇明三年　齊高帝建元元年　新羅慈悲王二十二年　烽智王元年　春二月。新羅王慈悲薨。長子烽智立。大赦。賜百官爵一級。○冬十一月。百濟王三斤薨。文周王弟昆支之子牟大立。

庚申　齊建元二年　新羅烽智王二年　高句麗長壽王六十八年　百濟東城王二年　夏四月。齊策高句麗王爲驃騎大將軍。王遣餘奴等報謝。魏光州人。於海中。得餘奴等以獻。魏高祖詔責王曰。道成弒君竊位。朕方欲興滅國於舊邦。繼絕世於劉氏。而卿外交篡賊。豈藩臣守節之義。然不以一過。掩卿舊款。即送還之。卿其祇承明憲。輯寧所部。動靜以聞。

辛酉　齊建元三年　新羅烽智王三年　高句麗長壽王六十九年　百濟東城王三年　春三月。高句麗與靺鞨入新羅北邊。取

狐鳴等七城。又進軍於彌秩夫。新羅軍。與百濟加耶援兵。分道擊之。高句麗銳鞿兵退。追擊之。破於泥河西。斬首千餘級。○高句麗遣使朝齊。

壬戌　齊建元四年　新羅炤智王四年　高句麗長壽王七十年　百濟東城王四年　春正月。百濟以眞老爲兵官佐平。兼知內外兵馬事。

甲子　齊武帝永明二年　新羅炤智王六年　高句麗長壽王七十二年　百濟東城王六年　春二月。百濟王。聞齊策高句麗王。爲驃騎大將軍。遣使上表請內屬。許之。○秋七月。高句麗侵新羅北邊。新羅軍與百濟。合擊於母山城下大破之。○百濟遣內法佐平沙若思朝齊。若思至西海中。遇高句麗兵。不達而還。○冬十月。高句麗遣使朝魏。時魏以高句麗方强。置諸國使邸。齊第一。高句麗次之。

乙丑　齊永明三年　新羅炤智王七年　高句麗長壽王七十三年　百濟東城王七年　夏四月。新羅王。祀始祖廟。增置守廟二十家。

丙寅　齊永明四年　新羅炤智王八年　高句麗長壽王七十四年　百濟東城王八年　春二月。百濟以苐加爲衛士佐平。

丁卯　齊永明五年　新羅炤智王九年　高句麗長壽王七十五年　百濟東城王九年　春三月。新羅始置四方郵驛。命有司修官道。

戊辰　齊永明六年　新羅炤智王十年　高句麗長壽王七十六年　百濟東城王十年　春正月十五日。新羅王。幸天泉亭。有鳥啣書來鳴。得其書。書外面云。開見二人死。不開一人死。王曰。與其二人死。孰若一人。日官奏云。一人者王也。王開視之。書曰。射琴匣。王入宮射之。果有人。乃內殿焚修僧。與王妃潛通者也。妃與僧皆伏誅。自是國俗。每歲是日。以糯飯祭鳥。又以龍能興雨。馬能服勞。有功於人。猪鼠耗穀。有害於人。每於歲首辰午亥子日。設祭以祈禳。因禁百事。相與遊樂。謂之愼日。○新羅王。移居月城。○二月新羅王。幸一善郡。存問鰥寡孤獨。賜穀有差。○秋。魏遣兵伐百濟。敗績。

己巳　齊永明七年　新羅炤智王十一年　高句麗長壽王七十七年　百濟東城王十一年　春正月。新羅驅游食人歸農。○秋。百濟大有年。○九月。高句麗襲新羅北邊。至戈峴陷狐山城。○百濟王。宴羣臣於南堂。

東國通鑑卷之四　終

東國通鑑卷之五

三國紀

新羅　高句麗　百濟

庚午　齊永明八年新羅炤智王十二年高句麗長壽王七十八年百濟東城王十二年春。新羅初置市肆。以通四方之貨。○

辛未　齊永明九年新羅炤智王十三年高句麗長壽王十三年夏六月。百濟熊津水漲。漂沒王都二百餘家。○秋七月。百濟民飢。亡入新羅者六百餘家。○冬十二月。高句麗王巨璉薨。年九十八。號長壽王。大孫羅雲立。○魏主聞高句麗王訃。制素委貌冠服物車旗之飾。又詔王遣世子入朝。王辭以疾。遣從叔升于。隨使者入朝。○

壬申　齊永明十年新羅炤智王十四年高句麗長壽王十四年春三月。魏遣使拜高句麗王。爲使持節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賜衣布深衣。擧哀於東郊。遣謁者僕射李安上。策贈車騎大將軍太傅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謚曰康。

癸酉　齊永明十一年新羅炤智王十五年高句麗長壽王十五年春三月。百濟王遣使新羅請婚。以伊伐飡比智女歸之。

甲戌　齊明帝建武元年新羅炤智王十六年高句麗文咨王四年百濟東城王十六年春二月。扶餘王。以國降高句麗。○秋七月。新羅將軍實竹等。與高句麗。戰薩水原不克。退保犬牙城。高句麗兵圍之。百濟王遣兵三千。來救解圍。○齊策高句麗王。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營平二州諸軍事征東大將軍樂浪公。

乙亥　齊建武二年新羅炤智王十七年高句麗文咨王五年百濟東城王十七年秋八月。高句麗遣兵圍百濟雉壤城。百濟請救於新羅。王命將軍德智。率兵救之。高句麗衆潰。百濟王遣使謝之。

丙子　齊建武三年新羅炤智王十八年高句麗文咨王六年百濟東城王十八年夏五月。齊進高句麗王。爲車騎將軍。王遣使朝齊。○秋七月。高句麗遣兵攻新羅牛山城。新羅將軍實竹。出擊泥河上敗之。

丁丑　齊建武四年新羅炤智王十九年高句麗文咨王七年百濟東城王十九年高句麗長壽王十九年秋七月。新羅旱蝗。命群臣擧才堪牧民者各一人。○八月。高句麗遣兵攻新羅牛山城取之。

戊寅　齊永泰元年　新羅炤智王二十年　高麗文咨王八年　百濟東城王二十年　高句麗

百濟王。以耽羅不修貢賦。親征至武珍州。耽羅聞之。遣使乞罪。乃止。

己卯　齊東昏侯永元元年　新羅炤智王二十一年　高句麗文咨王九年　百濟東城王二十一年

夏。百濟大旱。民飢相食。盜賊多起。

庚辰　齊永元二年　新羅炤智王二十二年　高句麗文咨王十年　百濟東城王二十二年

群臣請發倉賑救。王不聽。漢山人亡入高句麗者二千。

〔金富軾曰〕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是以古之明君。虛己問政。和顏受諫。猶恐人之不言。懸敢諫之鼓。立誹謗之木而不已。今牟大王。諫書上而不省。復閉門以拒之。莊子曰。見過不更。聞諫愈甚。謂之狠。其牟大王之謂乎。

百濟王。田於牛頭城。雨雹。乃止。○夏五月。百濟旱。王與左右宴臨流閣。終夜極歡。○秋七月。新羅王。納捺己郡女于宮中。初王如捺己郡。郡人波路有女碧花。美而艷。其父盛飾置羣中。羣以色絹獻之。王視之。即美女也。惟而不納。後追念。微行屢至其第。幸之。路經古陁郡。問一老嫗曰。國人以王爲何如主。嫗曰。衆以

爲聖。妾獨疑之。竊聞王幸捺己女。屢微服而行。夫龍爲魚服。漁者所制。今王以萬乘之尊。不自愼重。此而爲聖。孰非聖乎。王大慙。潛逆其女納宮中。

辛巳　齊和帝中興元年　新羅智證王二年　高句麗文咨王元年

〔臣等按〕擧動。人君之大節。出警入蹕。左右扈從。儀衛甚嚴。猶懼其不自愼重。況離深宮棄法駕。忘啣檠之虞。罔晝夜縱色荒者乎。王之過擧如此。雖無知婦女。猶知不可。王何不能自寤。尋自逆女。以遂其非乎。

冬十一月。新羅王炤智薨。無嗣。王再從弟智大路立。年六十四。奈勿王曾孫也。」

壬午　齊中興二年　梁武帝天監元年　新羅智證王三年　高句麗文咨王十二年　百濟武寧王二年

秋八月。百濟築加林城。以衛不欲往。辭以疾。王不聽。遂怨王。至是王獵泗沘東原。又獵熊川北原。又田於泗沘西原。阻大雪宿於馬浦村。加使人刺之。踰月薨。號東城。子斯摩立。或名餘隆。」

林城叛。王率兵至牛頭城。命扞率解明討之。加出降。斬投之白江。

〔金富軾曰〕春秋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若苟加之元惡大慝。則天地所不容。不即罪之。至是自知難免。謀叛而後誅之。晚也。

權近曰。人臣之罪莫大於弑逆。今芩加既行弑逆。舉城以叛。其勢强矣。武寧卽位未久。而能率勵將士。執而誅之。以正其罪。可謂得討賊之義矣。

二月。新羅禁殉葬。前此王薨。殉以男女各五人。至是禁焉。

〔臣等按〕古之葬者。有明器。如塗車芻靈。但備物而已。後世不遵古法。作俑以葬。其弊至於殉人。不仁孰大於是。新羅之法。王薨必殉。習以爲常。歷數十世而莫有能革者。王能下令禁之。其視秦穆之亂命。康公之迫而納之於壙者。豈不賢矣哉。

三月。新羅分命州郡主勸農。始用牛耕。

秋九月。靺鞨燒百濟馬首柵。進攻高木城。

王遣兵五千擊退之。〇冬十月。新羅始定國號稱王。羣臣上言。始祖創業以來。國號未定。或稱斯羅。或稱斯盧。或稱新羅。臣等以爲新者。德業日新。羅者。網羅四方之義。則其爲國號宜矣。又觀自古有國家者。皆稱帝稱王。自我始祖立國。至今二十二世。但稱方言。未正尊號。今群臣定議。謹上號新羅國王。王從之。

弗如魏。魏主引見東堂。悉弗進曰。小國係誠天極。累葉純勤。地產土毛。無愆王貢。但黃金出自扶餘。珂則涉羅所產。扶餘爲勿吉所逐。涉羅爲百濟所幷。二品所以不登王府。實由兩賊。魏主曰。高句麗世荷上奬。專制海外。九夷黠虜。悉得征之。瓶罄罍恥。誰之咎也。方貢之愆。責在連帥。卿宜宣朕志於卿主。務盡威懷。輯寧東裔。使二邑還復舊墟。土毛無失常貢。〇秋九月。新羅築波里彌實珍德骨火等十二城。

乙酉 州。以金異斯夫爲軍主。異斯夫嘗爲邊官。用居道術。以馬戲取加耶國。〇冬十一月。新羅始命有司藏氷。制舟楫之利。

丙戌 春。百濟大疫。自三月不雨至五月。川澤竭。民飢。發倉賑之。〇秋七月。靺鞨侵破百濟高木城。殺虜六百餘人。

丁亥 嶺城。以備靺鞨。〇冬高句麗遣將高老。與靺鞨謀攻百濟漢城。進屯橫岳下。百濟出師逆戰。乃退。

癸未 梁天監二年新羅智證王四年高句麗文咨王十三年百濟武寧王三年

甲申 梁天監三年新羅智證王五年高句麗文咨王十四年百濟武寧王四年

戊子　梁天監七年新羅智證王九年高句麗文咨王十八年百濟武寧王八年梁。詔加高句麗王爵。曰乃誠欵著。貢驛相尋。宜豐秩命。式弘朝典。可撫軍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己丑　梁天監八年新羅智證王十年高句麗文咨王十九年百濟武寧王九年春正月。新羅設京都東市。置典監二人。

庚寅　梁天監九年新羅智證王十一年高句麗文咨王二十年百濟武寧王十年春正月。百濟修堤堰。驅內外游食者歸農。

壬辰　梁天監十一年新羅智證王十三年高句麗文咨王二十二年百濟武寧王十二年春三月。高句麗遣使朝梁。○夏四月。百濟遣使朝梁。○六月。于山國降新羅。納土貢。國在溟州正東海島。名鬱陵。地方百里。恃險不服。伊飡異斯夫爲何瑟羅州軍主。謂于山人愚悍。難以威來。可以計服。乃以木造獅子形。分載戰船。抵其島誑之曰。汝若不服。即放此獸踏殺之。國人懼乃降。○秋九月。高句麗襲取百濟加弗城。移兵破圓山城。虜男女一千餘口。百濟王帥勇騎三千。戰於葦川北。高句麗人見百濟軍小易之。不設陣。百濟王出奇急擊大破之。

甲午　梁天監十三年新羅智證王十五年法興王元年高句麗文咨王二十四年百濟武寧王十四年春正月。新羅置小京於阿尸村。秋七月。徙六部及南地人戶充之。○新羅王智大路薨。謚智證。新羅謚法。始於此。元子原宗立。

丁酉　梁天監十六年新羅法興王四年高句麗文咨王二十七年百濟武寧王十七年夏四月。新羅始置兵部令一人。

己亥　梁天監十八年新羅法興王六年高句麗文咨王二十九年安藏王元年百濟武寧王十九年高句麗王羅雲薨。號文咨明王。太子興安立。魏靈太后舉哀於東堂。遣使策贈車騎大將軍。

庚子　梁普通元年新羅法興王七年高句麗安藏王二年百濟武寧王二十年春正月。新羅頒律令。始制百官公服用朱紫。自太大角干至大阿飡紫衣。阿飡至級飡緋衣。並牙笏。大奈麻奈麻青衣。大舍至先沮知黃衣。伊飡匝飡錦冠。波珍飡大阿飡衿荷緋冠。上堂大奈麻赤位大舍組纓。○高句麗遣使朝梁。○二月。梁封高句麗王。爲寧東將軍都督營平二州諸軍事高句麗王。遣江法盛。賜王衣冠劍佩。魏兵就海中執之。送洛陽。魏封王。爲安東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秋九月。高句麗遣使如梁朝貢。

辛丑　梁普通二年新羅法興王八年高句麗安藏王三年百濟武寧王二十一年駕洛國王鉗知卒。子仇衡立。○秋八月。百濟蝗害穀。民飢。亡入新羅者九百戶。○冬十一月。百濟遣使朝梁。先是百濟爲高句麗所破。微弱不振。至是上表於梁。言其累破高句麗。始得通好。得保疆

場。十二月。梁詔册王曰。行都督百濟諸軍事鎭東大將軍百濟王。餘隆。守藩海外。遠修職貢。迺誠欵到。朕有嘉焉。宜率舊章。授玆榮命。可授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寧東大將軍。○新羅遣使朝梁。

壬寅 梁普通三年新羅法興王九年高句麗安藏王四年百濟武寧王二十二年高句麗安原王二年 春三月。加耶國王。遣使新羅請婚。王以伊飡此助夫妹歸之。

癸卯 梁普通四年新羅法興王十年高句麗安藏王元年 春二月。百濟王幸漢城。命佐平因王五年百濟武寧王二十三年聖王元年 支達率沙烏等。徵漢北州郡民年十五歲以上。築雙峴城。三月。王至自漢城。○夏五月百濟王餘隆薨。謚曰武寧。子明禮立。○秋八月。高句麗遣兵侵百濟至泯水。百濟王。命左將志忠。帥步騎一萬擊走之。○新羅更定官制服色。

甲辰 梁普通五年新羅法興王十一年高句麗安藏王六年百濟聖王二年 秋九月。新羅王巡南境。加耶國王來會。○新羅又定官制。○梁册百濟王。爲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綏東將軍百濟王。

戊申 梁大通二年新羅法興王十五年高句麗安藏王十年百濟聖王六年 新羅始行佛法。初訥祇王時。沙門墨胡子自高句麗至一善郡。郡人毛禮作窟室居之。梁遣使賜王香。君臣不知所用。與名。胡子曰。焚此則香氣芬馥。可以致誠於神聖。所謂神聖。未有過於三寶。一曰佛陁。二曰達摩。三曰僧伽。若燒此發願。則必有靈應。時王女病革。胡子焚香禱。病尋愈。王喜。施報甚厚。胡子以所得與毛禮。俄不知所之。熙智王時。有阿道者。與其徒三人。亦來毛禮家。無幾。阿道死。三人留讀經律。往往有崇奉者。至是王亦欲興佛教。群臣以爲不可。王難之。近臣異次頓曰。請斬小臣。以定衆議。王曰欲興佛道。而殺不辜。可乎。對曰若道之行。雖死無憾。王召群臣議。僉曰。今僧徒童頭異服。議論奇詭。從之。恐有後悔。異次頓獨曰。夫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今佛教淵奧。不可不信。王曰衆人之言。牢不可破。而汝獨異言。下吏將誅之。異次頓臨死曰。我爲法就刑。佛若有神。吾死必有異。及斬。血從斷處湧。色白如乳。衆惟之。不復毀佛。

〔權近曰〕按佛氏之教。淸淨寂滅。必使此心之理。皆空而至於無。乃爲正覺。心之所具者三綱五常之理。人道之不可須臾離者也。而一切使無之可乎。楊朱爲我。墨翟兼愛。孟子猶謂之無父無君。佛氏則甚於楊墨。自佛法入中國。楚王英。最先好之。而叛具族誅。梁武帝最獨信之。而子逆國亡。豈非無父無君之說。有以致之歟。今法興王。欲興其法。群臣共請斥之。可謂有良知矣。異

次頓。不惜其死。贊成其計。可謂基禍之主。而陷君之臣矣。

己酉　梁中大通元年。新羅法興王十六年。高句麗安藏王十一年。百濟聖王七年。高冬十月。高句麗王。帥兵侵百濟北鄙。取穴城。百濟王。命佐平燕謨。領步騎三萬。戰於五谷原不克。死者二千餘人。○新羅禁屠殺。

辛亥　梁中大通三年。新羅法興王十八年。高句麗安藏王十三年。安原王元年。百濟聖王九年。夏四月。新羅以伊飡哲夫。爲上大等。摠知國事。上大等始於此。○五月。高句麗王興。安薨。號爲安藏王。弟寶延立。」

壬子　梁中大通四年。新羅法興王十九年。春三月。魏策高句麗王。使持節散騎常侍高句麗王。賜冠服車旗。○冬。駕洛國王金仇衡。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賜金官郡。仇衡子武力。仕至角干。

癸丑　梁中大通五年。新羅法興王二十年。高句麗安原王三年。百濟聖王十一年。春正月。高句麗王。立子平成爲太子。

甲寅　梁中大通六年。新羅法興王二十一年。高句麗安原王四年。百濟聖王十二年。夏。東魏詔加高句麗王驃騎大將軍。餘悉如故。

丙辰　梁大同二年。新羅法興王二十三年。高句麗安原王六年。百濟聖王十四年。秋。高句麗遣使朝東魏。○新羅始稱年號。新羅自國初。行中國年號。至是因中國分裂。自號建元元年。

〔臣等按〕建號紀元。天子之事。諸侯而僭天子之事。非所以尊大統也。法興變祖宗古制。始稱年號。越禮犯分。僭莫甚焉。昔周之時。吳楚僭稱王。春秋夷狄之而絕之。皆所以謹名分也。法興之罪。不待貶絕而明矣。厥後泰封盜竊。復僭年號。雖以麗祖之明達。開國之初。尚襲此弊。而建元天授。未必非法興啓之也。

戊午　梁大同四年。新羅法興王二十五年。高句麗安原王八年。百濟聖王十六年。春正月。新羅許外官挈家之任。○百濟移都泗沘。國號南扶餘。○新羅滅阿尸良國。以其地爲郡。

庚申　梁大同六年。新羅法興王二十七年。眞興王元年。高句麗安原王十年。百濟聖王十八年。秋七月。新羅王原宗薨。謚曰法興。弟立宗之子彡麥宗立。年七歲。太后攝政。○新羅選童男容儀端正者。號風月主。求善士爲徒。以礪孝悌忠信。

辛酉　梁大同七年。新羅眞興王二年。高句麗安原王十一年。百濟聖王十九年。春。新羅拜異斯夫。爲兵部令。掌內外兵馬事。○百濟遣使如梁。表請毛詩博士涅槃經義工匠畫師等。從之。

壬戌　梁大同十年。新羅眞興王五年。高句麗安原王十四年。百濟聖王二十二年。春二月。新羅興輪寺成。三月。王許度人爲僧尼。勤於奉佛。廣興佛刹。

乙丑　梁大同十一年新羅眞興王六年高句麗安原王十五年陽原王元年百濟聖王二十三年春三月。高句麗王寶延薨。號爲安原王。太子平成立。○秋七月。新羅命修國史。伊湌異斯夫請曰。國史。記君臣之善惡。示褒貶於後代。苟不修撰。後代何觀。王深然之。命大阿湌金居柒夫等。集文士撰之。

戊辰　梁大清二年新羅眞興王九年高句麗陽原王四年百濟聖王二十六年春正月。高句麗侵百濟。新羅遣兵救之。時麗王以濊兵六千。攻漢北獨山城。百濟王請救於新羅。王命將軍朱珍。領甲兵三千救之。朱珍至獨山城下。與高句麗兵戰大破之。殺獲甚衆。

己巳　梁大清三年新羅眞興王十年高句麗陽原王五年百濟聖王二十七年梁。遣使送佛舍利於新羅。王使百官。奉迎於興輪寺前路。初新羅僧覺德。入梁求法。至是與梁使俱來。○冬十月。百濟遣使如梁。初百濟王。不知梁有侯景之亂。遣使朝貢。使者至梁。見城闕殘毀。號泣於端門外。見者莫不灑淚。景聞之大怒。執囚之。及景平得還。○新羅加置武官。」

庚午　梁簡文帝大寶元年新羅眞興王十一年高句麗陽原王六年百濟聖王二十八年春。百濟王遣將軍達己。領兵一萬。攻取高句麗道薩城。高句麗攻陷百濟金峴城。新羅王。乘兩國兵疲。命伊湌異斯夫。出兵擊之。取二城增築。留甲士一千以戍。○夏六月。高句麗遣使朝北齊。○秋九月。北齊册高句麗王。爲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

辛未　梁大寶二年新羅眞興王十二年高句麗陽原王七年百濟聖王二十九年春正月。新羅改元開國。○三月。新羅王。如娘城。召見于勒及其弟子。尼文于河臨宮。令奏其樂。二人各製河臨嫩竹二調奏之。調共一百八十五曲。先是伽耶國王嘉悉。法唐樂部箏而製十二絃琴。以象十二月。乃以諸國方言各異。聲音難一。命樂師于勒。造十二曲。曰下加都。曰上加羅都。曰寶伎。曰達己。曰思勿。曰勿慧。曰下奇物。曰師子伎。曰居烈。曰沙八兮。曰爾歇。曰上奇物。尼文所製。亦有三曲。曰烏。曰鼠。曰鶉。後于勒等。知國將亂。携樂器投新羅。王置之國原。○秋九月。突厥圍高句麗新城不克。移攻白巖城。王遣將軍高紇。領兵一萬擊之。殺獲千餘級。○新羅遣將居柒夫等。擊取高句麗十郡。居柒夫。奈勿王五世孫。少有遠志。初爲僧。欲覘高句麗强弱。入其境。聞法師惠亮開堂說經。遂詣聽講。一日亮問曰。汝從何來。柒夫曰。新羅人也。亮握手密言曰。吾閱人多矣。見汝容貌。定非常流。其殆有心乎。柒夫曰。我於偏方。未聞道理。聞師德譽。來趨下風。願師不拒。亮曰。老僧不敏。亦能識子。此國雖小。

壬申

不可謂無人。恐子見執。宜速反。柒夫將還。亮曰。汝燕頷鷹視。必爲將帥。他日無貽我害。柒夫曰。果如所言。所不與師相好者。有如皦日。遂還。仕至波珍飡。至是王命柒夫及大角飡仇珍等八將軍。與百濟兵侵高句麗。百濟先攻平壤破之。居柒夫等。乘勝取竹以外高峴以內十郡。於是亮率其徒。見于道左。柒夫曰。夙蒙師恩。得保性命。今日何以爲報。亮曰。我國政亂。滅亡無日。柒夫與之歸見於王。王以亮爲僧統。始置百座講會及八關之法。

梁元帝承聖元年新羅眞興王十三年新羅王。命法知階古萬德等。學樂於于高句麗陽原王八年百濟聖王三十

勒于勒因其材。教階古以琴。法知以歌。萬德以舞。業成奏之。王曰。與前娘城之音無異。乃厚賞焉。三人既傳十二曲。相謂曰此樂繁淫不雅。遂約爲五曲。于勒始聞而怒。及聽終歎曰。樂而不流。哀而不悲。可謂正也已。遂奏之。王大悅。諫者曰。伽耶亡國之音。不足取也。王曰。伽耶王淫亂自滅。於樂何有。蓋聖人制樂。緣人情以爲節。國之理亂。不由音調。遂用之。名其琴曰伽耶。又有玄琴。初晉人以七絃琴。送高句麗。麗人不知鼓之之法。時國相王山岳。仍本樣頗改其制。兼製百餘曲以奏。有玄鶴來舞。遂名玄鶴琴。後稱玄琴。又玉寶高者。入地理山雲上

院。學琴五十年。自製新調上院曲一。中院曲一。下院曲一。南海曲二。倚巖曲一。老人曲七。竹菴曲二。玄合曲一。春調曲一。秋夕曲一。吾沙息曲一。鴛鴦曲一。遠岾曲六。比目曲一。入實相曲一。幽谷清聲曲一。降天聲曲一。凡三十曲。傳之續命得。續命得傳之貴金。貴金亦入地理山不出。王恐琴道不傳。以伊飡允興。爲南原守。俾傳其業。允興。遣安長清長二人。詣山中學之。貴金秘不盡傳。允興親往致禮。然後傳其所秘。飄風等三曲。安長傳其子克宗。克宗制七曲。克宗之後業琴者亦多。所製音曲有二調。一平調二羽調。共一百八十七曲。其餘聲遺曲。流傳可記者無幾。鄉琵琶又與唐制大同小異。其音有三調。一宮調二七賢調。三鳳凰調。共二百一十二曲。○高句麗築長安城。

癸酉

梁承聖二年新羅眞興王十四年高句麗陽原王九年百濟聖王三十一年

築宮於月城東。黃龍見其地。因舍爲佛寺。賜號曰黃龍。○秋七月。新羅取百濟東北鄙。置新州。以阿飡金武力爲軍主。○冬十月。新羅王。取百濟王女。爲小妃。

甲戌

梁承聖三年新羅眞興王十五年高句麗陽原王十年百濟聖王三十二年威德王元年

明禮帥兵侵新羅。軍主金武力擊殺之。先是百濟欲與新羅合兵。謀伐高句麗。

新羅王曰。國之興亡在天。若天未厭高句麗。則我何敢望。乃通高句麗。高句麗感其言。與新羅通好。故百濟王怨之。親率步騎。來攻管山城。軍主角干于德。伊飡耽知等。逆戰失利。武力以所領新州兵赴戰。裨將高干都刀擊殺百濟王。諸軍乘勝大克之。斬佐平四人。士卒二萬九千六百。匹馬無返者。○百濟謚王曰聖。子昌立。

丁丑　陳武帝永定元年　新羅眞興王十八年　高句麗陽原王十三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八年　高夏四月。高句麗王。立子陽成爲太子。

○新羅以國原爲小京。

戊寅　陳永定二年　新羅眞興王十九年　高句麗陽原王十四年　百濟威德王五十年　高春二月。新羅徙貴戚子弟及六部豪民。以實國原。奈麻身得。作砲弩。置于城。

己卯　陳永定三年　新羅眞興王二十年　高句麗陽原王十五年　百濟威德王六年　高春三月。高句麗王平成薨。號陽原。太子陽成立。

庚辰　陳文帝天嘉元年　新羅眞興王二十一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年　百濟威德王七年　春二月。北齊册高句麗王。爲使持節領東夷校尉遼東郡公高句麗王。

辛巳　陳天嘉二年　新羅眞興王二十二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年　百濟威德王八年　高冬十一月。高句麗遣使朝陳。

壬午　陳天嘉三年　新羅眞興王二十三年　高句麗平原王四年　百濟威德王九年　高春二月。陳詔授高句麗王寧東將軍。○秋九月。新羅滅大加耶。時加耶叛。王命伊飡異斯夫討之。以斯多含爲副。斯多含者。奈勿王七世孫也。年十六。爲國仙。其徒千餘人。至是請從軍。王以年幼不許。固請許之。至伽耶。領麾下五千騎。先入栴檀門立白旗。城中驚懼。於是異斯夫引兵臨之。遂滅其國。以其地爲大伽耶郡。師還策功。含爲最。王賞以良田及所虜三百口。固辭。王强之乃受。以其田分與戰士。只受閼川不毛之地。生口放爲良人。無一留者。國人美之。斯多含。始與武官郎。約爲死友。及武官死。哭之慟七日亦卒。年十七。

癸未　陳天嘉四年　新羅眞興王二十四年　高句麗平原王五年　百濟威德王十年　高夏。高句麗大旱。王減膳禱山川。

甲申　陳天嘉五年　新羅眞興王二十五年　高句麗平原王六年　新羅遣使朝北齊。○高句麗遣使朝北齊。

乙酉　陳天嘉六年　新羅眞興王二十六年　高句麗平原王七年　百濟威德王十二年　高春正月。高句麗王。立子元爲太子。○二月。北齊册新羅王爲使持節東夷校尉樂浪郡公新羅王。

丙戌　陳天康元年　新羅眞興王二十七年　高句麗平原王八年　百濟威德王十三年　高春二月。新羅王。立子銅輪爲太子。○新

羅遣使朝陳。○新羅皇龍寺成。有率居者畫老松於壁。體幹鮮皴。枝葉盤屈。鳥雀往往望之飛入。及到蹲蹬而落。畫久色漫。寺僧以丹青補之。鳥雀不復至。又芬皇寺斷俗寺佛像。皆率居手蹟。世稱神畫。○新羅王。賜白雲際厚金蘭等三人爵三級。初有二達官家同里閈。一時生男女。男曰白雲。女曰際厚。二家約爲婚媾。白雲年十四。爲國仙。十五而盲。際厚父母欲改聘于茂榛太守李俊平。際厚將之茂榛。密語白雲曰。妾與子生同一辰。約爲夫婦久矣。今父母改舊而新是圖。若違命則爲不孝。歸茂榛則死生豈不在我乎。子有信義。幸尋我於茂榛。信誓而別。際厚既歸。謂俊平曰。婚姻人道之始。不可不涓吉爲禮。俊平從其言。白雲尋至茂榛。際厚出從之。遂與俱潛行山谷。忽遇俠客。劫白雲竊際厚而走。白雲之徒金闡勇力過人。善騎射。追俠客殺之。奪際厚而還。事聞。王曰三人信義可尙。有是命。

庚寅 陳宣帝大建二年 新羅眞興王三十一年 高句麗平原王十二年 百濟威德王十七年 北齊册百濟王。爲使持節侍中車騎大將軍帶方郡公百濟王。

辛卯 陳大建三年 新羅眞興王三十二年 高句麗平原王十三年 百濟威德王十八年 北齊册百濟王。爲使持節都督東青州諸軍事東青州刺使。

壬辰 陳大建四年 新羅眞興王三十三年 高句麗平原王十四年 百濟威德王十九年 春正月。新羅改元鴻濟。○新羅王太子銅輪卒。○百濟遣使朝北齊。○冬十月。新羅爲戰死士卒。設八關會於佛寺七日。

甲午 陳大建六年 新羅眞興王三十五年 高句麗平原王十六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一年 春三月。新羅鑄皇龍寺丈六像。銅三萬五千七斤。鍍金百二兩。

丙申 陳大建八年 新羅眞興王三十七年 眞智王元年 高句麗平原王十八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三年 春。新羅置花郎。初君臣患無以知人。欲使類聚群遊。觀其行義舉用之。遂簡美女二人。奉爲源花。一曰南毛。一曰俊貞。聚徒三百餘人。爭娼相妬。俊貞置酒私第。强勸南毛酒醉殺之。其徒以告。俊貞伏誅。遂廢源花。後更取美男子粧飾之。名花郎。其徒日衆。或道義相磨。或歌樂相悅。遊娛山水。無遠不至。歲月既久。邪正自見。擇其譽望多者用之。○秋八月。新羅王彡麥宗薨。王幼年即位。唯勤奉佛。至末年剃髮披僧衣。自號法雲。王妃亦爲尼。住永興寺。王薨。謚曰眞興王。子金輪立。

〔臣等按〕佛氏離世絕俗。滅天倫棄人類。固非君天下國家者之所爲也。蕭梁

捨身爲奴。貽笑萬世。然止捨其身。未聞捨及其妃。今王與妃同時剃髮。將何以奉宗社臨群臣乎。是必髡一國之士女。然後已也。王雖慕淸淨寡欲。然不能棄國家絕夫婦。稱君稱妃自若。則又烏在其爲淸淨寡欲乎。是則非特人道之罪人。抑亦佛氏之罪人也。新羅之終以佛法衰敗。不亦宜乎。

新羅以伊湌金居柒夫。爲上大等。委以軍國事。

丁酉　陳大建九年新羅眞智王二年高句麗平原王十九年百濟威德王二十四年秋七月。百濟遣使朝陳。○冬十一月。百濟遣使朝後周。後周。○高句麗遣使朝後周。周册王爲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

戊戌　陳大建十年新羅眞智王三年高句麗平原王二十年百濟威德王二十五年百濟遣使朝後周。

己亥　陳大建十一年新羅眞智王四年眞平王元年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一年百濟威德王二十六年秋七月。新羅王金輪薨。謚曰眞智。太子銅輪之子伯淨立。

庚子　陳大建十二年新羅眞平王二年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二年百濟威德王二十七年新羅以伊湌金后稷爲兵部令。后稷。智證王之曾孫。王頗好田獵。后稷諫曰。古之王者。必一日萬幾。深思遠慮。左右正士。容受直諫。孳孳矻矻。不敢逸豫。然後德政醇美。國家可保。今殿下日與狂夫獵士。事鷹犬逐雉兎。奔馳山野。不能自止。老子曰。馳騁田獵。令人心狂。書曰。內作色荒。外作禽荒。有一于此。未或不亡。由是觀之。內則蕩心。外則亡國。不可不省也。殿下念之。王不從。又切諫不見聽。後后稷病臨死。謂其三子曰。吾爲人臣。不能匡救君惡。恐王遊娛不已。以至於亡。是吾憂也。雖死。思有以悟君意。我死須瘞我於王遊畋路側。其子從之。他日王出畋。中路有聲若曰王毋去者。王顧問之。從者曰。彼后稷墓也。遂陳后稷臨死之言。王潸然流涕曰。夫子生而忠諫。死而不忘。其愛我深矣。若終不改。何顏見夫子於地下耶。遂終身不復獵。

〔權近曰〕史魚尸諫。前史美之。今后稷之死也。遺命葬於遊畋之路。非但使王見之而感悟也。且能托於聲氣。若呼而警之也。是其愛君之心。出於至誠。故雖骨化於重泉。而其精神不昧。欝悒於冥冥之中。及見車騎之出。乃感觸而宣泄之以有聲也。志士仁人。豈以生死而二其心乎。或者以此爲惟誕而疑之。夫人之精神。與天地陰陽。相爲流通。故古之志士死且不散。而能現異。如結草之類多矣。何獨疑於此哉。

辛丑　陳大建十三年新羅眞平王三年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三年百濟威德王二十八年春正月。新羅始置位和府。○冬十二

月。高句麗遣使朝隋。隋冊王。爲大將軍遼東郡公。○百濟遣使朝隋。隋冊王。爲上開府儀同三司帶方郡公。

癸卯　陳後主至德元年　新羅眞平王五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五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年　春正月。新羅始置船府署大監弟監各一員。○二月。高句麗罷不急之務。發使勸農桑。

甲辰　陳至德二年　新羅眞平王六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六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一年　春二月。新羅改元建福。○三月。新羅置調府令一員。掌貢賦。乘府令一員。掌車乘。○高句麗。遣使朝隋。隋主宴使者於大興殿。○冬十一月。百濟遣使朝陳。

乙巳　陳至德三年　新羅眞平王七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七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二年　春三月。新羅旱。王避殿減膳。御南堂親錄囚。○新羅置三宮私臣。以大阿湌和文。爲大宮。阿湌首肹。爲梁宮。伊湌弩知。爲沙梁宮。

丙午　陳至德四年　新羅眞平王八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八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三年　春正月。新羅置禮部令二員。位與兵部令同。○高句麗移都長安城。

己酉　陳禎明三年　新羅眞平王十一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一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六年　秋七月。新羅國西大水。漂沒人戶三萬三百六十。死者二百餘人。王發使賑恤之。○新羅置大舍二人弟監二人。○

庚戌　隋文帝開皇十年　新羅眞平王十二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二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七年　隋既平陳。戰艦一艘。漂至耽牟羅國。將還。道經百濟。王資送甚厚。仍遣使奉表賀平陳。隋主善之。下詔曰。百濟王。既聞平陳。遠令奉表。往復至難。若逢風浪。便致傷損。百濟王心迹淳至。朕已委知。相去雖遠。事同言面。何必數遣使來。相體悉。自今已後。不須年別入貢。朕亦不遣往。王宜知之。

兵積穀。爲拒守之計。隋主賜王璽書責曰。朕受天命。愛育率土。委王海隅。宣揚朝化。王每遣使人。歲相朝貢。雖稱藩附。誠節未盡。王之一方。雖地狹人少。今若黜王。不可虛置。終須更選官屬。就彼安撫。王若洒心易行。率由憲章。即是朕之良臣。何勞別遣才彥。王謂遼水之廣。何如長江。高句麗之人。多少陳國。朕若不存含育。責王前愆。命一將軍。何待多力。殷勤曉示。許王自新耳。王得書惶恐。將奉表陳謝而未果。○冬十月。高句麗王陽成薨。號平原。太子元立。○高句麗伐新羅不克。其將溫達。死於兵。初溫達容貌龍鍾。家甚貧。常乞食養母。破衫弊屨。往來於市井間。時人目曰愚溫達。平原王有少女好啼。王常戲曰。汝每啼聒我耳。長必不得爲士夫妻。當歸之愚溫達。女年十六。將嫁上部高氏。女曰。王者無

戲言。王常語我爲溫達婦。今何故改前言乎。匹夫猶不食言。況至尊乎。王命謬矣。妾不敢承。王怒曰。不從我教。不得爲吾女。宜從汝所適。於是以寶釧數十枚。繫肘後出宮。問至溫達家。母盲且老。問溫達所在。母曰。聞子之臭。芬馥異常。接子之手。柔滑如綿。必貴人也。吾兒貧鄙。非所宜近。吾兒飢甚。取楡皮於山。女行至山下。見溫達負楡皮而來。與之言。溫達勃然曰。此非幼女子所至。必狐魅也。勿迫我。遂行不顧。女隨至宿門外。明朝更入。與母子備言之。溫達依違未決。其母曰。吾兒至陋。不足爲貴人匹。吾家至窶。不宜爲貴人居。女曰。苟爲同心。何須富貴。乃賣金釧。買田宅奴婢牛馬器物。資用完具。欲買馬。女語溫達曰。愼勿買市人馬。須擇國馬病瘦而棄之者。溫達如其言。女養之甚勤。馬日肥壯。國俗。常以三月三日。會獵樂浪丘。獲禽祭天及山川神。至其日。王出獵。羣臣及五部兵士皆從。溫達以所養馬隨行。其馳騁常在前。所獲亦多。王召問姓名。驚異之。時後周武帝出師伐遼東。王領軍逆戰於肅山之野。溫達爲先鋒。斬數十餘級。諸軍乘勝奮擊大捷。及論功。溫達爲第一。王嘉歎曰。吾甥也。備禮迎之。賜爵爲大兄。寵榮優渥。權勢日盛。至是太子元。嗣位。溫達告曰。新羅割我北漢之地。爲郡縣。漢北之民。未嘗忘父母之國。願大王不以愚爲不肖。授之以兵。往必復之。王許之。臨行誓曰。所不以雞立峴竹嶺之西歸我者。不返也。遂行。與羅軍戰於阿旦城下。爲流矢所中而死。欲葬。柩不肯動。妻來撫棺曰。死生決矣。於乎。歸矣。遂舉而窆。王聞之悲慟。

辛亥　隋開皇十一年　新羅眞平王十三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八年

春正月。隋遣使冊高句麗王爲上開府儀同三司。襲爵遼東郡公。賜衣一襲。高句麗王奉表謝。因請封王。〇三月。隋冊封高句麗王。仍賜車服。〇夏五月。高句麗遣使如隋謝恩。

癸丑　隋開皇十三年　新羅眞平王十五年　高句麗嬰陽王四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年

築西兒山城。周二千步。

秋七月。新羅改築明活城。周三千步。又

甲寅　隋開皇十四年　新羅眞平王十六年　高句麗嬰陽王五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一年

羅王。

戊午　隋開皇十八年　新羅眞平王二十年　高句麗嬰陽王九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五年　新羅眞平王二十年　高句麗嬰陽王元年　百濟惠王元年

春。高句麗王。率靺鞨之衆萬餘。侵遼西。營州摠管韋沖擊走之。隋主聞而大怒。命漢王諒王世績。並爲元帥。將水陸三十萬來伐。夏六月。帝下詔黜王官爵。漢王諒軍。出臨渝關。值水潦饑。轉

不繼。軍中乏食。復遇疾疫。周羅睺自東萊泛海。趣平壤城。亦遭風船多漂沒。秋九月。師還。死者十八九。高句麗王亦懼。遣使謝罪。上表稱遼東糞土臣元。於是帝罷兵。待之如初。○百濟王。聞隋有遼東之役。遣長史王辯那。奉表請爲鄉導。隋下詔曰。往歲高句麗不供職貢。無人臣禮。故命將討之。今高元君臣。畏服歸罪。朕已赦之。不可致伐。厚其使者而還之。高句麗王恨之。屢以兵侵掠百濟。○冬十二月。百濟王昌薨。謚曰威德。第二子季明立。

己未　隋開皇十九年。新羅眞平王二十一年。高句麗嬰陽王十年。百濟惠王二年。法王元年。

庚申　隋開皇二十年。新羅眞平王二十二年。高句麗嬰陽王十一年。百濟法王二年。武王元年。

下令禁殺生。收民家所養鷹鷂放之。又焚漁獵之具。

國史。初有記事百卷。名曰留記。至是修之。約爲新集五卷。○百濟創王興寺。度僧三十人。○百濟大旱。王幸漆岳寺祈雨。○夏五月。百濟王宣薨。謚曰法。子璋立。

〔權近曰〕佛氏以因緣罪福之說。誑誘愚民。以爲崇信其法。則報應不差。生增福壽。死亦蒙益。此其所以久惑乎世者也。百濟王宣。見其父季明早死。謂苟崇佛。可以得壽也。即位之初。下令禁民畜養鷹鷂。又收民家網罟漁獵之具而焚之。及其遘疾。親詣佛寺。聽講其法。又多度人爲僧。蓋欲以是得壽享福也。然卒罔效。在位僅一年而死。其所謂報應者。果安在歟。昔三代聖王享年之久。以修德耳。非徼福也。故唐韓愈謂。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享年永久。天下治平。漢魏以降。事佛愈謹。年代尤促。佛不足信。明矣。誠確論也。今宣之事佛勤矣。其死也。謚爲法王。然生既不能使之增壽。則死亦不能使之蒙益。必矣。後之惑佛者。觀此亦知其妄矣。

新羅僧圓光。曾入陳求法。至是隨奈麻諸文大捨橫川。還自隋。爲時人所重。沙梁部人貴山與箒項友善。相謂曰。我輩期與士君子遊。而不正心脩身。恐不免招辱。盍聞道於賢者。乃詣光曰。俗士顓蒙。無所知識。願賜一言。爲終身之誡。光曰。佛有菩薩戒。其別有十。若等爲人臣子。恐不能行。今有世俗五戒。一曰事君以忠。二曰事親以孝。三曰交友以信。四曰臨戰無退。五曰殺傷有擇。若等行之無忽。貴山等曰。謹受教。不敢失墜。

壬戌　隋仁壽二年。新羅眞平王二十四年。高句麗嬰陽王十三年。百濟武王三年。

濟侵新羅敗績。新羅少監貴山箒項死之。初百濟王出兵圍新羅阿莫山城。新羅遣精騎數千拒戰。百濟王失利而還。新羅築小陀畏石泉山甕岑四城以逼之。百濟王怒。令佐平解儡帥步騎四萬攻四城。新羅王使將軍乾品武殷帥衆逆戰。貴山箒項亦赴焉。解儡不利。引軍而退。伏於泉山西大澤中以待之。武殷領甲騎一千乘勝長驅至大澤。伏發急擊之。武殷墜馬。士卒錯愕不知所爲。貴山大言曰。吾嘗聞諸師曰。臨戰無退。豈敢奔竄。以墜師教乎。乃以馬授其父武殷。即與箒項力鬪害數十人。諸軍因而奮擊。百濟敗績。橫屍滿野。解儡僅以身免。貴山箒項金瘡滿身而死。王與群臣迎於阿那之野。臨屍痛哭。以禮殯葬。追贈貴山奈麻。箒項大舍。

癸亥　隋仁壽三年　新羅眞平王二十五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四年　百濟武王四年　秋八月。高句麗遣將軍高勝攻新羅北漢山城。新羅王親率兵一萬過漢水。城中皷譟相應。勝以衆寡不敵乃退。

甲子　隋仁壽四年　新羅眞平王二十六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五年　百濟武王五年　秋七月。新羅遣使朝隋。

乙丑　隋煬帝大業元年　新羅眞平王二十九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八年　百濟武王二十年　春三月。百濟遣佐平王孝隣于隋。請討高句麗。許之。○初帝幸突厥可汗啓民帳。高句麗使者在啓民所。啓民不敢

隱。與之見帝。黃門侍郎裴矩說帝曰。高句麗本箕子所封之地。漢晉皆爲郡縣。今乃不臣。別爲異域。先帝欲征之久矣。但楊諒不肖。師出無功。當陛下之時。安可不取。使冠帶之境。遂爲蠻貊之鄉乎。今其使者親見。啓民舉國從化。可因其恐懼。脅使入朝。帝從之。勅牛弘宣旨曰。朕以啓民誠心奉國。故親至其帳。明年當往涿郡。爾還語爾王。宜早來朝。勿自疑懼。存育之禮。當如啓民。苟或不朝。將率啓民往巡爾土。王懼不從。○夏五月。高句麗攻百濟松山城不下。移襲石頭城。虜男女二千而歸。

辛未　隋大業七年　新羅眞平王三十三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二年　春二月。隋下詔討高句麗。先是新羅王遣使如隋奉表請師。許之。○冬十月。百濟陷新羅椵岑城。縣令讚德死之。讚德牟梁人。有志節勇略。見稱於時。王選爲縣令。至是百濟大發兵來攻。圍城百餘日。讚德固守。王命上州下州新州之兵救之。不克引還。讚德憤之。謂士卒曰。三州軍帥見敵强不進。城危不救。是無義也。與其不義而生。不若義死。乃激昂奮勵。且戰且守。以至粮盡水竭。猶力戰不怠。城將陷。讚德仰天大呼曰。吾王委我以一城而不能全。爲敵所敗。死必爲厲鬼。殲盡百濟人。以復此城。遂攘臂瞋

目。觸槐而死。城遂陷。軍士皆降。新羅以其子奚論。爲大奈麻。

東國通鑑卷之五 終

東國通鑑卷之六

三國紀

新羅　高句麗　百濟

壬申　隋大業八年。新羅眞平王三十四年。高句麗嬰陽王二十三年。百濟武王十三年。春正月。隋下詔伐高句麗。詔曰。小醜昏迷不恭。崇聚渤碣之間。荐食遼濱之境。雖復漢魏誅戮。巢穴暫傾。亂離多阻種落還集。惡稔既盈。亡徵已兆。移告之嚴。未嘗面受。朝覲之禮。莫肯躬親。誘納亡叛。充斥邊陲。關柝以之不靜。生人爲之廢業。昔在薄伐。已漏天網。曾未懷恩。翻爲長惡。乃兼契丹之黨。虔劉海戍。習靺鞨之服。侵軼遼西。又靑丘之表。咸修職貢。碧海之濱。同稟正朔。遂復敛衽璨貢。遏絕往來。輸車奉使。爰暨海東。旌節所次。途經藩境。而擁塞道路。拒絕王人。無事君之心。豈爲臣之禮。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且法令苛酷。賦斂煩重。强臣豪族。咸執國鈞。賄貨如市。冤枉莫伸。重以仍歲災凶。比屋饑饉。兵戈不息。徭役無期。力竭轉輸。身塡丘壑。百姓愁苦。爰誰適從。於是親摠六師。用伸九伐。拯厥陷危。協從天意。殄玆逋穢。克嗣先謨。今宜

受律啓行。分麾屆路。左十二軍。出鏤方長岑溟海。盖馬建安南蘇遼東玄菟扶餘朝鮮沃沮樂浪等道。右十二軍。出黏蟬含資渾彌臨屯侯城提奚踏頓肅愼碣石東暆帶方襄平等道。絡繹引途。總集平壤。凡一百十三萬三千八百人。號二百萬。其餽輸者倍之。宜社於南桑乾水上。類上帝於臨朔宮南。祭馬祖於薊城北。帝親授節度。每軍。上將亞將各一人。騎兵四十隊。隊百人。十隊爲團。步卒八十隊。分爲四團。團各有偏將一人。其鎧冑纓拂旗旛。每團異色。日遣一軍。相去四十里。連營漸進。終四十日發乃盡。首尾相繼。鼓角相聞。旌旗亘九百六十里。御營內。合十二衞三臺五省九寺。分隸內外前後左右六軍。次後發。又亘八十里。二月。帝御師進至遼水。衆軍總會。臨水爲大陣。麗兵阻水拒守。隋兵不得濟。帝命工部尙書宇文愷。造浮橋三道於遼水西岸。旣成。引橋趣東岸。短不及岸丈餘。麗兵大至。隋兵驍勇者爭赴水接戰。麗兵乘高擊之。隋兵不得登岸。死者甚衆。麥鐵杖。躍登岸。與錢士雄。孟金叉等。皆戰死。乃斂兵引橋。復就西岸。更命小府監何稠。接橋二日而成。諸軍相次繼進。大戰于東岸。麗兵大敗。死者萬計。諸軍乘勝。進圍遼東城。車駕到遼下。詔赦天下。命刑部尙書衞文昇等。撫遼左之民。給復十年。建置郡縣。以相統攝。初諸將之東下也。帝戒曰。凡軍事進止。皆須奏聞待報。無得專擅。遼東數出戰不利。乃嬰城固守。帝命諸軍攻之。又勅諸將。高句麗若降。宜撫納。不得縱兵。遼東城將陷。城中人輒言請降。諸將奉旨不敢赴。先期令馳奏。比報至。城中守禦亦備。隨出拒戰。如此再三。帝終不悟。旣而城久不下。○夏六月。高句麗遣乙支文德。禦隋師。隋師大敗而還。先是帝幸遼東城南。觀其城池形勢。因召諸將詰責之曰。公等自以官高。又恃家世。欲以暗懦待我耶。在都之日。公等皆不願我來。恐見病敗耳。今我來此。正欲觀公等所爲。斬公輩耳。公今畏死。莫肯盡力。謂我不能殺公耶。諸將皆戰懼失色。帝因留止城西數里。御六合城。高句麗諸城。堅守不下。左翊衞大將軍來護兒。帥江淮水軍。舳艫數百里。浮海先進。入自浿水。去平壤六十里。與麗軍相遇。進擊大破之。護兒欲乘勝趣其城。副摠管周法尙止之。請俟諸軍至俱進。護兒不聽。簡精甲數萬。直造城下。高句麗伏兵於羅郭內空寺中。出兵與護兒戰而僞敗。護兒逐之入城。縱兵俘掠。無復部伍。伏兵發。護兒大敗。僅而獲免。士卒還者不過數千人。高句麗軍追至船所。法尙整陣待之。麗軍乃退。護兒引兵還屯海浦。不

敢復留應接諸軍。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出扶餘道。右翊衛大將軍于仲文。出樂浪道。左驍衛大將軍荊元恒。出遼東道。右翊衛大將軍薛世雄。出沃沮道。右屯衛將軍辛世雄。出玄菟道。右禦衛將軍張瑾。出襄平道。右武侯將軍趙孝才。出碣石道。涿郡太守檢校左武衛將軍崔弘昇。出遂城道。檢校右禦衛虎賁郎將衛文昇。出增地道。皆會於鴨綠水西。述等兵自瀘河懷遠二鎮。人馬皆給百日粮。又給排甲槍矟幷衣資戎具火幕。人別三石已上。重莫能勝致。下令遺棄粟米者斬。士卒皆於幕下。攝坑埋之。纔行及中路。粮已將盡。高句麗王。遣大臣乙支文德。詣其營詐降。實欲觀虛實。仲文先奉密旨。若遇王及文德來者。必擒之。仲文將執之。尚書右丞劉士龍。爲慰撫使。固止之。仲文遂聽。文德還。既而悔之。遣人紿文德曰。更欲有言。可復來。文德不顧。濟鴨綠水而歸。仲文與述等。既失文德。內不自安。述以糧盡欲還。仲文議以精銳追文德。可以有功。述固止之。仲文怒曰。將軍將十萬之衆。不能破小敵。何顏以見帝。與諸將渡水追文德。文德見述軍士有饑色。故欲疲之。每戰輒走。述等一日之中。七戰皆捷。既恃驟勝。又逼群議。於是遂進。東濟薩水。去平壤城三十里。因山爲營。文德遣仲文詩曰。

神策究天文。妙算窮地理。戰勝功既高。知足願云止。仲文答書諭之。文德復遣使詐降。請於述曰。若旋師者。當奉王朝行在所。述見士卒疲弊。不可復戰。又平壤城險固。度難猝拔。遂因其詐而還。述等爲方陣而行。文德出軍四面鈔擊。且戰且行。秋七月。至薩水。隋軍半濟。麗軍自後擊其後軍。右屯衛將軍辛世雄戰死。於是諸軍俱潰。不可禁止。將士奔還。一日一夜至鴨綠水。行四百五十里。將軍王仁恭爲殿。擊麗軍却之。護兒聞述等敗。亦引還。唯文昇一軍獨全。初九軍到遼。凡三十萬五千。及還至遼東城。唯二千七百人。資儲器械鉅萬計。失亡蕩盡。帝大怒。鎖繫述等。癸卯引還。初百濟王。遣使請討高句麗。帝使之覘高句麗動靜。百濟王潛與麗通。隋軍將出。使其臣國知牟入隋請師期。帝大悅。厚加賞賜。遣尚書起部郎席律。詣百濟告以期會。及隋軍渡遼。百濟亦嚴兵境上。聲言助隋。實持兩端。隋之是役也。唯於遼水西。拔高句麗武厲邏。置遼東郡及通定鎭而已。乙支文德。資質沉鷙。有智數。兼解屬文。

〔金富軾曰〕煬帝遼東之役。出師之盛。前古未之有也。高句麗一偏方小國。而能拒之。不唯自保而已。滅其軍幾盡者。文德一人之力也。傳曰。不有君子。其

何能國乎。信哉。

〔臣等按〕自古兵家勝敗。不在於兵之多少。而在於將之賢否。苻秦以百萬之衆伐晉。如以千鈞壓鳥卵之上。目中已無江左。而自以謂投鞭可渡矣。謝玄以八萬兵。渡江一戰。秦兵不敢枝梧。狼狽奔北。中原數千里之地。暴骨蔽野。苻堅褫魄。單騎獨免。比至洛陽。軍纔十萬。玄以區區江左之兵。禦强胡傑虜。百萬貔貅。折箠笞之。由晉之君臣。將得其才。臨機應變。得制勝之策耳。隋氏既一天下。非苻秦竊據之比。其兵則倍蓰於苻秦。其富則倍蓰於苻秦。煬帝動天下之兵。以二百萬衆。征一小國。親摠六師。命二十四軍。分左右進兵。來護兒帥水軍。樓帆蓋海。水陸幷進。前後掎角。古今出師之盛。未有如今日者也。煬帝之心。自以爲戰無不勝。攻無不取。不誅滅高氏。丘墟平壤。則兵不已已也。及軍到遼東。士馬旌旗威靈氣焰。震蕩海宇。爲高句麗計者。疑若束手乞降之不暇矣。乙支文德。雖在捐攘之中。從容籌畫。且戰且降。以奇計誘于仲文。引師而還。伺其隙出死力。盡銳攻之。如摧枯拉朽。以天下二百萬之衆。盡爲薩水鴨江之鬼。生還者纔二千七百人。煬帝大敗而還。爲天下笑。再舉

憤兵。兵憤無功。適足以召玄感之叛耳。蓋高麗之地。偏在一隅。無江左西陵鉅鹿譙城淝水之勝。無謝安王導素養之兵。又無朱序反間之言。以一平壤孤軍弱卒。抗天下之大兵。卒獲全勝。方之謝玄。文德優焉。非文武才高。勇智兼全者。能然乎。自是以後。雖唐宗之神武。不得志於安市。深自悔惜。以遼金蒙古之兇鷙。亦不得大肆毒螫。金山金始哈丹紅寇之兵。皆殲於我國。天下後世。以吾東方爲强國。而不敢輕犯者。豈非文德挫强隋立威靈之餘烈乎。」

癸酉　隋大業九年　新羅眞平王三十五年　麗嬰陽王二十四年　百濟武王十四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四年

春正月。帝復欲伐高句麗。詔徵天下兵。集涿郡。募民爲驍果。修遼東古城。以貯軍糧。二月。帝謂侍臣曰。高句麗小虜。侮慢上國。今拔海移山。猶望克果。況此虜乎。乃復議伐。左光祿大夫郭榮諫曰。戎狄失禮。臣下之事。千鈞之弩。不爲鼷鼠發機。奈何親辱萬乘。以敵小寇乎。帝不聽。○夏四月。隋兵攻高句麗遼東城。不克而還。先是帝渡遼。遣宇文述楊義臣趣平壤。王仁恭出扶餘道。進軍至新城。麗兵數萬拒戰。仁恭帥勁騎一千。擊破之。麗軍嬰城固守。帝命諸將攻遼東。飛樓撞雲梯地道四面俱進。晝夜不息。高句麗應變拒之。二十餘日不拔。主客死者甚衆。衝梯竿長十五丈。驍果沈光。

升其端。臨城與麗軍戰。短兵接。殺十數人。麗軍競擊之而墜。未及地。適遇竿有垂組。光接而復上。帝壯之。即拜朝散大夫。城久不下。帝遣造布囊百餘萬口。滿貯土欲積爲魚梁大道。濶三十步。高與城齊。使戰士登而攻之。又作八輪樓車高出於城。夾魚梁道。欲俯射城內。指期將攻。城內危懼。會楊玄感叛書至。帝大懼。密召諸將。使引軍還。軍資器械攻具積如丘山。營壘帳幕不動。衆心恟懼。無復部分。麗軍覺之。然不敢出。但於城內皷噪。至來日午時。方漸出外。猶疑隋軍詐之。經二日。乃出數千兵追躡。畏隋軍之衆。不敢逼。常相去八九十里。將至遼水。知御營畢渡。乃敢逼後軍。時後軍猶數萬人。麗軍隨而鈔擊。殺掠數千人。○

甲戌　隋大業十年新羅眞平王三十六年高句麗嬰陽王二十五年百濟武王十五年

秋七月。隋使王世儀至新羅皇龍寺。設百高座。邀僧圓光等說經。

一吉飡日夫。爲軍主。○辛未。帝召百寮。議復伐高句麗。數日無敢言者。辛卯。詔曰。黃帝五十二戰。成湯二十七征。方乃德施諸侯。令行天下。盧芳小盜。漢祖尙且親戎。隗囂餘燼。光武猶自登隴。豈不欲除暴止戈。勞而後逸者哉。朕纂承寶業。君臨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沾。孰非我臣。叢爾高麗。僻居荒表。鴟張狼噬。侮慢不恭。鈔竊我邊陲。侵軼我城鎭。是以去歲出車。問罪遼碣。殪長蛇於玄菟。戮封豕於平壤。扶餘衆軍。風馳電逝。追奔逐北。徑踰浿水。滄海舟楫。衝賊腹心。焚其城郭。汚其宮室。高元伏鎖泥首。送欵軍門。尋請入朝。歸罪司寇。朕許其改過。乃詔班師。而長惡未悛。宴安鴆毒。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便可分命六師。百道俱進。朕當親執武節。臨御諸軍。秣馬丸都。觀兵遼水。順天誅於海外。救窮民於倒懸。征伐以正之。明德以誅之。止除元惡。餘無所問。若有識存亡之分。悟安危之機。翻然北首。聿求多福。必期同惡相濟。抗拒王師。若火燎原。刑茲無赦。有司便宜宣布。咸使聞知。三月壬子。帝幸涿郡。癸亥。次臨渝宮。親御戎服。禡祭黃帝。斬叛軍者以釁皷。夏四月。車駕次北平。秋七月癸丑。次懷遠鎭。時天下已亂。所徵兵多失期不至。高句麗亦困弊。來護兒至卑奢城。麗兵逆戰。護兒克之。將趣平壤。麗王懼。遣使乞降。因送斛斯政。帝大悅。遣使持節召護兒還。八月己巳。帝自懷遠鎭班師。徵王入朝。王竟不從。

乙亥　隋大業十一年新羅眞平王三十七年高句麗嬰陽王二十六年百濟武王十七年

春二月。新羅大酺三日。

丙子　隋大業十二年新羅眞平王三十八年高句麗嬰陽王二十七年

冬十月。百濟命達率芿奇。領兵八千。

戊寅　隋恭帝義寧二年唐高祖武德元年新羅眞平王四十年高句麗嬰陽王二十九年榮留王元年百濟武王十九年

攻新羅母山城。○十一月百濟王都地震。

新羅北漢山州都督邊品。金山幢主奚論。謀復椵岑城。奚論死之。奚論。讚德之子。以父功爲大奈麻。仕至幢主。至是與邊品。謀發兵襲椵岑城取之。百濟擧兵而來。奚論等逆之。兵既相交。奚論謂諸將曰。昔吾父隕身於此。我今亦與百濟人戰於此。是我死日也。遂以短兵赴敵。斬數人而死。王卹其家甚厚。時人無不哀悼。爲作長歌吊之。

己卯　唐武德二年新羅眞平王四十一年高句麗榮留王二年百濟武王二十年

○秋九月。高句麗王元薨。號曰嬰陽王。異母弟建武立。

春二月。高句麗遣使朝唐。

辛巳　唐武德四年新羅眞平王四十三年高句麗榮留王四年百濟武王二十二年

秋七月。新羅遣使朝唐。高祖親勞問之。遣通直散騎常侍庾文素來聘。賜以璽書及畫屛風錦綵三百段。○冬十月。百濟遣使如唐。獻果下馬。

壬午　唐武德五年新羅眞平王四十四年高句麗榮留王五年百濟武王二十三年

春二月。新羅以伊飡龍樹。爲內省私臣。初王即位。大宮梁宮沙梁宮。各置私臣。至是置內省私臣一人。兼掌三宮。位自衿荷至太大角干。選人授之。○高句麗遣使朝唐。帝感隋末戰士多陷於高句麗。詔曰。朕恭膺寶命。君臨率土。祇順三靈。懷柔萬國。普天之下。情均撫字。日月所炤。咸使乂安。王統攝遼左。世居藩服。思稟正朔。遠修職貢。故遣使者。跋涉山川。申布誠懇。朕甚嘉之。方今六合寧晏。四海淸平。玉帛既通。道路無壅。方申輯睦。永敦聘好。各保疆埸。豈非盛美。但隋氏季年。連兵構難。攻戰之所。各失其氓。遂使骨肉乖離。室家分析。多歷年歲。怨曠不申。今二國通和。義無阻異。在此所有高句麗人等。已令追括。尋即遣送。彼處所有此國人者。王可放還。務盡綏育之方。共弘仁恕之道。於是高句麗。悉搜隋人未還者萬餘送之。帝大喜。

甲申　唐武德七年新羅眞平王四十六年高句麗榮留王七年百濟武王二十五年

春正月。新羅置侍衛府大監六員。位自奈麻至阿飡爲之。又置賞賜署大匠一員。大道署大正一員。○百濟遣大臣朝唐。帝嘉其誠欵。遣使就册。爲帶方郡公百濟王。○二月。高句麗王。遣使如唐。請頒曆。帝遣刑部尙書沈叔安。策王爲上柱國遼東郡公高句麗王。又命道士。以天尊像及道法來。爲講老子書。王率國人聽之。○三月。唐遣使册新羅王。爲柱國樂浪郡公新羅王。○冬十月。百濟陷新羅速含等諸城。守將訥催死之。先是百濟大擧兵。分攻速含櫻岑岐岑烽岑旗懸穴柵等城。王命上州下州貴幢法

幢誓幢五軍往救之。五軍既到。見百濟兵强。逗遛不進。諸將議曰。王以五軍。委諸吾輩。國之存亡。在此一擧。兵法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今强敵在前。輕進萬一失利。悔不可追。遂不進。只築奴珍等六城而歸。於是百濟急攻速含岐岑穴柵三城。或滅或降。訥催獨以烽岑櫻岑旗懸三城固守。聞五軍不救而還。慷慨謂士卒曰。陽春和氣。草木皆華。至於歲寒。獨松栢後凋。今孤城無援。日益阽危。此誠志士盡節揚名之秋。若等將若之何。士卒曰不敢惜死。人皆殊死戰。訥催遂力戰死之。初訥催有一奴。强力善射。或謂曰。小人而有異材。鮮不爲害。宜遠之。訥催不聽。是戰也。奴常在訥催左右。盡力捍禦。遂與同死。王贈訥催職級飡。」

乙酉 唐武德八年新羅眞平王四十七年高句麗榮留王八年百濟武王二十六年冬十一月。新羅遣使朝唐。因訟高句麗梗路。使不得朝。且數見侵掠。○高句麗王。遣人入唐。求學佛老法。帝許之。

丙戌 唐武德九年新羅眞平王四十八年高句麗榮留王九年百濟武王二十七年秋七月。新羅遣使朝唐。帝遣散騎常侍朱子奢來。詔諭新羅百濟與高句麗連和。○百濟遣使如唐。獻明光鎧。因訟高句麗梗路。使不得朝。○高句麗王。遣使奉表。如唐謝罪。請與新羅百濟二國平。○八月。百濟攻新羅主在城。城主東所拒戰死之。

丁未 唐太宗貞觀元年新羅眞平王四十九年百濟武王二十八年春三月。新羅大風雨土五日。○秋七月。百濟王。命將軍沙乞。侵新羅西鄙。拔二城。虜男女三百餘口。又欲復新羅所侵地。大擧兵出屯熊津。新羅王。遣使告急於唐。百濟王聞之。乃止。○百濟遣福信朝唐。帝以羅濟世讎。數相侵伐。賜百濟王璽書曰。王世爲君長。撫有東藩。海隅遐曠。風濤難阻。忠欵之至。職貢相尋。尙想嘉猷。甚以欣慰。朕祇承寵命。君臨區宇。思弘正道。愛育黎元。舟車所通。風雨所及。期之遂性。咸使乂安。新羅王。朕之藩臣。王之隣國。每聞遣使。侵伐不息。阻兵安忍。殊乖所望。朕已對王姪福信及高句麗新羅使人。具勅通和。咸許輯睦。王必須忘彼前怨。識朕本懷。共篤隣情。即停兵革。百濟王。因遣使奉表陳謝。外雖順服。內實相仇如故。○冬十一月。

戊子 唐貞觀二年新羅眞平王五十年高句麗榮留王十一年百濟武王二十九年秋九月。高句麗遣使如唐。賀擒突厥頡利可汗。仍上封域圖。○新羅饑。民賣子而食。時劒君爲沙梁宮舍人。諸舍人盜分倉穀。劒君獨不受。諸舍人慮其嫌小。欲加之。劒君笑曰。僕編名近郎徒。苟非其義。雖千金不動心焉。近郎。花郎也。劒君退詣近郎。諸舍人相謂曰。不殺此虜。